

拾壹、教育部主管

教育部主管包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等 8 個機關，掌理全國教育、體育運動、青年發展等業務。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參閱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1 冊戊篇「拾壹、教育部主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8 項，下分工作計畫 43 項，包括擴展平價普及的學前教育、落實適性發展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務實致用的技職教育、發展多元創新的高等教育、培育宏觀視野的國際人才、營造前瞻友善的安心校園、培育專業熱忱的優質教師、維護多元族群的學習權益、建構精緻豐富的原民教育、建構公共多元的終身教育、培育視野開闊的創意青年、打造卓越活力的體育環境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4 項，尚在執行者 19 項，主要係教育部補助或委辦計畫期程跨年度或經費未於年度內結報、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幼兒園園舍興建工程及汰換暨新購幼童專用車等各項計畫，期程跨年度、體育署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場地修整建工程及補助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興整建計畫工程，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入預算數 10 億 5,02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3 億 8,810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416 萬餘元，主要係教育部應收香港荃灣校舍租金；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4 億 227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3 億 5,202 萬餘元（128.73%），主要係各機關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結餘較預計增加。

（二）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77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23 萬餘元（80.04%）；應收保留數 354 萬餘元（19.96%），主要係教育部應收亞太創意技術學院應繳回之計畫結餘款，仍待繼續收取。

（三）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747 億 4,296 萬餘元，因教育部辦理國立中興大學進駐中興新村南投校區所需經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6 億 5,130 萬餘元，合計 2,753 億 9,42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7 億 1,041 萬餘元，增列應付保留數 4 億 2,002 萬餘元，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經費，尚未支用即逕列實現數；審定實現數 2,676 億 3,146 萬餘元（97.18%），應付保留數 23 億 6,326 萬餘元（0.8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699 億 9,472 萬餘元，預算賸餘 53 億 9,954 萬餘元（1.96%），主要係各機關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及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之結餘。

(四)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4 億 9,97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2 億 9,154 萬餘元 (50.93%)，減免 (註銷) 數 7,543 萬餘元 (1.68%)，主要係體育署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學生游泳課程及校園運動場地設施改善等計畫經費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21 億 3,276 萬餘元 (47.40%)，主要係教育部補助學校辦理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經費未於年度內結報，及國家圖書館辦理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教育部加強培育本土數位人才及延攬國際關鍵人才，惟就讀 STEM 領域之學生人數呈現下降趨勢、女性就讀人數比率仍低於全球平均水準；博士班註冊人數降低，潛藏高階教研人才斷層之隱憂；非新南向國家僑外生就讀重點領域科系比率減少等情，允宜研謀改善。

國家發展委員會 (下稱國發會) 為落實蔡總統就職演說揭示我國必須匯聚各方人才，除全力爭取國際上最頂尖技術、研發及管理人才，讓臺灣產業團隊能夠更加國際化，擁有全球競爭視野和能力，更要與國際進一步接軌，將在雙語及數位領域上，培養更多本土菁英，讓產業有更強國際競爭力等內容，爰協同相關部會研擬「關鍵人才培育及延攬方案 (110-113 年)」，提出培育本土數位人才、延攬國際關鍵人才、深化雙語能力及國際視野三大策略，並由教育部推動漸進擴充 STEM【科學 (Science)、技術 (Technology)、工程 (Engineering) 及數學 (Math)】系所每年招生名額、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強化吸引外國學生來臺就讀重點領域科系等相關工作項目，以培育本土數位人才及延攬國際關鍵人才。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隨著 AI 等新興數位科技發展，國內對於 STEM 相關專業人才需求持續增加，惟大專校院 STEM 學生人數呈現下降趨勢，允宜廣續精進 STEM 領域人才培育之具體策略及作為，提供未來產業發展所需人才，提升產業整體競爭力；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 (110 至 113 年) 載述，面對人口結構改變，以及人工智慧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機器人、生物醫學等創新科技的日新月異，將衝擊並翻轉未來產業與職場生活樣態，人才培育未來必須應我國未來產業領域發展需求，透過新型態數位人才培育等機制，培育具備專業能力、數位科技涵養及跨域創新能力之專業人才。另關鍵人才培育及延攬方案載述，我國工業與服務業專業人才短缺人數自 104 年起持續增加，由 3.2 萬人增為 110 年之 4.3 萬人，110 年專業人才短缺已占全體短缺之 17.5%，主要為資訊科技、科學、統計及工程等 STEM 領域相關職業，隨著 AI 等新興數位技術發展，帶動產業數位轉型，未來對於 STEM 相關專業人才需求預計將持續增加。教育部為強化 STEM 領域人才培育，每年依照國發會公告彙整之人才供需報告，提供大專校院各部會研提重點領域人才培育建議，作為增設與調整院、系、所、學程與招生名額之參考，並邀請各部會共

同參與審核作業，持續推動包括漸進擴充 STEM 系所招生名額、補助大專校院 STEM 領域及女性研發人才培育計畫等。據教育部統計，107 至 111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生計有 1,244,822 人、1,213,172 人、1,203,460 人、1,185,830 人及 1,140,089 人，其中就讀 STEM 領域學生人數，分別為 390,364 人、383,104 人、382,844 人、385,224 人及 379,515 人，占總學生人數 31.36%、31.58%、31.81%、32.49% 及 33.29% (表 1)，就讀 STEM 領域學生占比雖略有提升，惟近 5 學年度學生人數除 110 學年度略有增加外，整體仍呈現減少趨勢；另比較 111 學年度就讀 STEM 領域學生 379,515 人與 102 學年度 447,745 人，10 學年度減少 68,230 人，減幅達 15.24% (同表 1)。顯示我國隨著 AI 等新興數位技術發展，對於 STEM 相關專業人才需求預計將持續增加，惟近 5 學年度就讀 STEM 領域學生呈現減少趨勢，存有無法滿足我國未來產業領域發展需求之風險，經函請教育部賡續精進 STEM 領域人才培育之具體策略及作為，以提供我國 AI 等新興科技產業發展所需人才。據復：將持續透過放寬 STEM 系所生師比限制、推動產業碩士專班、推動特色領域研究中心、鼓勵非資通訊系所開設跨領域數位科技微學程、辦理 STEM 領域學士後專班、持續督導及協助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運作，以強化產業競爭力等策略，提升我國科技人才之儲備及科技研發能量。

2. 推動鼓勵女性就讀 STEM 領域計畫，有助於女性科技人才之養成，惟部分領域人數呈現下跌趨勢及女性就讀人數比率仍低於全球平均水準，尚待賡續精進各項措施，以培育女性科技人才暨達成性別平等教育之永續發展目標：依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於 2017 年發行之「女性 STEM 教育報告 (Cracking The Code: Girls' and Women's Education in STEM)」載述，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 (SDGs)，其中目標 4：「確保有教無類、公平以及高品質的教育，及提倡終身學習」；目標 5：「實現性別平等及所有女性之賦權」，近年提升女性投入 STEM 領域及培養女性科技人才已是世界各國關注之議題，其調查全球 115 國發現，女性 STEM 人才顯著少於男性，尤其於高等教育階段差異最大。教育部為鼓勵 STEM 領域與跨領域之學生及教研人員投入 STEM 領域研究，並加強建立女性友善學習研發環境，培育產業發展所需之研發人才，推動補助大專校院 STEM 領域及女性研發人才培育計畫，將學校與合作企業提供女性教研人員及女學生投入科研、深化 STEM 領域學習與研究之友善環境等女性支持面列入計畫內容，以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並培育女性科技人才。據教育部統計，107 至 111 學年度就讀 STEM 領域女學生人數占就讀 STEM 領域學生人數 23.77%、24.20%、24.68%、25.14% 及 25.67% (表 2)，女學生人數

表 1 我國大專校院 STEM 領域學生人數概況

單位：人、%

學年度	大專校院 學生總人數	STEM 領域學生	
		人數	占比
102	1,345,973	447,745	33.27
107	1,244,822	390,364	31.36
108	1,213,172	383,104	31.58
109	1,203,460	382,844	31.81
110	1,185,830	385,224	32.49
111	1,140,089	379,515	33.29
111 較 102 學年度增減	- 205,884	- 68,230	

註：1. 依據我國學科標準分類，STEM 領域包括「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資訊通訊科技」、「工程、製造及營建」等 3 領域。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統計進階查詢系統資料。

表 2 我國大專校院 STEM 領域女學生人數概況

單位：人、%、百分點

學年度	合計			工程、製造及營建			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			資訊通訊科技		
	總人數	女學生		總人數	女學生		總人數	女學生		總人數	女學生	
		占比	占比		占比	占比						
107	390,364	92,789	23.77	244,825	44,379	18.13	62,300	25,830	41.46	83,239	22,580	27.13
108	383,104	92,716	24.20	241,483	45,027	18.65	61,257	25,587	41.77	80,364	22,102	27.50
109	382,844	94,468	24.68	241,246	46,211	19.16	60,296	25,656	42.55	81,302	22,601	27.80
110	385,224	96,857	25.14	241,193	47,719	19.78	60,468	25,701	42.50	83,563	23,437	28.05
111	379,515	97,408	25.67	237,180	48,511	20.45	59,252	25,057	42.29	83,083	23,840	28.69
111 較 107 學年度	增減數 %	- 10,849 - 2.78	4,619 4.98	- 7,645 - 3.12	4,132 9.31	2.33	- 3,048 - 4.89	- 773 - 2.99	0.83	- 156 - 0.19	1,260 5.58	1.57

註：1. 依據我國學科標準分類，STEM 領域包括「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資訊通訊科技」、「工程、製造及營建」等 3 領域。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統計進階查詢系統資料。

逐漸增加，占比亦逐漸提高。再以 STEM 領域之類別觀察，其中「工程、製造及營建」領域 111 學年度女學生人數為 48,511 人，較 107 學年度之 44,379 人增加 4,132 人 (9.31%)；「資訊通訊科技」領域 111 學年度女學生人數為 23,840 人，較 107 學年度之 22,580 人增加 1,260 人 (5.58%)，惟「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領域 111 學年度女學生人數為 25,057 人，較 107 學年度之 25,830 人減少 773 人 (2.99%)，呈現下跌趨勢 (同表 2)。另 111 學年度我國大專校院女性就讀 STEM 領域人數比率，除「資訊通訊科技」領域略高於全球比率 (28%，高 0.69 個百分點) 外，「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及「工程、製造及營建」領域分別為 42.29%、20.45%，仍低於全球平均比率 (55%、27%) 12.71 及 6.55 個百分點 (表 3)。顯示部分 STEM 領域女性就讀人數呈現下跌趨勢及比率仍低於全球平均水準，經函請教育部賡續推動相關措施，提升女性學生就讀 STEM 領域人數，以培育女性科技人才暨達成性別平等教育之永續發展目標。據復：將賡續推動補助大專校院 STEM 領域及女性研發人才培育計畫，並加強建立女性友善學習研發環境；另已於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納入女性學生及教研人員相關指標，強化校內跨領域女性學生比例，以培育女性科技人才。

表 3 111 學年度我國大專校院女性就讀 STEM 領域人數比率與全球比較

單位：%、百分點

領域 區域	自然科學、 數學及統計	資訊通訊 科技	工程、製造 及營建
全球	55.00	28.00	27.00
我國	42.29	28.69	20.45
差距	- 12.71	0.69	- 6.55

註：1. 依據我國學科標準分類，STEM 領域包括「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資訊通訊科技」、「工程、製造及營建」等 3 領域。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定義 STEM 領域，尚有「醫藥衛生及社會福利」領域，未列入本表比較。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2017 年「女性 STEM 教育報告」及教育部網站資料。

3. 配合政府加速產業轉型培育產業所需人才，惟博士班註冊人數降低，就業待遇不如預期，影響學生攻讀意願，潛藏高階教研人才斷層之隱憂：教育部為協助大專校院提升博士級人才務實致用之研發能力，並爭取企業或法人研究資源，推動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推動重點包含：(1) 學校依特色及區域重點產業，擇定優勢或重點產業研發領域，依招生對象不同，以學位學程方式與企業或法人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並協助產業研究發展，建立論

文研究由學校與產業界共同指導之機制；(2) 透過課程改革、業界參與之方式，促使博士班學生至業界進行實作研發；(3) 連結學校研發能量及產業資源，打造學校創新研發生態系。110及111年度編列預算數1億3,700萬元、1億2,500萬元，執行數1億611萬元、1億805萬元，執行率77.45%、86.44%。經查111學年度日間學制博士班實際註冊人數較核定招生名額減少795人，主要係科技類減少614人最多，社會類減少120人次之、人文類減少61人再次之，且科技類、社會類、人文類未招滿人數，較110學年度分別增加188人、37人、7人(表4)，博士班註冊人數降低，影響高階教研人才培育。次查99至109學年度取得博士學歷(日間學制，下稱博士)、碩士學歷(日間學制，下稱碩士)、大學學歷(日間學制並含專科，下稱大學)之畢業生，分別為33,078人、418,102人及2,146,278人。同期間博士、碩士、大學畢業生，其畢業後就業人數分別為26,995人、284,821人及1,425,085人(表5)，其中碩士畢業就業比率(就業人數/畢業人數，下同)自99學年度之55.91%增至109學年度之81.46%，增加25.55個百分點；大學畢業就業比率自99學年度之51.73%增至109學年度之77.03%，增加25.30個百分點，政府針對碩士及大學畢業生尋職及就業輔導措施已具成效，有助於充實產業人力，惟博士畢業就業比率自99學年度之83.56%減至109學年度之72.52%，減少11.04個百分點，且108及109學年度畢業之博士，畢業後就業比率分別為71.54%及72.52%。

表4 日間學制博士班新生註冊情形

單位：人

學年度 類別	110			111		
	核定招生 名額	實際註冊 人數	增減數	核定招生 名額	實際註冊 人數	增減數
合計	4,899	4,336	- 563	4,915	4,120	- 795
人文類	931	877	- 54	916	855	- 61
社會類	897	814	- 83	908	788	- 120
科技類	3,071	2,645	- 426	3,091	2,477	- 614

資料來源：整理自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統計資料。

表5 博士、碩士、大學畢業後就業情形

單位：人、%

學年度	博士			碩士			大學		
	畢業 人數	就業人數	比率	畢業 人數	就業人數	比率	畢業 人數	就業人數	比率
合計	33,078	26,995		418,102	284,821		2,146,278	1,425,085	
99	3,266	2,729	83.56	41,411	23,151	55.91	195,604	101,178	51.73
100	3,277	2,694	82.21	41,368	24,084	58.22	198,307	108,291	54.61
101	3,486	2,860	82.04	40,996	24,363	59.43	195,096	110,711	56.75
102	3,476	2,861	82.31	40,390	25,096	62.13	198,101	119,463	60.30
103	3,419	2,853	83.45	38,325	24,608	64.21	199,777	130,027	65.09
104	3,066	2,553	83.27	37,211	26,125	70.21	203,237	138,742	68.27
105	2,894	2,435	84.14	36,436	25,681	70.48	200,550	143,452	71.53
106	2,725	2,293	84.15	35,843	26,328	73.45	199,892	148,266	74.17
107	2,489	2,130	85.58	35,317	28,142	79.68	196,355	149,133	75.95
108	2,491	1,782	71.54	35,029	28,100	80.22	183,558	140,404	76.49
109	2,489	1,805	72.52	35,776	29,143	81.46	175,801	135,418	77.03

註：1. 畢業後就業係指畢業當年度之次1年度有投保(公保、勞保或農保)資料者。如99、100、101、102、103、104、105、106、107、108、109學年度畢業，分別於101、102、103、104、105、106、107、108、109、110年度有投保資料者。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72.52%，均低於同期間畢業之碩士及大學（同表5）。且據中央研究院就「解決高教人才斷層危機，如何塑造合理高教人才退休機制」專題報告載述，高教科研領域正面臨人才斷層危機，學生就讀博士班意願不足，主要係就讀期間獎學金平均約2萬餘元，與業界薪資差異大、畢業後就業市場前景及薪資待遇不具吸引力之現實。綜上，攻讀博士學位除須投入大量學習及研究時間外，尚須負擔高額學費及生活費，畢業後面臨就業不易及薪資不具吸引力，將影響學生攻讀博士學位意願，潛藏大學師資及產業高階研發人才斷層之隱憂，經函請教育部研議提高博士級人才薪資待遇機制及增加學生攻讀博士之誘因，以充實我國高階教研人才，增進高等教育品質，協助產業提高附加價值。據復：刻正規劃博士研究生獎助學金方案，並參考中央研究院向立法院提報之「解決高教人才斷層危機，如何塑造合理高教人才退休機制」書面報告，邀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評估合作推動博士生獎助學金之措施，鼓勵學生就讀博士，以厚植高教學術研究能量。

4. 新南向國家學生為我國境外生最主要來源地區，惟學生來源集中於越南等少數國家，允宜加強招收其他國家學生，以擴大生源基礎：依據關鍵人才培育及延攬方案載述，少子女化造成我國學生人數持續減少，致使產業所需之專業人才缺口不易立即補足，加以人才跨國移動與企業全球布局已成常態，世界各國莫不積極延攬國家發展所需人才，以促進國家經濟創新轉型發展。教育部自 106 年度推動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擴大招收新南向國家學生。嗣為因應少子女化影響及國內重點產業人才需求，於 111 年度辦理「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提供學校國際招生彈性措施，以擴充僑外生生源，並促進優秀人才留臺就業。經查 111 學年度大專校院境外生 103,658 人（其中學位生 66,917 人，非學位生 36,741 人），較 107 學年度之 129,207 人減少 25,549 人，主要係大陸研修生減少 20,575 人（表 6）；其中屬新南向國家學生計 66,087 人，占境外生人數比率之 63.75%，為境外生最主要來源地區，惟新南向國家境外生主要來源國集中於越南（23,728 人）、印尼（16,639 人）、馬來西亞（12,378 人）等 3 國（表 7），占新南向國家境外生人數之比率合計為 79.81%，其餘 15 個新南向國家境外生僅占 2 成；另新南向國家境外生自 107 學年度之 53,099 人（占同學年度境外生 129,207 人比率之 41.10%），增至 111 學年度之 66,087 人（占 63.75%），增加 12,988 人，增

表 6 大專校院境外生人數

單位：人

學年度	合計	學位生				非學位生					
		外國學生	僑生	陸生	外國交換生	外國短期研習及個人選讀	大專附設華語文中心學生	大陸研修生	海青班		
107	129,207	61,970	28,389	24,575	9,006	67,237	5,242	10,630	28,399	20,597	2,369
108	128,157	63,530	31,811	23,366	8,353	64,627	5,766	7,846	32,457	16,696	1,862
109	90,895	62,387	32,040	24,315	6,032	28,508	2,475	3,785	20,674	—	1,574
110	94,579	65,383	34,535	26,555	4,293	29,196	5,190	2,686	20,145	—	1,175
111	103,658	66,917	35,512	28,284	3,121	36,741	5,190	2,686	27,808	22	1,035

註：1. 海青班為行政院僑務委員會「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統計處資料。

幅約 24.46%，近 5 學年度新南向國家學生占比大幅成長，惟 107 學年度新南向國家境外生最大來源國為馬來西亞，其至 111 學年度之人數 12,378 人反較 107 學年度之 16,640 人減少 4,262 人，減幅約 25.61%，主要係該國大學增加

表 7 新南向國家境外生人數

單位：人、%

學年度	新南向國家境外生人數	主要來源國		越南	印尼	馬來西亞
		合計	占比			
107	53,099	41,804	78.73	13,324	11,840	16,640
108	57,143	46,378	81.16	16,594	14,280	15,504
109	55,209	46,156	83.60	17,540	15,593	13,023
110	60,548	47,362	78.22	18,821	16,020	12,521
111	66,087	52,745	79.81	23,728	16,639	12,378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招生人數及學生至其他國家留學。綜上，新南向國家學生為我國境外生主要來源地區，占比呈增加趨勢，7 成集中於越南、印尼、馬來西亞等 3 國，惟馬來西亞來臺學生人數呈現不增反減之情形，經函請教育部加強招收其他國家學生，擴大生源基礎。據復：已滾動修正「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計畫」，依據學校招生成果調整招生政策及補助經費，以多元增加國際生源。

5. 推動大專校院擴大招收僑外生就讀重點領域科系，有助重點產業發展，惟非新南向國家僑外生就讀重點領域科系比率較少，允宜研謀善策，吸引僑外生來臺就讀重點領域科系，以補足人才缺口，促進國內產業發展：依據關鍵人才培育及延攬方案載述，在數位經濟發展下，我國對 5+2 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專業人才需求快速成長，惟少子女化造成學生人數持續減少，致使產業所需之專業人才缺口不易立即補足，政府需強化國際關鍵人才延攬力道。教育部為因應國內少子女化及國內重點產業人才需求，配合國發會移民政策規劃，推動大專校院擴大招收新南向國家、僑生及外國學生來臺就讀重點領域科系，經查僑外生畢業人數自 107 年度之 9,431 人增至 111 年度之 13,650 人，增加 4,219 人；僑外生獲聘僱許可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人次自 107 年度之 4,985 人次增至 111 年度之 13,812 人次，增加 8,827 人次 (177.07%) (表 8)，僑外生畢業人數及留臺工作人數呈增加趨勢。復查來臺就讀重點領域科系僑外生人數，自 107 學年度之 30,688 人增至 111 學年度之 38,375 人，計增加 7,687 人 (25.05%)，其中新南向國家僑外生就讀重點領域科系學生之占比，自 107 學年度之 63.23% 增至 111 學年度之 66.84%，增加 3.61 個百分點；非新南向國家僑外生就讀重點領域科系學生之占比，自 107 學年度之 48.52% 減至 111 學年度之 47.84%，減少 0.68 個百分點。111 學年度就讀重點領域科系比率非新南向國家僑外生 (47.84%) 較新南向國家僑外生 (66.84%) 少 19 個百分點 (表 9)。綜上，延攬國際關鍵人才有助我國重點產業發展，近 5 年僑外生畢業人數及留臺工作人數呈增加趨勢，又教育部自 106 年度起推動擴大招收新南向國家

表 8 僑外生畢業人數及聘僱許可人次

單位：人、人次

項目	年度				
	107	108	109	110	111
僑外生畢業人數	9,431	10,525	10,224	11,026	13,650
聘僱許可人次	4,985	5,976	7,617	10,335	13,81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及勞動部統計處網站資料。

表 9 僑外生就讀大專校院重點領域科系情形

單位：人、%

學年度	重點領域科系合計	新南向國家					非新南向國家				
		合計	重點領域科系		非重點領域科系		合計	重點領域科系		非重點領域科系	
			占比	占比	占比	占比		占比	占比		
107	30,688	36,430	23,033	63.23	13,397	36.77	15,776	7,655	48.52	8,121	51.48
108	32,937	39,268	25,717	65.49	13,551	34.51	15,102	7,220	47.81	7,882	52.19
109	34,034	39,872	26,493	66.45	13,379	33.55	15,636	7,541	48.23	8,095	51.77
110	37,022	42,926	28,717	66.90	14,209	33.10	17,169	8,305	48.37	8,864	51.63
111	38,375	44,717	29,888	66.84	14,829	33.16	17,741	8,487	47.84	9,254	52.16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統計處網站資料。

進國內產業發展。據復：已補助大專校院辦理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招收僑外生就讀重點產業科系，學生來自新南向國家及印度、俄羅斯等其他非新南向國家。

(二) 教育部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強化我國高等教育水準及維護弱勢學生平等受教權，惟推動過程未臻周妥，仍待賡續強化教研環境及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與生活扶助，提升高教公共性及國際競爭力。

教育部為改善長期以來競爭性經費所衍生出大學 M 型化發展，過多指標造成大學同質化發展等問題，於 107 年度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下稱高教深耕計畫），以「連結在地、接軌國際及迎向未來」為主軸，引領大學依其定位多元發展，培育新世代優質人才，達成「提升教學品質、落實教學創新、提升高教公共性、發展學校特色及善盡社會責任」等目標。該計畫分為「第一部分：全面性提升大學品質及促進高教多元發展（維護學生平等受教權）」及「第二部分：協助大學追求國際一流地位及發展研究中心（強化國家競爭力）」，執行期程自 107 至 111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832 億 9,774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821 億 402 萬餘元，執行率 98.57%。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我國已有大學躍進世界百大之列，惟近年來部分頂尖大學國際排名退步，潛藏國際競爭力下滑之隱憂，允宜督促學校強化教研環境及落實執行具國際競爭優勢項目，以提升大學國際競爭力：高教深耕計畫以「全校型計畫」協助具有多面向國際競爭力之綜合性大學，在優勢領域建立全球領先地位，使學術研究發展接軌國際並提升整體國際競爭力，教育部自 107 年度起核定補助國立臺灣、清華、陽明交通及成功大學等 4 校（下稱全校型國際競爭學校）執行全校型計畫，分為全校目標、人才培育與延攬、國際學術研究及產學國際化等 4 大面向執行，部訂 14 項共同性關鍵績效指標（下稱共同指標）。依據教育部 104 年「國立臺灣大學『世界大學聲譽排名』專案報告」載述，國際學術績效評比指標日趨多元，不同評比指標與運作模式亦不盡相同，且不同指標各有不同重點，可作為各校發展參考及借鏡。爰參採大學排名系統作為輔助，檢視全校型國際競爭學校之世界競爭力及計畫執行成效，經查全校型國際競爭學校於英國高等教育調查機構（Quacquarelli Symonds, QS）排名系統表現，112 年度與 107 年度比較，除陽明交通大學名次提升外，其餘 3 校皆下降（表 10）；英國泰晤士報高等教育專刊（Times Higher

表 10 全校型計畫獲補助學校世界大學排名評比

單位：名次

學校名稱	QS						THE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臺灣大學	76	72	69	66	68	77	198	170	120	97	113	187
清華大學	161	163	173	168	180	177	301-350	401-500	351-400	351-400	351-400	501-600
陽明交通大學	207	208	227	240	268	202	401-500	501-600	501-600	501-600	301-350	501-600
成功大學	222	234	225	234	252	224	501-600	501-600	601-800	501-600	601-800	601-800

註：1. 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於 110 年 2 月 1 日合併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本表 107 至 110 年度為國立交通大學排名。

2. 資料來源：整理自 QS 及 THE 世界大學排名網站資料。

Education Magazine, THE) 排名系統表現部分，除臺灣大學名次提升外，其餘 3 校皆下降（同表 10）；另上開 4 校之世界大學排名系統表現未如華人地區（中國大陸、香港、新加坡，下同）頂尖大學，且差距擴大（如：QS 排名，臺灣大學自 107 年度之第 76 名，微幅退步至 112 年度之第 77 名；北京大學則自 107 年度之第 38 名，進步至 112 年度之第 12 名），甚至被原本排名落後之大學超越（如：QS 排名，臺灣大學於 107 年度排名第 76 名，優於浙江大學第 87 名，惟 112 年度臺灣大學排名第 77 名，落後浙江大學第 42 名）。另查「延攬國外優秀教研人才擔任專任教師、研究人員人數成長情形」、「碩博士學位國際學生人數成長情形」、「國際合作研究論文發表數以及發表品質成長情形」及「高引用率 (HiCi) 論文逐年成長情形」等 4 項共同指標與 QS 排名系統之「國際師資比例」、「國際學生比例」及 THE 排名系統之「國際化程度」、「論文引用」指標等具有對應關係。經分析 112 年度全校型國際競爭學校與華人地區頂尖大學於世界大學排名系統各指標之評比表現，全校型國際競爭學校在 QS 排名系統指標「國際學生比例」1 項，評比分數介於 19.1 分至 32.6 分，均低於平均數（49.9 分），且在「國際師資比例」1 項，評比分數介於 17.7 分至 27.8 分，均低於平均數（64.7 分）1 個標準差（36.8 分）以上，另因 THE 排名系統自 200 名以後以區間方式排名，全校型國際競爭學校僅以排名達前 200 名之臺灣大學進行分析，該校於 THE 排名系統指標「國際化程度」及「論文引用」等 2 項亦均低於平均數（65.9 分及 72.6 分）。綜上，我國已有大學躍進「世界百大」之列，象徵高等教育從區域走向全球，惟部分全校型國際競爭學校國際排名退步、我國頂尖大學排名未如其他華人地區學校，且差距擴大，潛藏國際競爭力下滑之隱憂，有待督促全校型國際競爭學校，持續強化教研環境及落實執行具備國際競爭優勢項目，以提升我國高等教育水準及國際競爭力，經函請教育部研謀改善。據復：第二期高教深耕計畫已增加國際化專章，並新增相關績效指標，以協助學校提升國際化程度。

2. 我國頂尖大學畢業生就業競爭力已有相當國際能見度，惟相較華人地區學校最佳排名，我國畢業生表現仍有待提升，允宜督促學校強化課程與實務連結，以提升畢業生國際競爭力：高教深耕計畫書載述，近年來產業發展面臨瓶頸，年輕學子面臨嚴重學用落差問題，教育產出人才與企業期待不符，關鍵不在於科系專業是否配合產業，而係大學教育是否教導學生就業核心能力；另在大學教育普及化趨勢下，人才之培育應符合社會所需，教學內容及方法必須能促進學生就業力，大學教育應注重學生就業面需求，包含加強產學合作及提早實習。此外，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本計畫之前身）執行情形檢討結果，近年產業變遷大，學校應強化人才培育及產

業需求之連結，培育高階人才亦應考量畢業生對社會與產業影響力，以擴展學生世界觀、培育頂尖人才。經統計獲計畫補助之全校型國際競爭學校畢業生赴國外一流大學就學人數，自 107 年度之 558 人，成長至 111 年度之 700 人，惟依英國 QS 機構於 2022 年 9 月公布之「2022 全球畢業生就業競爭力排名」，臺灣大學第 51 名、交通大學第 141 至 150 名區間、成功大學第 161 至 170 名區間、清華大學第 251 至 300 名區間，與華人地區排名最佳學校（如：北京清華大學第 6 名、香港大學第 10 名、新加坡國立大學第 17 名）相較，仍有相當差距。另據英國 Times 泰晤士報於 2022 年 11 月公布之「2022 全球大學就業排行榜」，我國計有臺灣大學（第 85 名）、清華大學（第 215 名）進榜，其排名亦不如其他華人地區排名最佳學校（如：新加坡國立大學第 8 名，北京大學第 14 名，香港科技大學第 30 名）。顯示我國頂尖大學畢業生，經國際評比結果，雖已有相當能見度，具備國際移動能力及就業競爭力，惟相較華人地區最佳排名學校，仍有進步空間，有待督促學校持續強化人才培育，加強課程與實務連結，擴展學生世界觀，俾加速提升我國畢業生國際競爭力，經函請教育部研謀改善。據復：第二期高教深耕計畫已將「產學合作連結」納入推動面向，並新增相關績效指標，強化課程與實務連結方面，以提升國際競爭力。

3. 高教深耕計畫提供學習輔導機制，協助弱勢學生安心學習，惟部分學校每年平均可供弱勢學生學習輔導經費呈下滑趨勢，且部分學校因經濟困難休學學生人數不減反增，各項助學措施允宜檢討強化：據相關學者研究文獻指出，學期中課餘時間選擇工讀者，學習成就大多不及無工讀者，惟許多弱勢學生迫於生活壓力未能專心於課業，學習成就低落，畢業後難以爭取較佳薪資待遇之工作，導致高等教育無法有效協助弱勢學生真正脫離弱勢。爰教育部鼓勵各校透過「以學習取代工讀」之學習輔導機制，讓弱勢學生即時獲得經濟援助。另透過高教深耕計畫之「強化各校整體經濟不利學生輔導機制」及「引導學校建立外部募款基金機制」，輔導各大專校院落實弱勢學生助學機制常態化，同時引導學校透過校友及企業認養計畫等管道，尋求外部資源挹注；教育部並透過獎勵補助機制，依據學校外部募款金額，給予等比例補助。經查大專校院中，國立政治大學等 72 校每位弱勢學生每年均分配學習輔導經費（該校完善就學計畫學習輔導經費/該校弱勢學生數）自 109 至 111 年度呈逐年成長趨勢，惟同期間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等 8 校則皆未達 1 萬元且呈逐年遞減趨勢（表 11），另 109 至 111 年度每位弱勢學生每年平均學習輔導經費未達 5,000 元者，計有國立高雄大學等 49 校，各年度受影響之弱勢學生數計 6 萬 3,956 人、6 萬 124 人及 5 萬 6,231 人，其中屬公立一般大學 6 校、私立一般大學 8 校、公立技專校院 2 校、私立技專校院 33 校，多集中於私立技專校院，係因各校弱勢學生人數比率較高、向外部募款收入執行情形欠佳，連帶影響教育部相對應之獎勵補助所致。次查大專校院 108 至 110 各學年度第 2 學期止因經濟困難仍在休學人數分別為 3,051 人、2,916 人、2,700 人，呈逐年遞減趨勢，惟 110 學年度因經濟困難仍在休學

表 11 每年平均每位弱勢學生學習輔導經費未達 1 萬元且逐年遞減之大專校院
單位：新臺幣元

學校名稱	109	110	111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6,031	6,019	5,691
國立東華大學	5,857	5,335	5,111
國立臺東大學	5,050	3,810	3,759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8,934	7,690	6,462
國立臺南大學	8,156	7,322	7,271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6,223	6,082	5,228
康寧大學	4,718	4,127	3,788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929	2,779	2,748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學生人數，較 108 學年度增加 3 人以上者，計有國立清華大學等 36 校，占 110 學年度 149 所大專校院之比率 24.16%，且其中 15 校係屬前述每位弱勢學生每年平均學習輔導經費未達 5,000 元之大專校院，顯示教育部及學校雖推動包含完善弱勢協助機制在內等多項弱勢學生助學措施，惟仍有部分學校之弱勢學生學習輔導經費未見充足，弱勢學生因經濟困難而休學人數不減反增情事，經函請教育部研謀改善。據復：將賡續加強向學校宣導應確實瞭解學生需求，制定符合學生所需之輔導機制，以協助其順利就學。

4. 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鼓勵公立大學增加招收弱勢學生，惟大學以上學歷弱勢學生畢業於重點領域科系比率均呈下降趨勢，允宜研議重點領域科系增加招收弱勢學生之機制，強化高等教育對弱勢學生之扶助：教育部為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使人人有平等接受高等教育機會」之意旨，藉由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擴大辦理弱勢學生學習輔導，鼓勵公立大學增加招收弱勢學生，並透過政府、企業及學校三角鏈合作，及早與職場連結，達成提升高教公共性之計畫目標。另據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2030 年整體人力需求推估」指出，5G 及 AI 人工智慧被預期為未來 10 年重要創新科技，如自駕車、金融科技、精準醫療、智慧城市等，為我國未來產業發展重點方向，這些產業通常需要高度專業化、知識性及技術性工作能力，薪資普遍相對較高。經查 99 至 109 學年度大學以上學歷一般學生畢業於重點領域科系比率，博士自 99 學年度之 57.05% 降至 109 學年度之 50.46%，減少 6.59 個百分點；碩士自 99 學年度之 49.70% 增至 109 學年度之 52.62%，增加 2.92 個百分點；大學自 99 學年度之 43.24% 降至 109 學年度之 39.48%，減少 3.76 個百分點，惟同期間弱勢學生畢業於重點領域科系比率，博士自 99 學年度之 70.34% 降至 109 學年度之 48.10%，減少 22.24 個百分點；碩士自 99 學年度之 57.64% 降至 109 學年度之 51.01%，減少 6.63 個百分點；大學自 99 學年度之 46.17% 降至 109 學年度之 38.15%，減少 8.02 個百分點（表 12），博士、碩士、大學弱勢學生畢業

表 12 弱勢及一般學生畢業於重點領域科系比率

單位：%、百分點

學年度	博士			碩士			學士		
	弱勢學生	一般學生	差異	弱勢學生	一般學生	差異	弱勢學生	一般學生	差異
99	70.34	57.05	13.29	57.64	49.70	7.94	46.17	43.24	2.93
100	53.74	54.92	- 1.18	54.42	50.02	4.40	45.59	42.96	2.63
101	59.51	53.63	5.88	56.50	49.59	6.91	44.28	41.67	2.61
102	55.70	53.29	2.41	55.15	50.88	4.27	42.88	41.43	1.45
103	53.97	51.94	2.03	53.92	49.91	4.01	42.55	41.05	1.50
104	58.88	49.56	9.32	55.44	49.98	5.46	40.77	39.95	0.82
105	51.24	48.87	2.37	53.50	50.67	2.83	40.93	39.61	1.32
106	51.05	49.48	1.57	53.81	50.49	3.32	38.77	38.73	0.04
107	53.98	48.83	5.15	52.21	51.15	1.06	38.52	39.20	- 0.68
108	46.70	47.39	- 0.69	51.84	51.03	0.81	38.83	39.29	- 0.46
109	48.10	50.46	- 2.36	51.01	52.62	- 1.61	38.15	39.48	- 1.33

註：1. 弱勢學生包含經濟弱勢、身障弱勢及文化弱勢。

2. 經濟弱勢係指依「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申請學雜費減免者，或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申請助學金就學補助者。

3. 身障弱勢係指依「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申請學雜費減免者。

4. 文化弱勢係指依「原住民學生就讀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申請學雜費減免者。

5.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於重點領域科系比率均呈下降趨勢，且比率由 99 學年度高於一般學生至 109 學年度反轉低於一般學生，不利弱勢學生透過學校學習未來科技知識及技能，畢業後進入我國未來重點發展產業，取得較高薪資之機會，經函請教育部研謀改善。據復：將賡續透過高教深耕就學協助機制，獎勵公立大專校院提升弱勢學生入學機會，並持續透過工作坊宣導，請公立大學選擇合適招生管道招收弱勢學生，以促進社會階層垂直接流動。

5. 重點領域產業人才短缺，惟 4 成以上重點領域科系弱勢畢業生未能投入，允宜督促學校積極掌握產業職能需求，強化弱勢學生學業及職場就業相關職能，協助進入國內重點領域產業就業取得較高薪資，以解決產業人才供需失衡問題及縮減貧富差距：依據立法院「大專校院經濟弱勢學生扶助策略之研析」專題研究報告（109 年 9 月）載述，各大學依據教育政策指導，針對弱勢學生經濟狀態，訂定相關補助措施，從入學開始即強化弱勢學生各項學習輔導與就業能力，協助家庭收入條件處於較劣勢之學生，藉由高等教育學習過程，提升各項基本與專業能力，作為未來進入職場之準備，以獲得向上社會流動之機會。經查 99 至 109 學年度重點領域科系學生，畢業後全職工作之一般學生人數計有博士 8,820 人、碩士 66,324 人、大學 247,681 人，其中勞工保險平均投保薪資（下稱投保薪資）高於 3 萬元人數計有博士 7,709 人、碩士 48,798 人、大學 69,771 人；弱勢學生人數計有博士 678 人、碩士 13,375 人、大學 90,672 人，其中投保薪資高於 3 萬元人數計有博士 593 人、碩士 9,483 人、大學 24,237 人，顯示教育部及大專校院提供學雜費減免、助學金、學習及就業輔導等措施，有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及就業，獲得社會階層流動機會。惟 99 至 109 學年度重點領域科系碩士、大學弱勢學生投保薪資高於 3 萬元之人數占比分別介於 64.70% 至 76.01%、19.66% 至 36.64%，除 104 及 105 學年度大學弱勢學生投保薪資高於 3 萬元之人數占比略高於一般學生外，其餘各學年度弱勢學生投保薪資高於 3 萬元之人數占比均低於同期間畢業之一般學生（表 13）。又據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106 至 109 年

表 13 重點領域科系學生投保薪資高於 3 萬元之人數占比

單位：%

學年度	博士		碩士		大學	
	一般學生	弱勢學生	一般學生	弱勢學生	一般學生	弱勢學生
99	87.25	88.89	76.43	73.87	21.47	21.19
100	89.38	84.44	77.09	74.81	21.16	19.66
101	89.48	88.68	75.03	71.33	22.24	21.40
102	88.46	85.07	76.80	73.02	24.63	22.57
103	88.03	89.74	72.37	69.85	24.15	23.55
104	85.80	86.36	65.48	64.70	24.87	24.99
105	87.93	85.45	68.96	67.86	27.06	27.30
106	85.61	90.91	70.86	68.15	30.76	30.48
107	83.96	84.21	71.60	71.54	34.62	32.80
108	87.40	91.18	75.87	72.14	34.54	33.23
109	86.18	86.44	77.54	76.01	37.75	36.64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度)載述,我國科技人才供給與就業市場需求未能同步,人才培育面臨學用及研用落差需積極改善。另國發會 108 至 110 年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報告載述,5+2 及數位經濟等重點產業具備科學、工程、資訊及通訊背景之專業人才供給不足,已影響相關重點產業發展。又該會 111 至 113 年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報告載述,IC 設計產業、通訊(含 5G)產業等 18 項重點產業欠缺軟(韌)體設計工程師、機械工程師、IC 設計工程師等人才,主要係「應屆畢業生供給數量不足」,惟 99 至 109 學年度大學以上學歷重點領域科系弱勢學生,於畢業後 0.5 年未於重點領域產業就業之全職工作者,計有博士 317 人、碩士 5,392 人、大學 45,323 人,占比分別為 46.76%、40.31%、49.99%(表 14),4 成以上弱勢學生未能投入重點領域產業,且大學以上學歷弱勢學生未投入重點領域產業占比,博士自 99 學年度之 40.00%增至 109 學年度之 45.76%,增加 5.76 個百分點;碩士自 99 學年度之 37.48%增至 109 學年度之 37.67%,增加 0.19 個百分點;大學自 99 學年度之 50.25%增至 109 學年度之 50.71%,增加 0.46 個百分點,未投入重點領域產業有擴大趨勢。鑑於近年來國內培育大學以上學歷專業人才無法滿足重點領域產業人才需求,惟 4 成以上重點領域科系弱勢學生畢業後未能投入重點領域產業,經函請教育部促請學校強化弱勢學生學業及職場就業相關職能,並建立就業輔導媒介機制,協助重點領域科系弱勢學生投入國內重點領域產業取得較高薪資,俾利解決產業人才供需失衡問題及縮減貧富差距。據復:透過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協助弱勢學生安心學習,從教學上培養問題解決、系統思考等關鍵能力,並引導學校配合國家發展,積極掌握產業需求,盤點人才培育規劃,以強化學生學業及職場就業職能。

表 14 重點領域科系弱勢學生畢業後投入產業情形

單位:人、%

學 年 度	博士			碩士			學士		
	重點領域 科系	非重點領域產業		重點領域 科系	非重點領域產業		重點領域 科系	非重點領域產業	
			占比			占比			占比
合計	678	317	46.76	13,375	5,392	40.31	90,672	45,323	49.99
99	45	18	40.00	643	241	37.48	5,290	2,658	50.25
100	45	19	42.22	913	323	35.38	7,030	3,626	51.58
101	53	28	52.83	1,008	362	35.91	7,640	3,868	50.63
102	67	28	41.79	1,223	435	35.57	9,324	4,646	49.83
103	78	33	42.31	1,184	481	40.63	9,870	5,015	50.81
104	66	30	45.45	1,425	659	46.25	9,905	4,940	49.87
105	55	29	52.73	1,372	568	41.40	9,652	4,688	48.57
106	66	31	46.97	1,394	646	46.34	9,072	4,400	48.50
107	76	42	55.26	1,465	624	42.59	8,514	4,209	49.44
108	68	32	47.06	1,389	541	38.95	7,723	3,900	50.50
109	59	27	45.76	1,359	512	37.67	6,652	3,373	50.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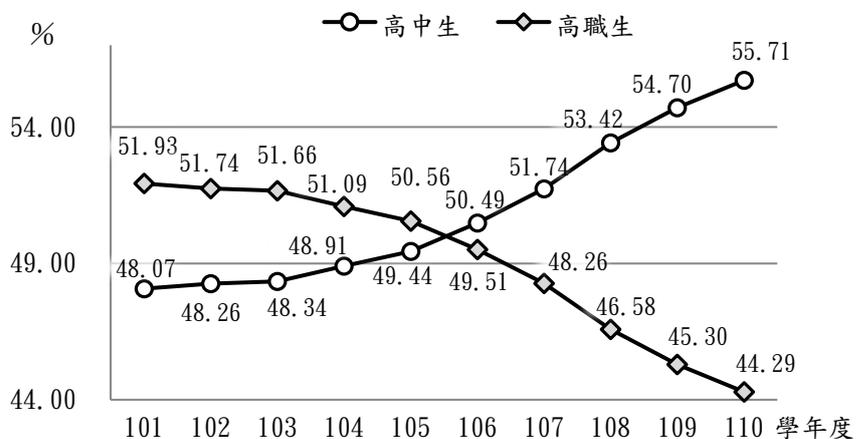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三) 教育部推動改進技專校院多元入學制度及培育高階長照人才等措施，強化技職教育，惟執行間有未周，允宜研謀改善。

教育部為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辦理技專校院與社教館所合作策劃職業試探、體驗活動、規劃及改進技專校院多元入學制度、入學測驗方式及配套措施暨培育高階長照人才等業務，111 年度編列預算數 12 億 4,529 萬餘元，執行數 10 億 6,384 萬餘元，執行率 85.43%。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高中職學生 10 年來減少 31 萬餘人，日間部高職生減幅遠大於高中生，連帶減少技專校院生源，技職人才逐漸流失，基礎工業缺工問題影響產業人力資源供需穩定度，有待廣續加強國中小學生職涯探索、技職教育宣導：據教育部統計資料，高中職學生人數自 101 學年度之 947,632 人，減少至 110 學年度之 629,754 人，減少 317,878 人，減幅 33.54%，日間部高中生人數自 106 學年度首次超過高職生，且差距逐漸擴大，其中日間部高職生人數自 101 學年度之 400,943 人，減少至 110 學年度之 237,619 人，減少 163,324 人，減幅達 40.73%，遠大於日間部高中生減幅 19.48%，致 110 學年度日間部高職生占比降至 44.29%（圖 1）。另據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及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統計，報考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下稱統測）人數，自 101 學年度之 155,733 人，減少至 111 學年度之 79,266 人，減少 76,467 人（圖 2），減幅達 49.10%，且自 102 學年度起報名人數首次少於報考一般大學學科能力測驗（下稱學測）人數，差距逐漸擴大，致 111 學年度統測報名人數占比降至 40.50%。在少子女化趨勢及重學術、輕技職社會價值觀影響，學生普遍優先選擇普通高中就讀，進而影響銜接高職之技專校院生源，原先對接各行各業之技職畢業生人數不斷降低，已衝擊我國技職教育人才之培育。復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空缺概況）統計，110 上半年國內各產業總職缺數 268,970 個、職缺率 3.19%，為 6 年來最高。在工業職缺部分，其中製造業 111 上半年職缺數 106,725 個、職缺率 3.60%，為 6 年來最高；而營建工程類之缺工情形，自 105 上半年至 109 上半年職缺數介於 10,716 個至 12,701 個之間，職缺率最高 2.62%，然 110 上半年職缺數、職缺率大幅增加至 30,354 個、5.98%。110 上半年以來國內工業職缺數增加，製造業、營建工程業等基礎工業缺工問題浮現，已影響產業人力資源供需穩定度，經函請教育部廣續加強國中小學生職涯探索、技職教育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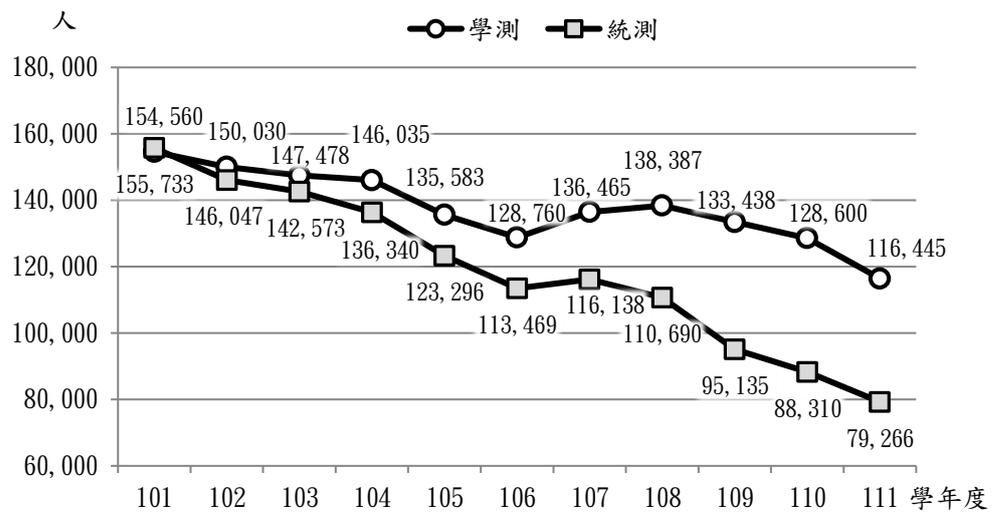
圖 1 高中職日間部學生人數占比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統計處網站資料。

，確保技職教育之永續發展。據復：將持續透過整合性行銷活動，並提供線上展覽、體驗遊戲、講座課程等，辦理職業試探體驗活動；結合在地工業區產業人才及廠商、國高中及技專校院教師，組成宣導核心人才庫，規劃與產業契合之宣導教材與產業參訪。

圖 2 學測與統測報名人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網站資料。

2. 111 學年度技專校院甄選入學占所有入學管道比率逾 5 成，惟學生運用學習歷程檔案作為備審資料約 5 成，有待研議強化學習歷程檔案應用：自 108 學年度起，國民中小學及高級中等學校 1 年級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下稱 108 新課綱），並建置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下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蒐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包含學生基本資料、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等。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學生基本資料及修課紀錄，學校人員應每學期（年）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規定時間內，檢核無誤後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學習資料，經學生勾選後，由學校人員於規定時間內，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高三學生則於申請技專校院入學時，勾選高中期間提交於中央資料庫之檔案，上傳至技專校院招生報名平臺，作為升學備審資料。又據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簡章，亦允許學生不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另行製作 PDF 格式檔案，上傳至技專校院招生報名平臺。經查技專校院多元入學管道包括：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申請入學（招收高中生）等 7 種（表 15）及各校單獨招生。據教育部統計，甄選入學占所有入學管道比率自 107 學年度之 43.96%，增加至 111 學年度之 50.53%，首度超逾 5 成；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占所有入學管道比率自 107 學年度之 36.49%，減少至 111 學年度之 29.31%（同表 15），甄選入學已成為最主要入學管道。另 108 新課綱首屆技專校院多元入學方案於 111 學年度實施，甄選入學及聯合登記分發第 1 階段以統測成績篩選，申請入學（招收高中生）第 1 階段則係採計學測成績，至於甄選入學及申請入學（招收高中生）第 2 階段備審資料，改由學習歷程檔案產出、上傳，或另以 PDF 檔案上傳。惟據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統計，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報名人數計 67,625 名，採用學習歷程檔案作為備審資料人數為 33,544 名（占 49.60%），採用 PDF 作為備審資料人數為 34,081 名（占

表 15 技專校院各入學管道錄取情形

單位：人、%、百分點

學年度 入學管道	107		108		109		110		111		111 較 107 增減	
	錄取 人數	占比	錄取 人數	百分點								
合計	81,437	100.00	80,044	100.00	71,118	100.00	68,943	100.00	61,954	100.00	- 19,483	
甄選入學	35,797	43.96	36,364	45.43	33,503	47.11	32,415	47.02	31,304	50.53	- 4,493	6.57
日間部聯合 登記分發	29,716	36.49	28,804	35.99	23,169	32.58	22,616	32.80	18,159	29.31	- 11,557	- 7.18
繁星計畫聯 合推薦甄選	2,306	2.83	2,119	2.65	2,159	3.04	2,094	3.04	2,086	3.37	- 220	0.54
特殊選才	96	0.12	181	0.23	221	0.31	320	0.46	347	0.56	251	0.44
申請入學 (招收高中生)	7,080	8.69	6,705	8.38	6,745	9.48	6,794	9.85	5,846	9.44	- 1,234	0.74
技優保送入學	204	0.25	197	0.25	201	0.28	188	0.27	215	0.35	11	0.10
技優甄審入學	6,238	7.66	5,674	7.09	5,120	7.20	4,516	6.55	3,997	6.45	- 2,241	- 1.21

註：1. 占比計算方式係該入學管道錄取人數/全部入學管道錄取人數。
2. 本表未含各校單獨招生錄取人數數據。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提供資料。

50.40%)，運用學習歷程檔案約 5 成。高中學習歷程檔案係 108 新課綱重要變革，政府投入人力、物力推動新制度，又開放學生使用 PDF 檔案作為備審資料，恐無法強化學習歷程檔案制度，經函請教育部研議強化學習歷程檔案應用。據復：將持續敦促技專校院及招生單位，宣導鼓勵技術型高中考生採以學習歷程檔案作為備審資料，及宣導學習歷程檔案上傳時間點。

3. 推動長照相關科系課程規劃及產學合作計畫，有助於長照產業人力發展，惟大專校院「老年人及失能成人照顧」學類學生之休(退)學率高於大專校院平均值：教育部為強化大專校院老人照顧相關科系與長照單位產學合作機制，推動長照相關科系課程規劃及產學合作計畫。依該部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查詢系統資料，106 至 110 學年度「老年人及失能成人照顧」學類之學生人數介於 5,349 人至 6,039 人之間，若加上其他與長照、高齡相關科系及學程，長照相關領域學生人數則介於 12,686 人至 13,184 人之間，呈微幅增加趨勢，有助於長照產業人力發展。經查 109 學年度我國大專校院學生休學率 7.68%，較 107 學年度之 7.87% 減少 0.19 個百分點(表 16)，呈現減緩趨勢。惟「老年人及失能成人照顧」學類，109 學年度學生休學率 9.19%，較 107 學年度之 7.89% 增加 1.30 個百分點(同表 16)，呈現增加趨勢，且 107 至 109 學年度學生休學率均高於大專校院平均值，休學原因主要與工作需求、志趣不合、學業成績等有關。另 109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生退學率 7.31%，較 107 學年度之 7.17% 增加 0.14 個百分點(表 17)，再按「老

表 16 大專校院休學人數

單位：人、%、百分點

項目別	107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109 較 107 學年度增減		
	學生數	學年底處於 休學狀態		學生數	學年底處於 休學狀態		學生數	學年底處於 休學狀態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百分點
大專校院	1,244,822	98,026	7.87	1,203,460	92,419	7.68	- 41,362	- 5,607	- 0.19
老年人及失能成 人照顧學類	5,349	422	7.89	5,792	532	9.19	443	110	1.30

資料來源：整理自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及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查詢系統資料。

表 17 大專校院退學人數

單位：人、%、百分點

項目別	107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109 較 107 學年度增減		
	學生數	學期內退學		學生數	學期內退學		學生數	學期內退學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百分點
大專校院	1,244,822	89,297	7.17	1,203,460	88,007	7.31	-41,362	-1,290	0.14
老年人及失能成人照顧學類	5,349	403	7.53	5,792	446	7.70	443	43	0.17

註：1. 學期內退學人數包括該學年度第 1、2 學期。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及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查詢系統資料。

年人及失能成人照顧」學類統計，109 學年度學生退學率 7.70%，較 107 學年度之 7.53% 增加 0.17 個百分點（同表 17），且 107 至 109 學年度學生退學率均高於大專校院平均退學值，退學原因主要與休學逾期未復學、志趣不合、學業成績等有關；又學生畢業後因薪資低、工時長、無成長空間等因素，未投入長照相關產業，爰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於 111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提案建議設置國家級照顧管理師證照考試制度，以利長照專業人才永續培育、長照品質永續維護，經函請教育部賡續督促學校加強輔導並透過升學管道宣導該職類工作特性及未來職涯發展，穩定其就學及就業意願，暨研議推動國家級照顧管理師證照考試制度，以提升學生投入長照服務工作意願。據復：針對長照學生發展之照顧服務、居家服務督導、照顧管理、經營管理等模組課程，對應長照機構之需求，培養學生進入職場所需專業知識及技能，另將持續配合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人力相關政策規劃，並評估長照國考之必要性。

4. 國教署配合長照 2.0 政策，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開辦照顧服務科，111 學年度正式設科後學校開辦意願提升，惟部定必修實習科目與照顧服務專業技能未盡相符，專業師資亦待充實：國教署為培育長期照顧服務人力，自 96 學年度起於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試辦「照顧服務科」，並自 111 學年度正式設科，學生享有免繳學費及雜費補助，並擴大補助實習材料費及業務費，鼓勵學校踴躍開辦產業特殊需求類科，以培育產業需求人才。國教署核定高級中等學校開設照顧服務科，自 107 學年度之 16 校，增加至 111 學年度之 22 校，核定招生班級數（學生數）由 21 班（969 人），增加至 29 班（1,309 人），顯示學校開辦意願提升。照顧服務科依課程屬性歸屬家政群，依家政群課程架構，部定必修共同實習科目計有「多媒材創作實務」及「飾品設計與實務」，又照顧服務科適用之生活應用技能領域實習科目則有「嬰幼兒發展照護實務」、「膳食與營養實務」、「幼兒教保活動設計與實務」及「家庭生活管理實務」等，惟上開部定必修實習科目與照顧服務所需專業技能未盡相符。另依 2021 師資培育統計年報，110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在職教師之總專長，中等職校群科僅 2 人登記「照顧服務科」專長，專業師資尚待充實，教育部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司雖已召開多次會議研商照顧服務次專長師資培育課程架構，惟截至 112 年 3 月底止，尚未完成相關作業，允宜檢討因應，以符學校辦學需求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研謀改善。據復：持續蒐集意見進行研析，提供下一波課程綱要研修小組參擬；另已規劃照顧服務次專長課程架構，後續依行政程序納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以利師資培育大學規劃課程，提供家政群師資生、教師充實照顧服務專業知能。

5. 建構長期照顧產學(實習)媒合平臺，提供學生實習職缺媒合及管理使用，惟因長照相關人才供不應求等因素，機構與學校多未運用該平臺媒合機制，未能發揮建置功能：教育部於 104 年補助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辦理教育部健康照護產學合作中心計畫，結合健康與長照事業機構單位與全國長照相關夥伴學校，建構教育部長期照顧產學(實習)媒合平臺，提供實習職缺媒合、實習管理、就業整合等功能；學生透過該平臺完成實習機構媒合、實習報告繳交，俾完整記錄實習歷程，提高就業競爭力。該平臺於 105 年 3 月上線使用，截至 112 年 3 月底止，計有 170 家機構、34 所大專校院及 1 所高級中等學校註冊使用，並登載 176 家實習機構、41 所大專校院、18 所高級中等學校等產學相關連結等參考資訊。經查該平臺現行功能以提供長照相關最新消息及活動資訊為主，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說明係教育端之高齡與長照相關人才供不應求，長照機構在人力需求迫切下，大多直接向各地區域長照相關科系所洽談實習職缺，並提升畢業後能直接於機構留用學生人數，復因長照機構人力、資訊能力不足，產業界多直接聯繫學校爭取學生到機構端實習，學生實習報告亦以紙本方式記錄實習歷程，致僅刊登 4 個實習職缺，無學生實習需求，未能發揮該平臺係為提供學生透過該平臺完成實習機構媒合、實習報告繳交，俾完整記錄實習歷程，提高就業競爭力之功能。又該平臺列有實習機構計有 176 家，存有已裁撤、停業、歇業、重複或非屬長照機構，仍持續刊登情事，經函請教育部研謀改善。據復：將持續鼓勵學校及機構使用平臺，更新平臺相關數據及機構資料，並與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研議符合實務需求之媒合機制，規劃平臺維運及檢核等事宜，以發揮產學合作之綜效。

(四) 教育部推動相關拒毒策略，學生藥物濫用人數已有下降，惟青少年毒品及學生藥物濫用情形仍持續發生，近 2 年度(111 及 112 年度)毒品防制教育與宣導經費預算編列連年減少，新版教材之防毒守門員師資尚待逐年培訓擴增，逾 3 成曾經用藥學生未獲教導反毒、戒毒協助資訊，允宜研謀改善。

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積極防制新興毒品進入校園及強化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成效，110 及 111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3 億 1,211 萬元，累計執行數 2 億 3,413 萬餘元，執行率 75.02%，主要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反毒宣導活動部分場次減少或取消等所致。教育部自 106 年度依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推動相關拒毒策略後，學生藥物濫用人數已自 106 年度之 1,022 人降至 111 年度之 400 人。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教育部推動相關拒毒策略，學生藥物濫用人數已有下降，惟青少年毒品及學生藥物濫用情形仍持續發生，近 2 年度(111 及 112 年度)毒品防制教育與宣導經費預算編列連年減少，未能彰顯對反毒工作之重視：據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藥物濫用案件暨檢驗統計資料，106 至 111 年度警察機關查獲施用或持有第三、四級毒品構成行政罰之青少年(12 歲以上未滿 24 歲)介於 3,208 人次至 5,940 人次間，占各年度總裁罰人次之 35.64%至 44.07%(表 18)，

雖有降低，惟比重仍高。又 106 至 111 年度各學制學生藥物濫用情形，以高中 1,882 人（占 49.91%）、國中 1,062 人（占 28.16%）相對嚴重，仍有 20 名國小學生有藥物濫用情形；大專校院學生藥物濫用人數自 106 年度之 260 人，減少至 108 年之 104 人，復於 109 年增加為 122 人，於 110 年度雖又減少至 84 人，惟 111 年度又增加至 97 人（表 19），增幅 15.48%，大專校院學生藥物濫用情形仍待改善，亦顯示青少年毒品及學生藥物濫用情形仍持續發生。另據法務部統計，近 6 年度（106 至 111 年度）國內毒品查獲量，111 年度為 9,916.4 公斤，較 106 年度增加 3,466.5 公斤，增幅 53.75%；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雖自 106 年度之 43,281 人，減少至 111 年度之 13,439 人，惟其中毒品製造、販賣、運輸之犯罪項目人數，卻自 106 年度之 3,419 人（占 7.90%），攀升至 111 年度之 5,354 人（占 39.84%），增加 31.94 個百分點，顯示我國毒品犯罪問題依然嚴峻。又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制研究中心主任吳永達於「臺灣毒品盛行率之比較研究」（104 年 7 月 24 日）指出，反毒教育必須從小扎根，反毒教育資源投入，應集中在國中、高中階段。惟教育部及國教署編列反毒教育與宣導預算數，106 至 109 年度分別編列 9,839 萬餘元、1 億 1,982 萬餘元、1 億 1,882 萬餘元、1 億 1,868 萬元，107 至 109 年度因辦理反毒教育宣導，提升師生及家長對毒品認識，及運用篩檢量表，評估藥物濫用高風險學生，及早投入關懷等經費不足，由其他經費流用支應，顯示反毒教育與宣導經費預算編列不足。110 年度預算數雖增加為 1 億 5,980 萬餘元，惟 111 及 112 年度分別較 110 年度減少 750 萬元（減幅 4.69%）、1,070 萬餘元（減幅 6.70%），111 及 112 年度毒品防制教育與宣導預算編列連年減少，未能彰顯對反毒工作之重視，經函請教育部研謀改善，加強毒品防制之教育與宣導，俾強化學生及青少年族群拒絕毒品誘惑之知識及觀念，發揮預防勝於治療之效果。據復：該部 112 年度以提升年度執行率為目標，各項宣導活動將按規劃期程持續加強辦理，並視各項反毒教育與宣導情形之實際需求，於以後年度適時寬列預算。

2. 國教署開發素養導向之新版防毒教材，教導學生判別新興毒品、尋求反毒戒毒協助資源之管道與資訊，惟間有各級學校新版教材之防毒守門員師資尚待逐年培訓擴增，逾 3 成曾經用藥學生未獲教導反毒、戒毒協助資訊：國教署鑑於現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尚無系統性之反毒宣導教材與教學設計，於 108 及 109 年度陸續開發國小五年級至高中十二年級，共 8 個年

表 18 警察機關查獲施用或持有第三、四級毒品構成行政罰情形

單位：人次、%

年度	構成行政罰人次		
	青少年		占比
合計	65,289	25,897	39.67
106	13,478	5,940	44.07
107	9,773	3,967	40.59
108	13,349	5,290	39.63
109	9,287	3,536	38.07
110	10,401	3,956	38.03
111	9,001	3,208	35.64

註：1. 青少年係指 12 歲以上未滿 24 歲。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藥物濫用案件暨檢驗統計彙編之內政部警政署資料。

表 19 各學制學生藥物濫用情形

單位：人

年度	合計	國小	國中	高中	大專校院
合計	3,771	20	1,062	1,882	807
106	1,022	4	260	498	260
107	628	3	164	321	140
108	608	5	184	315	104
109	620	4	183	311	122
110	493	2	159	248	84
111	400	2	112	189	97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級之防毒宣導教材，並於 109 至 110 年度辦理校園防毒守門員種子師資培訓，共計 1,409 名種子教師通過認證，並列入防毒師資人才庫，作為各市縣政府防毒守門員培訓家長志工之宣導講師。新版防毒教材課程採活動、情境、遊戲等方式進行，透過遊戲、情境體驗方式，內容包括教導學生判別新興毒品、非法藥物之危害訊息、拒絕使用非法藥物之生活技能、堅決反毒之態度、尋求反毒戒毒協助資源之管道與資訊【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諮詢專線（0800-770-885）】等。該署 111 年度已促請學校完成全國國小（五、六年級）、國中及高中所有班級共計 53,660 班至少 1 次入班宣導，惟各級學校新版防毒教材之防毒守門員師資尚待逐年培訓擴增，爰學校仍以新舊版教材雙軌並行，未能全面運用新版防毒教材。又據教育部 110 年度藥物濫用防制認知檢測問卷資料統計分析計畫期末報告（111 年 12 月，下稱教育部 110 年度藥物濫用防制認知檢測期末報告），針對 110 學年度 429 位曾經使用非法藥物學生問卷調查結果，經由（1）免費提供新興毒品、（2）不會被驗出、（3）沒有刑責、（4）不會成癮、（5）在飲料或食物加入非法藥物，誘騙不知情者誤用等 5 種常見誘騙手法而接觸非法藥物者，分別有 220 人、189 人、120 人、125 人、135 人，前 3 大誘騙手法依序為免費提供新興毒品（占 51.28%）、不會被驗出（占 44.06%）、在飲料或食物加入非法藥物，誘騙不知情者誤用（占 31.47%）（表 20），主要係近年來新興毒品推陳出新，製毒者製造許多新結構或類似結構之毒品，外觀不易察覺，並以各種誘騙說法迷惑學生嘗試。又 429 位曾經用藥學生在「尋求反毒、戒毒協助資源」之管道與資訊問項中，計有 150 位學生未獲教導反毒、戒毒協助資訊，占 34.97% 最多，各學制又以高中 55 人（36.67%）最多、大專校院 53 人（35.33%）次之（表 21）。顯示目前藥物濫用防制教育與宣導，對於高風險用藥族群之觸及率仍待提升，經函請教育部促請各市縣政府加強校園毒品防制宣導，

表 20 110 學年度曾經使用非法藥物學生被誘騙情形

單位：人、%

誘騙手法	被誘騙	占比（註1）
免費提供新興毒品	220	51.28
不會被驗出	189	44.06
沒有刑責	120	27.97
不會成癮	125	29.14
在飲料或食物加入非法藥物，誘騙不知情者誤用	135	31.47

註：1. 占曾經用藥學生 429 人之比率。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 110 年度藥物濫用防制認知檢測期末報告資料。

表 21 110 學年度曾經用藥學生未獲教導藥物濫用防制教育認知訊息情形

單位：人、%

藥物濫用防制教育認知問項	合計		國小 (五、六年級)		國中		高中		大專校院	
	人數	占比 (註1)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尋求反毒戒毒協助資源之管道與資訊	150	34.97	9	6.00	33	22.00	55	36.67	53	35.33
連一次也不能嘗試非法藥物	149	34.73	8	5.37	31	20.81	50	33.56	60	40.27
堅決反毒之態度	145	33.80	7	4.83	33	22.76	49	33.79	56	38.62
非法藥物之危害訊息	141	32.87	10	7.09	29	20.57	47	33.33	55	39.01
拒絕使用非法藥物之生活技能	133	31.00	10	7.52	27	20.30	47	35.34	49	36.84
相關之反毒訊息	118	27.51	11	9.32	28	23.73	42	35.59	37	31.36

註：1. 占曾經用藥學生 429 人之比率。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 110 年度藥物濫用防制認知檢測期末報告資料。

並加速新版防毒守門員師資培訓，俾使師生反毒知能與時俱進，暨針對高風險用藥族群，設計適合之預防宣導內容與活動，達成防制毒品進入校園之目標。據復：將請師資不足之市縣，積極辦理校園防毒守門員師資培訓，並規劃安排具反毒知能民間公益團體，協助入班反毒宣導工作，另針對曾經濫用藥物之學生，於輔導過程中加強宣導藥物濫用防制相關資訊，提升其認知程度。

3. 網路販毒逐年攀升，且多以青少年族群為主，甚有學生透過網路販毒，惟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僅 3 成用於與反毒直接相關議題宣導，未能依新世代青年學生資訊閱聽習慣，加強網路宣導：據教育部 110 年度藥物濫用防制認知檢測期末報告載述，各學制非法藥物取得來源主要途徑包括：交友軟體（如 Bee Talk）、網路遊戲及通訊軟體（如 Line、WeChat）等（表 22）。次據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統計，108 至 111 年度，警察機關查獲販賣毒品嫌疑犯計 24,423 人，屬網路販賣行為者計 1,632 人，占 6.68%，毒品嫌疑犯人數自 108 年度之 250 人，占 3.73%，逐年攀升至 111 年度之 668 人（增幅 167.20%），占 13.19%，增加 9.46 個百分點，其中涉案者年齡層屬於 12 歲以上未滿 24 歲之青少年族群者，計 657 人，占 40.26%（表 23）；具學生身分者計 110 人，占 6.74%。顯示網路販毒逐年攀升，且多以青少年族群為主，甚有部分學生透過網路販毒。教育部及國教署 111 年度編列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 610 萬 4,000 元，執行結果，運用 4 大媒體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之宣導計 202 萬 4,037 元，占 33.16%，僅 3 成用於與反毒直接相關議題宣導，另由教育部新聞工作小組統籌辦理 111 年度友善育兒環境、反霸凌、改善校園環境等議題之宣導計 400 萬元，占 65.53%，未能依新

世代青年學生資訊閱聽習慣（如社群軟體、通訊軟體 Line 等），加強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之網路宣導，經函請教育部研謀改善。據復：學生事務及校園安全等相關議題宣導，包含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反霸凌等友善校園之議題，須整合資源，透過多元管道宣導，將持續貼近青年學生之閱聽習慣進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之宣導。

表 22 各學制學生非法藥物取得來源主要途徑

學制 學年度	國小 (五、六年級)	國中	高中	大專校院
108	交友軟體	網路遊戲	通訊軟體	網路遊戲
109	網路遊戲	網路遊戲	交友軟體	交友軟體
110	網路遊戲	網路遊戲	通訊軟體	通訊軟體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 110 年度藥物濫用防制認知檢測期末報告資料。

表 23 警察機關查獲網路販賣毒品嫌疑犯身分別情形

單位：人、%

年度	販賣毒品 嫌疑犯 人數 (A)	網 路 販 賣 毒 品 嫌 疑 犯					
		12 歲以上未滿 24 歲				學生	
		人數 (B)	占比 (B/A×100)	人數 (C)	占比 (C/B×100)	人數 (D)	占比 (D/B×100)
合計	24,423	1,632	6.68	657	40.26	110	6.74
108	6,701	250	3.73	102	40.80	23	9.20
109	6,739	347	5.15	161	46.40	41	11.82
110	5,919	367	6.20	160	43.60	26	7.08
111	5,064	668	13.19	234	35.03	20	2.99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提供資料。

4. 教育部推動青年韶光計畫提供隱性施用毒品學生免費諮商服務，惟隱性施用毒品者因擔心被懲處、標籤化，致尋求諮商服務仍屬少數，有待持續推廣，並加強宣導匿名求助管道之隱私性保護，俾使更多隱性施用毒品個案獲得輔導戒治資源：教育部於 111 年度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大專校院藥物濫用防治資源中心之諮商輔導教育試辦計畫（又稱青年韶光計畫），期能透過健康促進概念，由全人觀點及系統觀點提供學生整體性及持續性之預防措施，以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社會適應及適性發展。該計畫針對藥物濫用個案之心理需求進行個別諮商及家族治療，並建置青年韶光計畫官方網站及線上預約心理諮商系統，提供通訊諮商服務及媒合在地社區心理師。截至 111 年底止，個別諮商服務已收案 5 人，心理諮商 43 人次；諮商心理師提供 1 名個案 13 次免費心理諮商、5 名個案初談評估與派案，及電話諮詢服務，並支援個案管理與追蹤等。經查該計畫執行結果，尋求諮商服務者雖已達預計目標 5 人，惟仍屬少數，復據該計畫期末報告列載，多數潛在物質濫用高風險個案，僅電話詢問而無後續預約諮商服務，可能囿於社會大眾對藥癮者污名化，致不敢主動尋求協助。又查多數學校之學生獎懲辦法中，對於非法吸食、施打或持有毒品學生訂有記過之懲處規定，隱性施用毒品學生可能因擔心被貼標籤、被查緝，而不敢主動尋求協助，致尋求諮商服務仍屬少數，經函請教育部持續推廣防治藥物濫用諮商輔導，並加強宣導匿名求助管道之隱私性保護，俾使更多隱性施用毒品青少年（學生）即時獲得輔導戒治資源。據復：業函送各大專校院、國教署及各聯絡處推廣文宣，並請於相關會議、研討會及研習等活動加強宣導，並將持續運用與各學校溝通管道、會議等，加強宣導青年韶光計畫要旨，減少求助學生使用服務之疑慮，使其安心求助。

5. 藥物濫用學生多伴隨家庭功能不彰問題，亦為輔導結案再被查獲之高風險群體，為建構更完整高關懷學生預防協處輔導網絡，有待研議強化脆弱家庭個案管理系統分享機制，俾協助學校輔導人員透過跨部會資訊多面向掌握高關懷學生個人及家庭風險資訊，以周延並及早介入輔導：據教育部分析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之藥物濫用個案背景資料結果，在藥物濫用個案親子關係方面，多伴隨疏離、衝突、家暴問題。另教育部 110 年度藥物濫用防制認知檢測期末報告載述，當家人出現使用非法藥物行為時，青少年非法藥物使用行為亦會隨之出現。行政院於 107 年 2 月 26 日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107-109 年度）所列，結合政府各部門之力量，建構綿密之安全防護網，該計畫由衛福部推動，已完成脆弱家庭服務指標、建置「脆弱家庭個案管理系統」，截至 111 年底止，該系統已登載 57,658 筆脆弱家庭資料，並介接獄政管理資訊系統、刑案資訊整合系統、第三、四級毒品行政裁罰系統、戶役政資訊系統、弱勢 e 關懷計畫全國社福資源整合系統、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案件管理系統、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中途離校學生通報系統等 21 項跨機關之資訊系統，協助社會福利中心社工人員透過資訊整合，掌握家庭成員狀況，俾進行訪視瞭解家庭居住人口，提升訪視服務品質及建立預警機制，並提高網絡合作效率。惟脆弱家庭個案管理系統中個案資料，尚未分享至學校輔導體系，致無法於學生家人出現使用非法藥物行為時，及早防杜青少年學生隨之使用非法藥物行為。又行政院 111 年 9

月 19 日研商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戒毒策略」及「識毒策略」專題會議結論略以，有關毒品防制政策與強化社會安全網之連結，交集處為「脆弱家庭」之類型，然脆弱家庭案件之通報並非全屬法定通報案件，未來應思考建立以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銜接學校輔導等體系之協力機制，落實資訊共享。鑑於建構更完整高關懷青少年學生預防協處輔導網絡，有助預防犯罪，經函請教育部研謀改善。據復：脆弱家庭個案管理系統與國教署之「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及「高級中等學校中途離校學生通報系統」2 項系統有合作機制，如後續尚有擴大或調整合作機制部分，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將配合研議與推動後續事宜。

(五) 教育部「停課不停學」政策及「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有助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及培養學生運用科技自主學習能力，惟居家線上學習及實體學習成效存有落差，教育大數據資料庫及管考系統未建立，允宜檢討改善。

教育部為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自 110 年 5 月 19 日起，提升全國疫情警戒至第三級(下稱疫情三級警戒)，宣布「停課不停學」政策，將學生學習場所由學校轉為居家線上學習，並建置線上教學便利包、提供經濟弱勢學生借用所需網路及載具等相關配套措施，以保障學生學習權益；嗣接續提出「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下稱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藉由非偏遠地區學校每 6 班補助 1 班、偏遠地區學校補助全部學生方式，配發學習載具，結合教室無線網路、開發數位內容、補助學校採購教學軟體，並運用學生線上學習資料，建置教育大數據資料庫辦理後續分析，培養學生運用科技自主學習能力。該方案執行期程自 111 至 114 年度，總經費 200 億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自疫情爆發以來，政府以居家線上學習作為因應，惟與實體學習成效仍有落差，允應持續追蹤學生後續學習表現，適時提供學習扶助措施：教育部於 110 年 5 月 18 日頒布「因應疫情停課居家線上學習規劃」，線上教學視為正式課程，其評量方式授權學校以彈性多元方式處理，並採從寬認定為原則。監察院 111 教調 0003 調查報告載述，教育部宣布「停課不停學」政策後，各市縣政府教育主管機關仍反映偏鄉地區國中小學生家中無載具及網路之比率明顯高於全縣國中小。又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委託辦理「110 學年度高二專二學生普查問卷」調查結果：(1) 疫情警戒期間進行線上遠距學習，35.53%之學生表示家中網路存有連線問題、32.07%之學生表示電腦設備存有操作問題致線上遠距教學受影響(偏遠地區學生則分別為高於平均之 38.31%、35.34%)；(2) 依據疫情警戒期間進行線上遠距學習之學生回饋結果，未能提升課業學習之興趣者達 60.62%、因為聽不懂而無法順利完成作業者達 36.18%(偏遠地區學生則達 41.71%)、覺得線上學習成效不如實體教學者達 63.38%。顯示疫情三級警戒期間，為應全體學生進行居家線上學習之網路及學習載具調度與支援機制尚存改善空間，尤以偏遠地區應優先強化辦理，且部分學生表示線上學習或未能提升學習興趣、或存有聽不懂及學

習成效不如實體學習之情形，經函請教育部督促學校持續追蹤疫情三級警戒期間受影響學生之後續學習表現，適時提供學習扶助措施。據復：國教署將持續督促學校追蹤整體受影響學生之後續學習表現，並適時提供相對應學習扶助措施，維護教學品質，確保學生受教權益。

2. 教育大數據資料庫與分析平臺尚未建置，未能透過學生使用學習載具資料分析學習成效，提供師生完善數位教學與學習建議：教育部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計畫書載述，透過「教育大數據分析」子計畫，將教學過程所產出之學習資料與紀錄，經教育大數據資料庫蒐集及分析應用後，提供學生個人化學習環境，偵測學生學習難點，產出學生學習情形報告與相關改善建議供教師教學調整參考，且透過持續蒐集數據反饋資料庫系統與優化學習數據分析應用，以達縮減城鄉數位學習落差目標，並回饋予教育政策制定與修正，執行期間為 111 至 114 年度，每年編列預算 1 億元，執行項目包含：(1) 建置教育大數據資料庫與分析平臺，整合該部載具管理(Mobile Device Management, MDM) 系統之學生使用學習載具時間、於各數位學習平臺登入登出、觀看影片、測驗等使用者行為數據；(2) 提供學生個人化學習報告與課程推薦、提供教師學生學習狀況建議、提供學校學生學習預警情形等，預計於 111 年度產出 30 萬份學生學習成效分析報告。經查教育部自 111 年 3 月起，已陸續辦理資料庫建置會議、系統架構規劃訪談、現有數位學習平臺介接研商會議及介接意願調查、教育大數據分析系統建置及維運案招標作業等，截至 111 年 11 月 11 日止，雖完成教育大數據分析系統建置及維運案採購決標程序，惟與各廠牌學習載具之 MDM 系統、各數位學習平臺之資料介接作業仍處於調查階段，致未進行後續大數據分析與應用，已無法如期於 111 年度產出 30 萬份學生學習成效分析報告之目標，經函請教育部儘速完成資料庫建置作業，俾利配合該方案執行進度，分析學生學習成效，提供師生完善數位教學與學習建議。據復：教育大數據資料庫目前已介接中央數位學習平臺「因材網」及學習紀錄倉儲(eduLRS)之學習資料，行動載具管理系統目前介接測試中，後續將積極產出學生學習成效分析報告，提供師生數位教學與學習建議。

3. 現有學習載具未全數納入管理，且尚未建置管考系統，無法掌握載具使用及維護情形：教育部數位學習精進方案現有管考作業執行方式，原係以公文、電子郵件及網路表單等形式請各參與單位填報，截至 111 年 11 月 11 日止，該部刻正辦理數位學習精進方案管考系統採購作業，以提供各單位進行填報與維護，預計 112 年 3 月正式啟用。經查全國中小學現有學習載具來源分為三類：(1) 運用數位學習精進方案經費，市縣政府或學校依「教育部 111 年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及防疫需求學習載具、MDM 系統授權及行動充電車設備採購與維護服務案」共同供應契約向廠商購置(下稱方案採購載具)，方案採購載具依規定應全數納入教育部 MDM 系統控管；(2) 市縣政府或學校依上開契約之產品或服務項目折換點數表規定，向廠商採購學習載具、行動充電車等項目，取得數量不等之產品兌換點數，嗣運用該點數兌換額外學習載具(下稱積點兌換載具)，惟積點兌換載具是否應全數納管，教育部尚未有相關規範；(3) 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執行前，教育部已配發各市縣政府 20.7 萬臺之既有載具(下稱既有載具)，

既有載具則採自願提報納管方式辦理，以致教育部截至 111 年 10 月底止，管考資料僅有方案採購載具數量 56 萬 679 臺及有意願納管之既有載具數量 10 萬 4,096 臺，且該部為瞭解補助購置學習載具之使用情形，建有 MDM 系統，惟系統後臺尚無依學習載具來源別進行分析統計功能，致後續尚無法掌握各單位積點兌換載具數量及其納管情形，經函請教育部檢討將前述管考機制未臻完善部分，納入數位學習精進方案管考系統採購建置作業，以發揮管考功能。據復：該部將於學習載具管理系統上線後進行全面性納管事宜。

4. 教育部辦理「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採購執行情形，部分採購廠商未依契約完成履約交貨、機關未依契約辦理驗收作業，影響計畫執行成效，亟待檢討改善：教育部為達成 111 年 9 月前完成學習載具購置，疫情發生時可支援經濟弱勢及多子家庭學生居家學習使用，報經行政院核定「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於 111 年 3 月 22 日公告「教育部 111 年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及防疫需求學習載具、MDM 系統授權及行動充電車設備採購與維護服務案」採購（分成 A 組「ipad 作業系統」、B 組「Windows 作業系統」、C 組「Chrome 作業系統」、D 組「Android 作業系統」4 組，共 20 品項），預算金額 84 億 32 萬餘元，採公開招標，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複數決標並採分組決標）辦理，於 111 年 4 月 26 日決標予大同股份有限公司等 9 家廠商（20 個品項），總決標金額 84 億 32 萬餘元，並將其登載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共同供應契約供各市縣政府（各市縣政府主管高、國中小學校）及國教署（主管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部分）五區代辦學校（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花蓮女子高級中學）統一辦理下單採購。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採購（各市縣政府及國教署五區代辦學校，下稱下訂機關）尚未依據契約規定辦理驗收作業，影響計畫執行率；（2）部分學校於核定補助經費後，不申辦採購數位內容及教學軟體採購，影響建構數位學習生態系統及建置行動載具預期使用效能；（3）學習載具及充電車等設備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期限交貨，及未依期限完成 MDM 系統設定；（4）部分私校因經營困難轉介學生轉學，已採購相關學習載具及充電車設備允應妥適處理；（5）偏鄉學校未將行動載具配發班級供學生 1 人 1 機上課及課後使用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檢討改善。據復：（1）已督促採購下訂機關依契約規定積極辦理驗收付款作業；（2）相關學校教師課堂已將學習載具搭配免費線上資源（例如均一、學習吧、PaGamO、kahoot 等）使用於課堂中教學；（3）各下訂機關業完成驗收作業，廠商若有延期交貨或未依契約期限完成學習載具管理系統設定等情，皆依契約相關罰則規定辦理；（4）已收回載具及充電車，規劃運送至南投縣光華國小，作為該校 BYOD(Bring Your Own Device, 學生自帶載具到校學習)及 THSD(Take-Home Student Device, 學生攜帶載具回家學習)計畫使用，以使設備發揮使用效益；（5）已將學習載具配發師生使用，該部將持續督導學校學習載具使用情形，俾利落實數位學習精進方案之目的。

(六) 教育部推動新世代學生宿舍提升計畫，引導大專校院提升學生宿舍質量，惟預算執行率僅約2成，未能發揮計畫效益，允宜檢討改善。

教育部自 108 年 9 月起推動「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校外租金補貼）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下稱新世代宿舍提升計畫），透過弱勢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校內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校內學生宿舍規劃設計整體改善補助等 4 大策略，引導大專校院提升學生宿舍質量及減輕弱勢學生校外租屋沉重之經濟負擔。計畫期程自 108 至 112 年度，原計畫總經費 45 億 8,861 萬餘元，嗣於 111 年 6 月修正為 43 億 7,260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弱勢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減輕其經濟負擔，惟 2 度下修預計補貼弱勢學生校外租金補貼人次，實際補貼人次僅達下修後預計補貼人次之 45.08%：教育部考量弱勢學生（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學生）未獲入住宿舍而於校外租屋沉重之經濟負擔，於 108 年 9 月 3 日修正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新增弱勢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依學生租賃所在市縣補貼 1,200 至 1,800 元，因部分學生尚未熟悉申請補助作業或未能取得房東出具租賃契約等因素，致 108 年度實際申請人數未如預期，該部爰將 109 年度校外租屋人數推估值下修為 20,000 人次，修正後 108 至 112 年度補助目標值共計 100,097 人次，復因租金補貼額度不足達到減輕弱勢學生經濟負擔之效果，爰報經行政院於 111 年 6 月 7 日同意，自 111 學年度起補貼金額比照內政部第三級住宅租金補貼金額，依租賃所在市縣區域調整補貼為每人每月 2,400 至 3,600 元，每學期最高補貼 6 個月；另按 110 年各大專校院所報弱勢學生實際申請校外租金補貼人次，將 111 及 112 年度補貼人次推估基準值下修為 12,314 人次、13,547 人次，修正後計畫預計總補貼 96,258 人次，所需經費為 13 億 8,808 萬餘元（表 24），由內政部住宅基金支應。執行結果，108 至 111 年度共計 37,282 人次，雖漸有提升，惟 111 年度補助 11,043 人次仍較 110 年度之 11,407 人次，減少 364 人次，且各年度補貼人次分別達各年度預計目標之 13.87

%、51.51%、64.29%、89.68%（同表 24），該部 2 度下修預計補貼弱勢學生校外租金補貼人次，實際補貼人次卻僅達下修後預計補貼人次之 45.08%，仍有逾 5 成弱勢學生未能獲租金補貼而減輕經濟負擔，經函請教育部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請學校於學生申請相關助學措施時，宣導租金補貼措施並即時協助學生申請校外租金補貼。

表 24 教育部補貼弱勢學生校外租金情形

單位：人次、新臺幣千元、%

年度	目標值		實際值			
	人次	金額	人次	達成率	金額	達成率
合計	96,258	1,388,084				
108-111	82,711	1,210,497	37,282	45.08	329,537	27.22
小計						
108	32,654	195,969	4,530	13.87	32,581	16.63
109	20,000	521,534	10,302	51.51	82,846	15.89
110	17,743	331,569	11,407	64.29	90,149	27.19
111	12,314	161,424	11,043	89.68	123,959	76.79
112	13,547	177,586				

註：1. 108 至 110 學年度以租賃所在縣市補助每人每月 1,200 至 1,800 元，自 111 學年度起補貼金額調整依租賃所在市縣區域補助為每人每月為 2,400 至 3,600 元計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2. 校外租金補貼申請資格自 112 年 7 月起納入 18 歲以上租屋族，雖可未經房東同意即行申請，惟迭有媒體報導因而衍生糾紛，允宜促請學校加強宣導租金補貼相關資訊，協助學生避免租屋紛爭及減輕經濟負擔：依教育部統計，110 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計有 118 萬 5,830 名學生，其中 24 萬 8,239 名學生在校外租屋，校外租屋比率為 20.93%。據內政部 112 年 5 月修正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列載，「擴大租金補貼 2.0」精進措施包括隨到隨辦；不強制填寫房東身分證字號；免檢附戶政及財稅資料，由內政營建署逕向有關機關查調；擴大至 18 歲以上之租屋族皆可適用等。申請資格係所得為各市縣每月最低生活費 3 倍以下（表 25），申請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擁有自有住宅者，皆可申請租金補貼，符合條件之 40 歲以下單身青年加碼 1.2 倍。以於臺北市就讀大專校院之單身學生為例，個人每月平均所得在 57,039 元以下者，每月可獲 3,600 元房租補貼。又內政部「擴大租金補貼 2.0」雖已修改為不須提供房東身分證字號，內政部亦修正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新增「不得記載承租人不得申請租金補貼」，惟國內租屋市場長期存在居住品質不佳、不安全、租金資訊不透明、租約沒有保障、房東明顯逃漏稅，及弱勢家戶無法申請租金補貼等問題，迭經媒體報導，房客申請租金補貼、所得稅列舉扣除，而衍生糾紛。另教育部為強化各大專校院學生校外賃居輔導服務工作，協助各校建置校外租屋服務平臺（資訊網），自 101 年度起委請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辦理管理及推廣「雲端租屋平臺系統」，提供各類賃居服務資訊，登載經由各校完成賃居評核之合格出租建物，期能有效降低賃居安全意外事件，經函請教育部督促學校加強宣導內政部租金補貼相關資訊，及可能發生之租屋糾紛，視需要向內政部提出租金補貼申請，並研議於雲端租屋平臺系統登載可供申請租金補貼之出租物件資訊，供學生選擇承租，以減輕學生經濟負擔。據復：將請學校積極宣導，並向房東宣導公益出租人優惠稅率，協助學生獲取校外租金補貼，另透過相關會議或研討會與學校研議於雲端租屋平臺系統登載可供申請租金補貼之出租物件資訊可行性及後續相關配套措施。

表 25 112 年度各市縣符合租金補貼標準申請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市縣別	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	家庭成員之每人每月平均所得應低於以下金額
臺北市	19,013	57,039
新北市	16,000	48,000
桃園市	15,977	47,931
臺中市	15,472	46,416
臺南市	14,230	42,690
高雄市	14,419	43,257
金門縣	13,103	39,309
連江縣	13,103	39,309
其餘縣市	14,230	42,690

註：1. 所得指財稅機關提供之家庭成員最新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之給付總額合計（含分離課稅所得）。
 2. 每人每月平均所得金額係以中央及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於計畫年度公布之最低生活費 3 倍計算得之。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 112 年 5 月修正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資料。

3. 推動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成效未如預期，且獲補助對象係過去已租住民宅作為學生宿舍之學校，未見實質擴增校外學生宿舍容量之效果：教育部於 108 年 10 月 30 日訂定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作業要點（下稱空床補助要點），引導學校善用民間住宅資源，租用校外合法之住宅及其必要附屬設施，並由學校確保安全，專供出租學生使用；嗣因無學校提出申請，為鼓勵學校積極參與並增加誘因，於 110 年 10 月 20 日修正空床補助要點，將每年每 1 空床最高補助金額自 2 萬元調高至 3 萬元（至多補助總床數 10%），並依承租總床位數量分級標準，增列加成獎勵，最高核予 25% 補助；復為因應少子女化及

國際生來臺住宿需求，並為鼓勵學校興辦跨校型社會住宅，爰於 111 年 11 月 15 日修正空床補助要點第 8 點有關經費請撥原則之規定，將原申請門檻出租率達 8 成，下修為入住學生數達宿舍床位數 7 成，以利更多學校申請。據教育部統計大專校院學生宿舍概況資料顯示，110 學年度計有國立金門大學等 20 校，承租校外宿舍共計 12,873 床（表 26），惟截至 112 年 3 月底止，僅於 111 年 9 月 26 日核定淡江大學申請承租學生社會住宅 897 床之 10% 空床補助，占預計承租學生社會住宅 14,000 床之 6.41%，且僅為全國大專校院承租校外宿舍 12,873 床之 6.97%。又查 110 學年度大專校院向外承租學生宿舍計 12,873 床，較 109 學年度之 16,078 床，減少 3,205 床（同表 26），減幅 19.93%，且補助對象係過去已租用民宅作為

表 26 大專校院租用民宅作為學生宿舍情形

單位：床

序號	學校名稱	宿舍所在市縣別	承租床數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合計			16,078	12,873
1	國立金門大學	金門縣	173	79
2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新北市	370	370
3	東吳大學	臺北市	1,344	913
4	淡江大學	新北市	984	984
5	逢甲大學	臺中市	2,305	—
6	義守大學	高雄市	2,479	2,471
7	世新大學	臺北市	115	156
		新北市	191	55
8	銘傳大學	新北市	945	945
		桃園市	1,047	1,047
9	實踐大學	高雄市	243	—
10	朝陽科技大學	臺中市	986	986
11	高雄醫學大學	高雄市	123	107
12	南華大學	嘉義縣	542	542
13	弘光科技大學	臺中市	106	106
14	正修科技大學	高雄市	752	746
15	萬能科技大學	桃園市	320	320
16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臺南市	314	292
17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新竹市	789	667
18	明道大學	彰化縣	1,081	1,081
19	醒吾科技大學	新北市	398	398
20	致理科技大學	新北市	108	108
21	黎明技術學院	新北市	—	140
22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屏東縣	363	360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統計處網站資料。

學生宿舍之學校，未見實質擴增校外學生宿舍容量之效果。又空床補助要點，原申請門檻為出租率達 8 成，於 111 年 11 月 15 日下修為入住學生數達宿舍床位數 7 成，補助學校承租學生社會住宅總床位數之 10% 空床，惟學校仍須承擔空床之資金壓力，又學校亦非專業之包租代管業者，缺乏屋源開發之專業，均影響學校申請意願，經函請教育部檢討。據復：考量市場屋源缺乏，未來將朝鼓勵學校設置跨校型聯合校外學生社會住宅，期達到實質擴增校外學生宿舍容量之目標。

4. 推動新世代宿舍提升計畫，大專校院宿舍床位供給已漸增加，惟補助整修、新建學生宿舍情形未如預期，允宜賡續引導學校積極參與，以落實打造年輕世代宿舍新環境之政策目標：教育部於 108 年 10 月 24 日訂定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校內學生宿舍提升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體改善作業要點（下稱學生宿舍整體改善作業要點），預計 109 至 112 年度補助學校整修、新建學生宿舍共計 64,000 床，每床最高補助 4 萬元；補助學校校舍改為學生宿舍共計 2,000 床，每床最高補助 8 萬元，計畫經費 27 億 2,000 萬元，由該部編列預算支應。據教育部統計大專校院學生宿舍概況資料，110 學年度學生宿舍供給量為 336,638 床（含 BOT 宿舍 4,155 床、向外承租宿舍 12,873 床），較 108 學年度之 335,701 床（含 BOT 宿舍 4,155 床、向外承租宿舍 14,757 床），增加 937 床，自 108 年度推動新世代宿舍提升計畫後，整體宿舍床位供給量

已漸增加。經查 109 至 111 年度申請整修、新建學生宿舍，獲審核通過者，計有國立成功大學等 28 校，共計核定補助 33,664 床，占預計目標 48,000 床之 70.13%；申請校舍改為學生宿舍，獲審核通過者，僅南臺科技大學、中信金融管理學院等 2 校，分別核定補助 120 床、26 床，共計 146 床，占預計目標 1,500 床之 9.73%（表 27），大專校院整修、新建及校舍改為學生宿舍情形未如預期。再依大專校院宿舍所在市縣分別統計學生宿舍供需狀況，110 學年度計有 64 校存有宿舍供不應求情形，共計不足 31,078 床，較 108 學年度床位不足數 42,837 床，減少 11,759 床，大專校院仍面臨學生宿舍不足問題，其中以臺北市（不足 9,455 床）及臺中市（不足 6,947 床）最為嚴重。又全國大專校院宿舍床位不足情形達 500 床以上者，計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 20 校，並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不足 2,138 床最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不足 1,726 床次之（表 28），截至 112 年 3 月底止，上開 20 所缺床較多之學校，僅 7 所（占 35.00%）學校申請獲准新建宿舍床位補助，仍有 6 成學校未能透過該計畫紓解床位不足問題，經函請教育部盤點各校既有宿舍狀況，促請宿舍供不應求、宿舍老舊、整體環境欠佳之學校，透過計畫積極參與改善。據復：部分學校申請案件尚在輔導中，將加速輔導及審查機制，以落實打造年輕世代宿舍新環境之政策目標。

表 27 109 至 111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宿舍整體改善情形

單位：床、%

類型	預計目標 床數	實際值		
		校數	床數	達成率
合計	49,500	30	33,810	68.30
新（整）建	48,000	28	33,664	70.13
校舍改宿舍	1,500	2	146	9.73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表 28 110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生宿舍不足 500 床以上者，獲教育部核定補助新建床位情形

單位：床

序號	學校名稱	宿舍不足床數	新建床位	序號	學校名稱	宿舍不足床數	新建床位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2,138	3,020	11	逢甲大學	1,078	—
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726	—	12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962	—
3	靜宜大學	1,723	—	13	國立臺灣大學	928	—
4	國立政治大學	1,696	1,810	14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905	—
5	中國文化大學	1,473	—	15	元智大學	904	—
6	中原大學	1,346	424	16	朝陽科技大學	688	—
7	東海大學	1,318	700	17	佛光大學	614	—
8	國立成功大學	1,275	993	18	東吳大學	594	—
9	弘光科技大學	1,238	657	19	臺北醫學大學	594	380
10	國立中正大學	1,226	—	20	義守大學	569	—

註：1. 學生宿舍床位不足判斷條件：【學生宿舍床位（含學校 BOT 宿舍，下同）+學校向外承租學生宿舍床位】<申請宿舍人數；計算公式為申請宿舍人數-（學生宿舍床位+學校向外承租學生宿舍床位）。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統計處網站資料及教育部提供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資料。

5. 教育部自 108 年度起推動新世代宿舍提升計畫，惟截至 111 年底止，執行率僅約 2 成，未能發揮擴增校外學生宿舍容量及提升學生宿舍整體質量之效益：教育部自 108 年 9 月起推動新世代宿舍提升計畫，引導學校提升學生宿舍環境，並改善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計畫期程自 108 至 112 年度，原計畫總經費 45 億 8,861 萬餘元，嗣於 111 年 6 月 7 日修正為 43 億 7,260 萬餘元。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校外租金補貼）所需經費為 13 億 8,808 萬餘元，由內政部住宅基金支應外，其餘 3 項策略所需經費 29 億 8,451 萬餘元，則由教育部逐年編列預算支應。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策略，109 至 111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6,800 萬元，累計執

行數 161 萬餘元，執行率僅 2.37%（表 29）；補助校內學生宿舍規劃設計整體改善，109 至 111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20 億 4,000 萬元，累計執行數 3 億 5,191 萬餘元，執行率 17.25%；補助校內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108 至 111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6,096 萬餘元，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興整建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累計執行數 4,718 萬餘元，執行率 77.41%；另補助國立大專校院興整建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部分，108 至 111 年度編於「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4 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02 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分支計畫項下，未單獨編列，執行結果，108 至 111 年度累計執行數 3,049 萬餘元（同表 29）。經查該部自 108 年度推動新宿舍提升計畫，108 至 111 年度編列預算數 21 億 6,896 萬餘元，截至 111 年底止，僅執行 4 億 3,121 萬餘元，執行率僅 19.88%（同表 29）。在推動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策略，截至 112 年 3 月底止，僅核定淡江大學申請承租學生社會住宅 897 床之 10%空床補助，占預計承租學生社會住宅 14,000 床之 6.41%。又在校內學生宿舍規劃設計整體改善補助策略，109 至 111 年度申請整修、新建學生宿舍，獲審核通過者，計有國立成功大學等 28 校，共計核定補助 33,664 床，占預計目標 48,000 床之 70.13%；申請校舍改為學生宿舍，獲審核通過者，僅南臺科技大學、中信金融管理學院等 2 校，核定補助 146 床，占預計目標 1,500 床之 9.73%，大專校院整修、新建及校舍改為學生宿舍情形未如預期，未能發揮引導學校善用民宅，擴增校外學生宿舍容量及鼓勵大專校院提升學生宿舍整體質量之效益，經函請教育部檢討。據復：學生宿舍整體改善或新建工程過程尚須辦理基本設計、細部設計及工程招標等程序，又面臨缺工缺料，影響工程進度，致預算執行率落後。將加強計畫管考機制，積極督導個案計畫執行進度，適時提供必要協助，加速學校報部申辦核撥補助款項，以提升整體執行率。

表 29 新世代宿舍提升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策略	預算來源	計畫總經費 (108 至 112 年度)	108 至 111 年度			
			計畫經費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合計		4,372,600	3,415,674	3,379,459	760,749	22.51
校外弱勢學生租金補貼	內政部住宅基金	1,388,084	1,210,497	1,210,497	329,537	27.22
小計		2,984,516	2,205,177	2,168,962	431,212	19.88
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	教育部 單位預算	96,000	68,000	68,000	1,614	2.37
校內學生宿舍規劃設計整體改善補助		2,720,000	2,040,000	2,040,000	351,912	17.25
私立大專校院-校內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註1)		168,516	97,177	60,962	47,188	77.41
國立大專校院-校內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註2)					30,497	

- 註：1. 校內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預算數僅列計「私立學校教學獎助-03 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建築貸款利息」分支計畫預算數。
 2. 補助國立大專校院宿舍貸款利息，108 至 111 年度編於「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4 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02 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分支計畫項下，未單獨編列預算。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七) 教育部建置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有助公共監督，惟平臺公告之財務資訊落後學校財務現況，預警功能仍待強化，允宜借鏡美日等私校數量占比較高國家之大學財務預警系統，建構大專校院財務預警系統，及早預警學校採取因應措施。

教育部為消弭社會大眾與大專校院資訊不對稱現象，於 104 年建置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下稱資訊公開平臺），定期公告各大專校院有關學生、教職、研究、校務及財務等類別資訊，嗣為呼應外界對私立大專校院經營危機與退場議題日增之關注，於 111 年 9 月再增加專案輔導學校資訊。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近年多所私立大專校院因財務狀況惡化停招（辦）或被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惟資訊公開平臺公告之私校財務資訊落後各校財務現況 1 至 2 個學年度，復未公開可供民眾辨識財務狀況是否惡化之警示資訊，致外界不易透過平臺獲悉經營實況及財務現狀：依據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下稱退場條例）等規定，私立大專校院有財務狀況惡化，影響校務正常營運之虞，經教育部審核認定後得列為預警學校；有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不能清償債務之事實或嚴重影響校務正常營運，應列為專案輔導學校。經統計，自 102 年 9 月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發布施行，截至 112 年 4 月底止，已有 8 所私立大專校院停辦、4 所停招、7 所列為專案輔導學校（其中 3 所已停招）。其中除高鳳數位內容學院及永達技術學院 2 校於 103 學年度停辦外，其餘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等 10 校，皆於最近 4 學年度停招（辦），且逾半數私校停招（辦）或列為專案輔導學校原因，多肇始於財務狀況惡化，進而影響校務正常營運所致。經查資訊公開平臺公告之私立大專校院「財務類」資訊，計有「財 2-1 私立學校可用資金、本學年現金增減情形」等 11 表（表 30），內容涵蓋可用資金、收入支出、資產負債、財務比率、會計師查核各校財務狀況結果及追蹤辦理情形等，惟財務資訊分散於各表未予綜整，亦未提供各校財務狀況分析結果，且截至 112 年 4 月底止，除「財 2-1 私立學校可用資金、本學年現金增減情形」等 4 表，已更新至 110 學年度外，其餘「財 2-6 私立學校各項收入情形」等 5 表，僅更新至 109 學年度，落後各校財務現況（111 學年度下學期）1 至 2 個學年度。次查「財 2-11 私立學校財務比率及燈

表 30 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揭露之私立大專校院「財務類」資訊

項次	名稱	可查詢之學年度
1	財 2-1 私立學校可用資金、本學年現金增減情形	105 至 110 學年度
2	財 2-2 私立學校學雜費收入占總收入比率	105 至 110 學年度
3	財 2-3 私立學校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105 至 110 學年度
4	財 2-4 私立學校財務報表公告網址	
5	財 2-5 私立學校財務相關比率	105 學年度
6	財 2-6 私立學校各項收入情形	105 至 109 學年度
7	財 2-7 私立學校各項經常支出情形	105 至 109 學年度
8	財 2-8 私立學校各項資本支出情形	105 至 109 學年度
9	財 2-9 查核私立各校財務狀況結果及追蹤辦理情形	108 至 110 學年度
10	財 2-10 私立學校收支餘絀情形表	105 至 109 學年度
11	財 2-11 私立學校財務比率及燈號	105 至 109 學年度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

號」1 表，係以學雜費收入變動率、現金餘絀變動率、本期餘絀比率等 3 項衡量營運能力，現金流量比率、速動比率、可用資金比率等 3 項衡量償債能力，負債權益比率衡量財務結構，以此 7 項財務比率作為衡量私立大專校院財務風險之指標，各項指標比率由小到大排序，以百分位數劃分為 5 個燈號等級，惟財 2-11 僅揭露各校 7 項財務比率之個別燈號，未綜整成單一燈號，非財務專業之一般大眾無法立即掌握學校財務狀況。另資訊公開平臺未揭露私立大專校院每個月可用資金可支應經常性現金支出月數、最近 3 學年度決算融資管制額出現負數次數、最近 3 學年度決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發生短絀次數等，用以辨識私校財務狀況是否惡化，可能影響校務正常營運或遭教育部列為預警學校或專案輔導學校等警示(指標)資訊，致外界不易透過平臺獲悉私校經營實況及財務現狀，經函請教育部研謀改善，提升平臺財務資訊之易讀性、即時性及透明度。據復：(1) 配合私立大專校院會計年度採學年度，爰分 2 階段公開財務資訊，第 1 階段於每年 12 月底、第 2 階段於隔年 4 月底，110 學年度第 2 階段財務資訊，業於 112 年 5 月 4 日公告；(2) 於 112 年 3 月 3 日召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業務第 2 次工作會議，研議將財 2-11 私立學校財務比率及燈號表，改依退場條例等規定重新設計，惟尚須經主管機關提審議會審議或查核認定始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或預警學校，爰不另於資訊公開平臺揭露，並擬停止財 2-11 私立學校財務比率及燈號表之更新；(3) 為達公共監督之目的，將積極督促私立大專校院依私立學校法規範，強化財務資訊公開透明度，以利社會大眾對私立大專校院財務資訊進行檢視及監督。

2. 預警機制具防範未然之警示效果，允宜借鏡美日等私校數量占比較高國家之大學財務預警系統，建構我國私立大專校院財務預警系統，及早預警財務欠佳學校採取因應措施，避免財務惡化加劇：依據國家教育研究院副研究員劉秀曦，110 年 3 月刊載於教育研究與發展期刊之「我國私立大專校院財務預警指標之建構與應用」等文載述，近年各國大學在內外環境快速變遷影響下，英國和澳洲等先進國家都已於高等教育納入危機管理理念，而私校數量和我國一樣占多數之美國和日本，為避免私校無預警倒閉衍生相關社會問題，均已建立大學財務預警系統。文中提及美國聯邦教育部從 1980 年代初期就委託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KPMG) 發展出數個關鍵財務指標，再根據官方高等教育資料庫之數據進行分析。KPMG 以主要準備金比率、生存率、淨資產報酬率及淨營業收益率等 4 個財務預警指標檢視大學財務狀況，並賦予不同權重，合併成單一指數「綜合財務指數」，依分數高低分為卓越、良好、可接受、不佳，以及極差 5 個等級，讓外界得以透過單一指數迅速掌握個別私校之財務狀況。劉副研究員依資訊公開平臺之財務資訊，運用上開 4 個財務指標及綜合財務指數，檢視國內私立大專校院財務狀況結果，亦具辨識度與預測力。嗣國立中山大學金融創新產業碩士專班研究生宋永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會計系研究生沈采玟，援引劉副研究員前開研究，運用資訊公開平臺公告之私立大專校院財務資訊，以修正後「綜合財務指數」模型進行分析研究，研究結果亦顯示「綜合財務指數」對我國私立大專校院財務預警分析具有辨識力，可作為預測財務風險之量化指標，非財務專業之一般

大眾也能透過該指數對應之等級，立即掌握學校財務狀況。惟我國尚無公認之私立大專校院財務指標權重，且資訊公開平臺財務資訊亦非即時資訊。又據宋研究生 110 年 6 月研究結果，臺灣首府大學等 10 所綜合面表現較不理想之私立大專校院，6 所於 111 年 9 月 16 日列為專案輔導學校、1 所於 112 年 3 月 31 日列為專案輔導學校，其中 3 所自 111 學年度起停招，顯示運用美國大學財務預警系統，檢視國內私立大專校院財務狀況結果，亦具辨識度與預測力。現行退場條例雖可發揮協助學校停辦前校務正常運作，督導及協助學校妥適辦理學生安置及協助教職員工轉職等功能，惟教育部於私立大專校院財務狀況惡化或顯著惡化，有影響校務正常營運之虞時，方列為預警學校或專案輔導學校，進行查核及輔導，未具防範未然之警示效果，經函請教育部借鏡美日等私校數量占比較高國家之大學財務預警系統，建構我國私立大專校院財務預警系統，及早預警財務欠佳學校採取因應措施，以避免財務惡化加劇。據復：該部業已重新設計私立大專校院預算書之「最近 5 年現金概況表」，藉由各校自行推估未來 3 年度可用現金存量，督促學校透過自行分析未來財務狀況，超前部署因應，提早預測及規劃校務發展計畫；另將持續分析目前預警及專案輔導學校相關資料，研議現行指標是否需予以調整。

3. 行政院主計總處為促使非營業特種基金具備穩定自主財源，已推動非營業特種基金財務及裁撤預警實施計畫，為降低少子女化對國立大學招生及營運可能產生之衝擊，允宜及早就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財務風險來源，擬訂其個別財務預警指標，以發揮預警功能：行政院主計總處（下稱主計總處）為提升政府預算資源配置效益，促使非營業特種基金具備穩定自主財源，自 109 年 6 月起推動非營業特種基金財務及裁撤預警實施計畫，訂定所有非營業特種基金適用之「共同預警指標」，及個別基金適用之「個別預警指標」；上開 2 類預警指標下，再區分預警基金財務狀況欠佳之「財務預警指標」及預警基金達到檢討裁撤要件之「裁撤預警指標」，透過運用「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SBA）」功能，及早預警財務欠佳基金採取因應措施。其中所有非營業特種基金適用之「共同預警指標—財務預警指標」，由 SBA 系統自動判讀各基金當月會計月報累計之營運資金（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是否為負數；「個別預警指標—財務預警指標」則訂定個別基金適用之財務預警指標，透過 SBA 或人工方式向主管機關示警。因 SBA 系統僅上線（111 年 11 月 5 日）觀光發展基金個別化財務預警指標，為使附屬單位預算執行相關規定更臻周延，主計總處於 111 年 12 月 16 日修正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於第 39 點增訂財務預警機制，作業基金連續 3 年出現短絀，且未來一年內不含短期債務之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加計淨現金流量可能為負數者，應訂定與財務相關之個別性預警指標辦理預警作業，並於每月 20 日前填具「基金財務預警改善追蹤表」，報各該主管機關追蹤檢討改善；各該主管機關應將督促改善情形副知主計總處。經查 47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11 年底流動資產總額 1,025 億 8,124 萬餘元，流動負債總額 676 億 9,305 萬餘元，營運資金總額 348 億 8,819 萬餘元。惟其中國立臺灣、政治、中央、臺灣海洋、高雄、陽明交通、臺北教育、虎尾科技及勤益科技大學等 9 校（表 31），111 年底營運資金為負數，已達 SBA 系統「共同預警指標—財務預警指標」之

警戒值。次查國立清華大學等 28 校，連續 3 年度（109 至 111 年度）出現短絀，雖該 28 校 111 年度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加計各校 112 年度預計淨現金流量，皆未出現負數，惟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等 12 校（同表 31）連續 3 年度出現短絀且業務活動淨現金流入遞減，顯示學校在沒有外部籌資來源下，經由營運活動產生維持學校正常運作之現金流量，有逐年減少現象。鑑於財務預警機制有防範未然之警示效果，且部分學校已達 SBA 系統「共同預警指標－財務預警指標」，惟主計總處迄未於 SBA 系統訂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個別預警指標－財務預警指標」。經函請教育部深入分析國立

表3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營運資金為負數及連續3年度短絀且業務活動淨現金流入遞減者

單位：校

序號	項目	111年底營運資金為負數	連續3年度短絀且業務活動淨現金流入遞減
	學校名稱		
	合計	9校	12校
1	國立臺灣大學	✓	
2	國立政治大學	✓	
3	國立高雄大學	✓	
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	
5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	
6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	
7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	✓
8	國立中央大學	✓	✓
9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	✓
10	國立中興大學		✓
11	國立屏東大學		✓
12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
13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
14	國立清華大學		✓
15	國立中正大學		✓
16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
17	國立臺東大學		✓
18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大學財務風險來源，及早擬訂校務基金適用之個別財務預警指標，以發揮財務預警功能。據復：該部為落實對國立大學之管理及監督，已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納入相關財務預警及監督機制，並於財務規劃報告書及工程可行性評估建立財務預測機制，另透過學校內部稽核及按月提供該部財務資訊等內外部監督機制，管控學校財務狀況，協助學校校務正常運作及發展。

（八） 推動校園安全管理維護措施，有助於維護學生安全，惟學生自殺、自傷、交通意外、溺水事件持續發生，各項校園安全管理維護措施仍待檢討強化。

教育部為督導各級學校儘速掌握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依災害防救法等規定進行通報，以彙整、分析各級學校校園安全及災害通報（下稱校安通報）事件，並提供必要協助，減少危害安全事件發生，有效維護校園及學生安全，訂定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學校人員發現校園安全事件應及時處理，並通報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多數大專校院專業輔導人力配置已達法定標準，惟 107 至 110 年度學生自殺、自傷事件增加，自殺身亡學生近 6 成未曾接觸校內外心理輔導諮商資源，且部分學校專業輔導人力工作負擔沉重，亟待通盤檢討輔導人力妥適配比：學生輔導法於 103 年 11 月 12 日公布施行，提供各級學校輔導單位人員資格、經費編列之法源依據，並規範建置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及處遇性輔導等三級學生輔導機制。依學生輔導法第 11 條第 5 項規定，專科以上學校學生 1,20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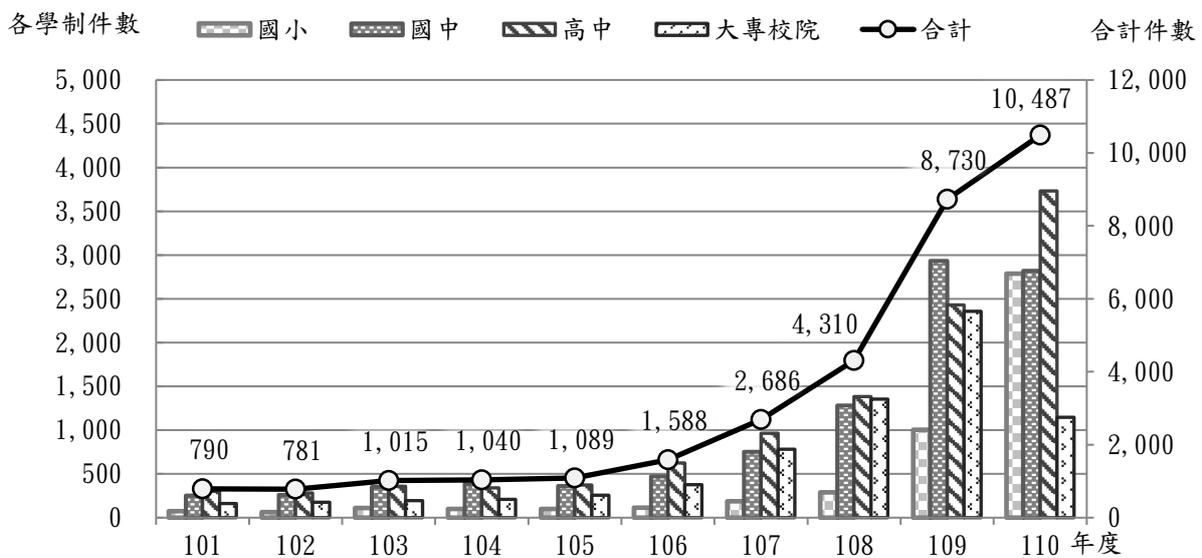
以下者，應置專業輔導人員至少 1 人；超過 1,200 人者，以每滿 1,200 人置專業輔導人員 1 人為原則，未滿 1,200 人而餘數達 600 人以上者，得視業務需求，增置 1 人。第 22 條規定，有關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配置，於 106 年 8 月 1 日起逐年增加，並自 106 年起由中央主管機關每 5 年進行檢討。據教育部統計，110 學年度全國 149 所大專校院，依規定應配置 928 名專業輔導人員，實際聘任 843 名，加計依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以兼任服務時數可折抵為專任之人數 180 名，共計 1,023 名，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除龍華科技大學尚有 1 名專業輔導人員未聘足，其餘大專校院專業輔導人員之配置已達法定標準。據教育部校安通報統計，學生自殺、自傷意外事件自 101 年度之 790 件，增加至 110 年度之 10,487 件（111 年 1 至 8 月 5,794 件），10 年來增加 9,697 件、12.27 倍；自 103 年度起呈現逐年成長趨勢（表 32、圖 3），且學生自殺、

表32 各學制學生自殺、自傷事件情形

學制別 年度	件數					人次				
	合計	國小	國中	高中	大專校院	合計	國小	國中	高中	大專校院
101	790	75	254	299	162					
102	781	65	259	282	175					
103	1,015	110	351	360	194					
104	1,040	100	388	342	210	1,103	112	411	365	215
105	1,089	100	361	372	256	1,155	112	400	384	259
106	1,588	114	470	626	378	1,652	135	491	644	382
107	2,686	188	752	964	782	2,780	214	790	984	792
108	4,310	290	1,283	1,382	1,355	4,475	353	1,344	1,402	1,376
109	8,730	1,006	2,934	2,431	2,359	9,091	1,193	3,049	2,475	2,374
110	10,487	2,786	2,822	3,733	1,146	10,714	2,804	2,852	3,803	1,255
111 (1至8月)	5,794	1,618	1,436	2,180	560	5,936	1,630	1,488	2,213	605

註：1. 101 至 103 年度各級學校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分析報告僅統計學生自殺、自傷事件之件數。
 2. 110 年度及 111 年 1 至 8 月數據由教育部委託專家學者分析中，係依校安通報資料初步統計。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該年度各級學校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分析報告及教育部提供資料。

圖3 各學制學生自殺、自傷意外事件情形



註：1. 110 年度數據由教育部委託專家學者分析中，係依校安通報資料初步統計。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該年度各級學校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分析報告及教育部提供資料。

自傷人次亦逐年成長，自 104 年度之 1,103 人次，增加至 110 年度之 10,714 人次（111 年 1 至 8 月 5,936 人次）。另按學制別分析，大專校院學生自殺、自傷意外事件件數，自 101 至 106 年度介於 162 件至 378 件之間，110 年度大幅增加至 1,146 件【較 106 年度（下同）增加 2.03 倍】；高級中等學校（下稱高中）自 101 至 106 年度介於 299 件至 626 件之間，110 年度大幅增加至 3,733 件（增加 4.96 倍）；國民中學（下稱國中）自 101 至 106 年度介於 254 件至 470 件之間，110 年度大幅增加至 2,822 件（增加 5 倍）；國民小學（下稱國小）自 101 至 106 年度介於 75 件至 114 之間，110 年度大幅增加至 2,786 件（增加 23.43 倍），各學制近 4 年度（107 至 110 年度）均有大幅增加情形（同表 32、圖 3）。據教育部 109 年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事件之分析及防治策略暨大專校院自殺防治成效訪視委託研究計畫成果報告載述，學生自傷多為精神疾病、家庭關係及感情問題等（表 33），且自殺身亡學生近 6 成未曾接觸校內外心理輔導諮商資源（同表 33）。另媒體輿論迭報導學校輔導人力不足，學生自殺、自傷人數年年增加，專業輔導人員工作負擔沉重，難以支應學生諮商需求；預約時程過長也為學校普遍面臨之問題，學校雖提供學生線上預約服務，惟常出現學生須等候 1 至 2 星期，導致學生遇到心理健康緊急狀況，難以獲得立即輔導。按 111 年已屆學生輔導法須檢討輔導人力配置需求年限，經函請教育部就近年校園發生之學生自殺、自傷事件，通盤瞭解學生輔導需求及專業輔導人員配置等情，檢討輔導人力妥適

表 33 109 年度學生自殺、自傷主因及校內外資源接觸史

單位：%

項目	合計		自殺身亡		自傷行為		自傷意念	
	人次	占比	人次	占比	人次	占比	人次	占比
總筆數	6,328		107		4,856		1,365	
自殺、自傷原因								
精神疾病	2,295	36.27	43	40.19	1,834	37.77	418	30.62
家庭關係問題	1,700	26.86	38	35.51	1,328	27.35	334	24.47
同儕關係問題	1,035	16.36	17	15.89	790	16.27	228	16.70
學業相關問題	873	13.80	33	30.84	618	12.73	222	16.26
感情問題	730	11.54	25	23.36	585	12.05	120	8.79
校內外資源接觸史								
接觸校內心輔資源	972	15.36	47	43.93	670	13.80	255	18.68
接觸校外心輔、醫療、社福資源	2,024	31.98	46	42.99	1,646	33.90	332	24.32

註：1. 109 年度個案數 8,860 筆（人次），其中 2,532 筆（人次）通報內容較為簡略，未提及任何可能原因、個案接觸史或自傷相關現象，爰未列入分析對象。

2. 自殺、自傷原因及校內外資源接觸史可複選，爰合計占比大於 100%。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據復：透過補助以鼓勵學校辦理初級預防活動，讓學生認識校園輔導資源，並於 111 年度啟動學生輔導法修法作業，規劃適度增加專科以上學校專業輔導人員編制，由原先的 1,200:1，規劃調整為 900:1，專科以上學校修法後預計可增加 245 人力。

2. 透過校安通報資料瞭解學生自殺、自傷事件，惟近 3 成資料未完整填報，亟待精進現行通報機制及後續分析流程：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 4 點及第 6 點規定，校園之教職員生發生自殺、自傷事件時，應於知悉後，於 24 小時內至校安通報系統通報。該系統所列應通報內容包括：事件發生時間、地點、學生資料、事件摘要、事件原因及經過、處理情形、具體檢討及改進措施等（多為開放性欄位）；若學生因自傷導致身亡（即自殺身亡），則另外填寫「學生自我傷害後之狀況及學校處理簡表」（下稱自殺身亡簡表），填報內容包括：發生地點

(學校宿舍、校外賃居處等)、學生身分別(休學生、退學生、轉學生等)、家庭狀況(隔代教養、父母離異等)、住宿處(家中、學校宿舍等)、自傷方式(服藥物、燒炭、跳樓等)、發生可能原因(生理方面：精神疾病、物質濫用等；心理方面：情緒困擾、情緒化特質等；社會方面：男女朋友情感因素、課業壓力等)、學校措施及事前輔導(求助輔導)等。經查教育部 109 年度各級學校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分析報告統計，學生自殺、自傷計 9,091 人次，惟教育部納入分析個案數為 8,860 筆(人次)，其中 2,532 筆(人次)，約 3 成(28.58%)，因學校通報之處理情形、具體檢討及改進措施欄位存有資料不完整情形，或通報內容較為簡略，未提及任何可能原因、個案心理輔導諮商資源接觸史或自傷相關現象，致無法列入分析。鑑於自殺身亡簡表填報內容，多以選項勾選方式填報，有利學校能完整填寫重要通報項目，且該等資料有助於瞭解校園學生自我傷害態樣，據以進行長期性分析，辨認高風險學生特徵，並與以前年度比較分析。惟目前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內容多為開放性欄位，易因學校通報內容較為簡略，導致後續分析因難，且未規範學生自殺、自傷事件應填報之相關自殺成因及背景資訊，完整性尚待加強，經函請教育部檢討。據復：於 112 年 3 月 25 日召開討論會議決議，參考自殺身亡簡表修改「學生自傷、自殺事件」通報項目，以標準化選項勾選方式填報。

3. 各級學校學生發生交通意外事故人次增加，且部分學校呈逐年上升趨勢，有待協同相關單位精進防制對策，並督促各級學校加強推廣交通安全教育，協助學校檢視校園及周邊道路交通環境，以維護學生交通安全：教育部為督導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各級學校、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機構及教保服務機構，儘速掌握校園安全及災害，訂定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該要點第 3 點規定，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分為意外事件、安全維護事件等 8 類，其中意外事件項下之交通意外事故案件，含校內、校外及校外教學交通意外事故。該部配合第 13 期道安改進方案提供交通意外相關統計資料予交通部及各市縣政府，以協助改善及研擬因應學生發生交通意外事故防制對策。經查 108 至 111 年度各級學校學生發生交通意外事故人次分別為 7,505 人次、9,586 人次、11,479 人次、10,091 人次，111 年度交通意外事故人次因學校加強推廣交通安全教育等而較 110 年度反轉降低，惟大專校院自 108 年度之 2,756 人次增加至 111 年度之 4,085 人次，增幅 48.22%；高中自 108 年度之 2,943 人次增加至 111 年度之 3,447 人次，增幅 17.13%；國中自 108 年度之 1,008 人次增加至 111 年度之 1,570 人次，增幅 55.75%；國小自 108 年度之 798 人次增加至 111 年度之 989 人次，增幅 23.93% (表 34)。又大專校院、高中、國中及國小各級學校學生發生交通意外事故人次連續 3 年增加者，分別有 17 校、24

表 34 各級學校學生發生交通意外事故人次

單位：人次、%、校

各級學校 \ 年度	合計	108	109	110	111	111 較 108 年度增減率	連續 3 年增加之校數
合計	38,661	7,505	9,586	11,479	10,091	34.46	63
大專校院	15,424	2,756	3,729	4,854	4,085	48.22	17
高中	13,816	2,943	3,547	3,879	3,447	17.13	24
國中	5,616	1,008	1,388	1,650	1,570	55.75	18
國小	3,805	798	922	1,096	989	23.93	4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 108 至 111 年度校安通報統計資料 (資料匯出日期：112 年 2 月 18 日)。

校、18 校及 4 校，均較第 13 期道安改進方案推動初期（108 年度）增加，防制交通意外事故對策未能有效減少事故發生，有待協同交通部及各市縣政府精進防制對策，並督促各級學校加強推廣交通安全教育，協助學校檢視校園及周邊道路交通環境，適時調整交通號誌，以降低學生交通意外事故發生，維護學生交通安全，經函請教育部研謀改善。據復：藉由跨部會合作及資源挹注，期有效改善學校周邊交通環境，包含：加強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及宣導、配合宣導擴大公車進校園計畫、配合交通部、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校園周邊交通狀況及危險路口改善計畫，協助各級學校盤整及改善學校周邊通行環境，以降低學生交通意外事件。

4. 稽查學生、幼童交通車輛數量及合格率有下降趨勢，且幼童專用車合格率低於學生交通車，有待加強稽查力度，積極督導各級學校、課後輔導業者及幼兒園改善，落實學童車輛安全規範，以建構完善學習環境：教育部為維護兒童及少年使用交通載具之安全，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9 條第 3 項規定，分別訂定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下稱幼童專用車管理辦法），依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教育部及各市縣政府主管機關應會同公路監理機關及警察機關實施學生交通車輛路邊臨檢，每月至少辦理 2 次為原則，並督導及追蹤改善情形。另幼童專用車管理辦法 16 條第 2 項對各市縣政府就幼童專用車之稽查亦有相同規定。又教育部配合第 13 期道安改進方案有關加強兒童交通安全防護項目，將稽查學生交通車輛及幼童專用車輛列為重點推動項目。經查學生交通車輛稽查輛次自 108 年度之 3,632 輛次減至 111 年度之 2,381 輛次，減少 1,251 輛次；幼童專用車輛稽查輛次自 108 年度之 1,951 輛次減至 111 年度之 1,641 輛次，減少 310 輛次（表 35），車輛稽查輛次有降低情事；學生交通車輛稽查合格率自 108 年度之 99.64% 降低至 111 年度之 98.78%，減少 0.86 個百分點，學生交通車輛合格率有下降趨勢。又幼兒園幼童因身體構造、反應能力尚未完全發育及對交通安全認知能力較低，導致幼童發生交通事故遭受傷害更為嚴重，爰應有較高安全設施標準及合格率，惟 108 至 111 年度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合格率分別為 95.39%、94.19%、97.33%、96.59%，均低於學生交通車合格率（同表 35），不利保護幼童乘車安全。鑑於 109 年度出生人數創歷年新低，人口首度負成長，在少子女化影響下除提升生育率外，更應關注學童安全，確保學童安心成長，有待促請有關單位加強稽查學童交通車輛及幼童專用車輛力度，積極督導各級學校、課後輔導業者及幼兒園改善，落實學童車輛安全規範，建構完善學習環境，經函請教育部研謀改善。據復：將落實督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限期改善未合格之學生交通車輛，並持續促請各地方政府不定期檢查幼兒園車輛使用狀況，適時檢討車輛稽查時間、地點及方式，以提升稽查效率，並確實輔導課後輔導業者改善違規情形，以落實學童車輛安全規範。

表 35 學生交通車輛及幼童專用車輛稽查情形

單位：輛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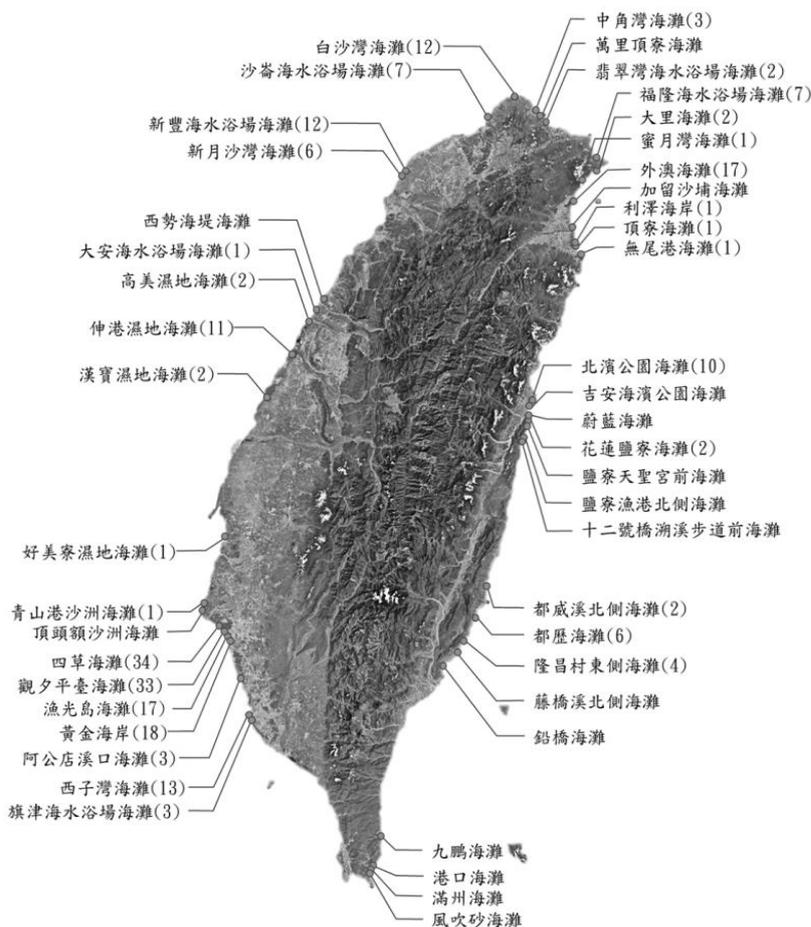
年度	108	109	110	111
學生交通車輛				
稽查車輛	3,632	3,402	2,519	2,381
合格車輛	3,619	3,392	2,489	2,352
合格率	99.64	99.71	98.81	98.78
幼童專用車輛				
稽查車輛	1,951	1,842	1,573	1,641
合格車輛	1,861	1,735	1,531	1,585
合格率	95.39	94.19	97.33	96.59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5. 離岸流為海域溺水主因，學生溺水事件仍持續發生，為提升學生水域活動安全，有待檢視開放水域常見災害之教材內容充足性、適當性，教導學生辨識危險，並研議於學生水域運動安全網登載離岸流潛勢熱區資訊，供作查閱高風險海域海象資訊：教育部體育署（下稱體育署）為培養學生游泳能力，提升水中安全認知及自救能力，建置「學生水域運動安全網」提供學校教學、宣導之參考，並要求各級學校將水中自救技能（包含水母漂、仰漂與十字漂等）列為體育課優先實施內容。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據教育部各級學校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分析報告，校安通報學生溺水事件 104 至 107 年度介於 64 至 87 人次之間，然 108 年度則大幅增加至 143 人次，109 年至 111 年 8 月亦有 52 至 84 人次，學生溺水事件仍持續發生。又學生水域運動安全網登載「海一懶人包危險因子類別」，包括：離岸流、碎浪、瘋狗浪、潮汐、水溫差異大等，其中又以離岸流不易發覺。離岸流亦稱裂流（Ripcurrent），係由海岸向外海方向快速移動之強勁海流，流速湍急，每秒可高達 2 公尺以上，短時間內能將人推離岸邊數百公尺。另體育署 111 年度第 2 次學生水域安全會報會議紀錄，水域專家提出防止學生於海域溺水意見略以，離岸流為海域溺水主因，國內離岸流資料有限，建議建構本土化離岸流教材、教學影片；(2) 國立成功大學近海水文中心透過分析 2013 至 2017 年之 468 幅衛星影像，以學理上邊緣判識技術萃取碎波帶斷裂帶，參照相關準則（如斷裂帶一定期間內重複出現等），分析出臺灣本島海岸計有 46 處海灘為離岸流發生熱區，可提供更完整海洋防災資訊。經以 QGIS 套疊 46 處離岸流海灘及消防機關水域救援統計資料，2014 至 2021 年上開離岸流熱區海灘水域計救援 235 人次，以四草海灘 34 人次為最多，其次依序為觀夕平臺海灘 33 人次、黃金海岸 18 人次、外澳及漁光島海灘各 17 人次、西子灣海灘 13 人次、白沙灣海灘及新豐海水浴場海灘各 12 人次等（圖 4），顯示，仍有民眾可能因未充分瞭解離岸流

圖 4 臺灣本島離岸流熱區及 2014 至 2021 年消防救溺情形

單位：救溺人次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立成功大學近海水文中心提供資料及消防救溺統計資料。

等高風險水域海象情況而遇險，惟體育署學生水域運動安全網尚未登載臺灣本島周邊離岸流熱區資訊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研謀改善。據復：(1) 體育署依 WHO 防溺手冊之防溺策略，已納入離岸流等介紹；(2) 體育署已研議將「學生水域運動安全網」與「GoOcean 海洋遊憩風險資訊平臺」資訊橫向串聯整合，預計能產生加乘效益，供民眾未來從事海洋遊憩活動時參考。

(九) 教育部積極推動國民教育各階段學生學習本土語文，惟教學人員逾3成由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兼任、112學年度本土語文師資仍有不足情形，亟待研謀改善，以利本土語文傳承及推展。

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3 條規定，國家語言指臺灣各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及臺灣手語。第 9 條第 2 項規定，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於國民基本教育各階段，將國家語言列為部定課程。教育部遂於 110 年 3 月 15 日修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將本土語文（包含閩南語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閩東語文、其他具有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及臺灣手語納為國民基本教育各階段之部定課程，自 111 學年度，依照不同教育階段【國民小學（下稱國小）、國民中學（下稱國中）及高級中等學校（下稱高中）1 年級】逐年實施。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配合國家語言發展法施行，訂定本土語文師資培育辦法，據以推動本土語文師資培育措施，惟本土語文教學人員逾 3 成係由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兼任，允宜廣續積極推動師資多元培育措施，以利本土語文長期推動：**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10 條規定，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培育國家語言教師，並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專職方式聘用為原則。教育部為配合學前及國民基本教育各階段之國家語言師資需求，會同相關部會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閩南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依上開辦法規定，本土語文課程教學之師資主要包括：(1) 取得本土語文專長教師證書之合格教師（如：閩南語文專任教師）；(2) 具本土語文能力證明之合格教師（如：現職國文教師取得閩南語中高級能力認證）；(3)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下稱教支人員）。經查教育部為培育本土語文正式專職師資，提供本土語文教支人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本土語文專長教師證書之機會，並於 109 學年度推動本土語文師資培育措施，包括職前培育、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在職進修專長學分班等多元培育管道，以充裕及提升本土語文教學師資。依據教育部盤點本土語文教學人員資料，截至 111 年 9 月 30 日止，取得本土語文專長教師證書者計 111 人、現職教師通過本土語文能力認證者計 10,639 人、教支人員計 5,183 人、原住民專職族語老師 189 人，合計 16,122 人，分別占本土語文教學人員總人數 0.69%、65.99%、32.15%、1.17%（表 36），顯示本土語文教學人員逾 3 成由教支人員兼任，又以原住民族語 70.27% 最高，客語 43.64% 次之，不符國家語言法有關教師以專職方式聘用之原則，允宜廣續積極推動師資多元培育措施，培育本土語文正式專職師資，經函請教育部研謀改善。據復：將廣續辦理職前培育等措施，強化本土語文師資教學知能，並請各地方政府訂定獎勵機制，鼓勵並補助教師選習本土語文第二專長。

表 36 本土語文教學人員人數

單位：人、%

語別	合計	取得本土語文專長教師證書		現職教師通過本土語文能力認證		教支人員		原住民專職族語老師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合計	16,122	111	0.69	10,639	65.99	5,183	32.15	189	1.17
閩南語	10,650	99	0.93	8,116	76.21	2,435	22.86		
客語	4,120	12	0.29	2,310	56.07	1,798	43.64		
原住民族語	1,352	—	—	213	15.75	950	70.27	189	13.98

註：1. 資料截止日期：111 年 9 月 30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供資料。

2. 調整教支人員鐘點費，有助保障其工作權益，惟 16 年間僅調升 5%，未達原規劃調增之半數，與同期間物價增幅亦有相當差距，允宜適時檢討調整，以利延攬優秀教支人員：教育部為利國家語言之推展及保障教支人員工作權益，以教支人員每月收入甚低，尚難以維持其基本生活，且不利於國家語言部定課程之推展，為激勵教支人員工作士氣，改善學校不易聘得教支人員及降低流動率之現況，於 111 年 3 月 31 日報請行政院提高教支人員鐘點費（原住民族語文另訂，下同），規劃將 95 年 5 月起施行之每節鐘點費（高中 400 元、國中 360 元、國小 320 元）調增 12.5%。嗣因鐘點費調整案涉及地方政府財政負擔，經召開地方政府研商會議討論結果，考量各地方政府表達財政負擔困難，由原研擬之 12.5% 下修為 5%（表 37），案經行政院於 111 年 11 月 4 日核定。惟查教支人員鐘點費自 95 年 5 月施行後迄 111 年 11 月，逾 16 年期間僅調增 5%，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同期間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111 年 10 月較 95 年 5 月物價指數增加達 21.04%，顯示教支人員鐘點費雖有調增，惟增幅不僅未達原規劃增幅之半數，與同期間物價增幅亦有相當差距，教支人員鐘點費實質收入呈現負成長現象，不利改善學校不易聘得教支人員及降低流動率之現況，允宜適時檢討調整教支人員鐘點費，俾利延攬優秀教支人員，提升本土語文教學品質，促進國家語言之推展，經函請教育部研謀改善。據復：為鼓勵教支人員投入本土語文課程，已提高補助交通費，另國中小教支人員鐘點費與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已足額調整一致，未來國中小鐘點費如有調增，將併同檢討。

表 37 教支人員鐘點費調整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調整情形	高中	國中	國小	調整比率	依據
調整前金額	400	360	320	—	教育部 95 年 5 月 23 日台國(四)字第 0950071853 號函
規劃調整金額	450	405	360	12.5	教育部 111 年 3 月 3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26692 號函
	+ 50	+ 45	+ 40		
實際核定調整金額	420	378	336	5.0	行政院 111 年 11 月 4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10022471 號函
	+ 20	+ 18	+ 16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供資料。

3. 112 學年度本土語文師資需求仍待補足，允宜廣續強化師資培育及聘用，避免影響學生學習權益，提升本土語文推動成效：教育部為解決本土語文及臺灣手語自 111 學年度逐年實施可能面臨之師資不足情形，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自 111 年 3 月起定期請各地方政府整備本土語文/臺灣手語師資，掌握轄屬行政區內各校學生選習語別需求及其

教學人員分布現況，逐校、逐語別進行師資盤點，及進行區域師資統籌規劃配置與媒合作業，另國教署為瞭解 112 學年度師資需求情形（實施後第 2 年），依據 111 學年度開課班級數及每位教學人員授課節次，推估 112 學年度國中 8 年級需增加師資 800 人，高中 246 人，合計需增加 1,046 人，其中以閩南語 657 人最多，原住民族語 168 人次之，客語 166 人再次之（表 38），顯示本土語文師資尚有不足，允宜賡續檢討並強化師資培育及聘用，及早完成師資整備因應，避免影響學生學習權益，及提升本土語文推動成效，達成國家語言傳承、復振及發展之目標，經函請教育部檢討並督促國教署改善。據復：已規劃進行檢核，確保各校均依學生選習需求進行課程規劃及教學人員安排，並於 112 學年度開學前完成師資整備作業；另已請各地方政府教支人員培訓 112 學年度本土語文所需師資。

表 38 112 學年度新增本土語文師資需求預估人數

教育階段	合計	單位：人				
		閩南語	客語	閩東語	原住民族語	臺灣手語
合計	1,046	657	166	9	168	46
國中（8 年級）	800	511	127	4	139	19
高中	246	146	39	5	29	27

註：1. 112 學年度國中 8 年級應將國家語言列入部定課程。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供資料。

（十）教育部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有利於因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之全球性發展趨勢，惟部分學校執行計畫成效仍待提升，允宜研謀改善。

教育部為強化大專校院連結在地資源，協助城鄉教育發展，實踐其社會責任，並因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之全球性發展趨勢，自 106 年度試辦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下稱USR計畫），並自 107 年度正式推動，第 1 期計畫（107 至 108 年度）著重連結區域學校資源，協助城鄉教育發展；第 2 期計畫（109 至 111 年度）為提升大專校院在地貢獻，強化學校產學育成之整合，並接軌聯合國推動永續發展目標，將第 1 期計畫類型調整為「大學特色類」，並新增「國際連結類」，累計編列預算數 33 億元，累計執行數 30 億 1,346 萬餘元，執行率 91.32%。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積極推動 USR 計畫接軌國際，展現我國大專校院實踐社會責任成果，惟獲補助學校多數排名未臻理想，且部分學校未進入排名，允宜輔導學校研謀對策，並加強計畫執行成效：英國高等教育調查機構（Quacquarelli Symonds, QS）於 111 年 10 月首度發布 2023 世界大學永續排名（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Sustainability 2023），該排名係由超過 1,300 所符合評等資格大學中，評比出前 700 校進行排名。並以聯合國 2015 年發布之永續發展目標（SDGs）為準則，呈現各大專校院於社會與環境永續領域之研究教育成果及整體影響力、校園空間及職場友善程度，將大學實踐社會責任之評估，納入衡量大學表現與國際排名之指標體系中，並以環境影響（Environmental Impact）及社會影響（Social Impact）兩個面向進行評比，各占權重 50%。經查英國 QS 2023 年世界大學永續排名，我國計有國立臺灣大學（第 69 名）、國立成功

大學（201-220 名區間）等 11 校進入排名（表 39），占 111 學年度全國 148 所大專校院之 7.43%，未及 1 成，其中國立臺北科技、臺灣科技、中央、成功、中山大學及中原大學等 6 校均獲得國際連結類及大學特色類計畫補助，其餘國立臺灣、臺灣師範、陽明交通、清華、中興大學等 5 校僅獲得大學特色類計畫補助；又已獲得國際連結類計畫補助 16 校中，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等 10 校未進入排名，顯示該等學校未能達成計畫目標。另國立臺灣大學、成功大學及臺灣師範大學等 3 校排名分別為第 69 名、201-220 名區間及 281-300 名區間，其餘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等 8 校排名均在 361 名後（同表 39），經函請教育部督導學校研謀對策，並加強計畫執行，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及達成預期目標。據復：已規劃第三期 USR 計畫（112-113）新增「永續發展」核心方向，將積極協助大學朝永續方向推展，與世界大學對接，培養具國際視野及移動力的人才。

2. 我國逾 3 成大專校院進入英國 THE 2022 年世界大學影響力排名，惟部分學校總排名、SDG17 目標排名退步，允宜引導更多學校參與執行國際連結類計畫，並促請排名退步之學校檢討研析原因，積極發展學校特色，以提升大學之影響力：英國《泰晤士高等教育》（Times Higher Education, THE）於 2019 年 4 月首次發布「世界大學影響力排名」，著重於大學對社會之整體影響力，兼顧經濟成長、社會進步及環境保護等 3 大面向，以聯合國 17 個 SDGs 為評選項目，其中 SDG17（促進目標實現之夥伴關係）為必選項目，占總得分之 22%，其餘 16 個 SDGs 項目中擇取前 3 個項目最高分數者，各占總得分 26%。而教育部推動國際連結類計畫，輔導學校規劃議題時須針對 SDG17 提出相對應工作，及由其餘 16 個 SDGs 項目中擇選 1 項進行規劃，以接軌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經查英國 THE 2022 年世界大學影響力排名，我國計有國立成功大學（33 名）、國立臺灣大學（37 名）等 46 校進入排名，占 111 學年度全國 148 所大專校院之 31.08%，較 2021 年進入排名之 35 校，增加 11 校，顯示大學致力提升對社會之整體影響力有增加趨勢。惟查 2022 年之 46 校，除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 10 校 2022 年首次進入排名，及中原大學進入 2020 年排名，未進入 2021 年排名外，其餘 35 校均進入 2021 年排名，其中國立成功大學等 16 校排名相較 2021 年進步，國立清華大學等 10 校排名與 2021 年相同，中國醫藥大學等 9 校排名較 2021 年退步（表 40）。然而我國大專校院獲 USR 計畫補助學校共計 97 校，其中國際連結類計畫補助 16 校，計有國立成功大學等 14 校進入排名，占 87.50%；大學特色類計畫補助 81 校，計有國立臺灣大學等 28 校進入排名，占 34.57%，獲國際連結類計畫補助之學校進入排名之比率高於獲得大學特色類計畫補助之學校進入排名之比率，顯示國際連結類計畫補助有

表 39 我國大專校院於 2023 世界大學永續排名評比

單位：名次

序號	學校名稱	整體排名
1	國立臺灣大學	69
2	國立成功大學	201-220
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281-300
4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361-380
5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381-400
6	國立中央大學	401-450
7	國立清華大學	401-450
8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501-550
9	國立中山大學	501-550
10	國立中興大學	501-550
11	中原大學	601+

註：1. 英國 QS「世界大學永續排名」，自 100 名以後以區間方式排名；601+ 係指排名第 600 名以後。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英國 QS 網站資料。

助於提升我國大專校院國際聲譽及實踐社會責任相關目標排名，惟獲國際連結類計畫補助之大專校院計 16 校，僅占 111 學年度全國 148 所大專校院之 10.81%。次查英國 THE 所公布 2022 年 SDG17 排名，我國 46 校進榜，扣除 11 校未進入 2021 年排名，其餘 35 校中，國立成功大學等 20 校排名較 2021 年進步，國立中正大學等 4 校排名與 2021 年相同，國立清華大學等 11 校排名較 2021 年退步（同

表40 我國大專校院英國THE世界大學影響力排名評比

序號	學校名稱	2022 較 2021 年排名		序號	學校名稱	2022 較 2021 年排名	
		整體	SDG17			整體	SDG17
1	國立成功大學	↑	↑	19	國立中正大學	—	—
2	國立臺灣大學	↑	↑	20	國立東華大學	—	↑
3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	↑	21	國立高雄大學	↑	—
4	臺北醫學大學	↑	↑	22	國立中山大學	—	—
5	東海大學	↑	↑	23	國立臺北大學	↑	↑
6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	↑	24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
7	國立清華大學	—	↓	25	臺北市立大學	—	↑
8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	↑	26	慈濟科技大學	—	↑
9	慈濟大學	↑	↑	27	長庚大學	↓	↓
1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	↑	28	國立中央大學	↑	↑
1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	↑	29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	↑
12	淡江大學	↑	—	30	國立中興大學	↓	↓
13	亞洲大學	—	↓	31	逢甲大學	↓	↓
14	朝陽科技大學	↑	↑	32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	↓
15	中國醫藥大學	↓	↓	33	靜宜大學	↑	↓
16	輔仁大學	—	↑	34	中華大學	↓	↓
17	高雄醫學大學	↓	↓	3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	↓
18	南華大學	—	↑				

資料來源：整理自英國THE網站資料。

表 40)；我國大專校院獲 USR 計畫補助學校共計 97 校，而已獲國際連結類計畫補助 16 校中，國立成功大學等 5 校排名較 2021 年進步，國立中正大學等 3 校排名與 2021 年相同，惟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等 2 校較 2021 年退步，經函請教育部引導更多大專校院參與執行國際連結類計畫，並輔導排名退步之學校檢討研析原因，積極發展學校特色，以提升大學之影響力。據復：將積極協助大專校院朝永續方向推展，促進大學接軌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3. 透過參與或籌組 USR 國際聯盟提升我國 USR 計畫國際能見度，惟大專校院參與率不高，允宜賡續積極輔導學校投入國際參與及合作，以提升國際能見度：立法院審議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部主管決議事項第 46 項略以：近年來大學社會責任已成各國大學重點項目，2015 年大學社會責任網路 (USRN) 成立，透過國際間學校連結，促進國際上大學社會責任概念之發展與實踐，目前成員有 11 國，16 所大學，惟我國未有任何大學加入，顯見 USR 計畫推動缺乏國際合作視野。教育部於 108 年 3 月 25 日函送立法院「促進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與國際連結作法」書面報告載述，促進 USR 計畫與國際連結之精進作法，包括鼓勵大學參與及建立 USR 或 SDGs 跨國組織或聯盟、強化以大學作為參與國際社會活動之主體等。經查截至 112 年 3 月底止，距該部提供立法院書面報告時間已 4 年，僅國立成功大學及長庚大學等 2 校為塔盧瓦爾網 (The Talloires Network) 成員，亞洲大學為世界大學社區發展協會 (WUACD) 成員，全球大學創新網 (Global University Network for Innovation, GUNi) 及大學社會責任網 (USR

Network, USRN) 則無我國大學參加(表 41), 經函請教育部廣續積極輔導學校透過國際參與及合作, 展現我國於促進大學社會實踐所累積之成果, 提升國際能見度。據復: 將廣續鼓勵大學參與及建立 USR 或 SDGs 跨國組織或聯盟, 汲取世界各大學發展社會責任實踐經驗、推展我國大學社會實踐累積之成果, 進而拓展國際參與空間及能見度。

(十一) 教育部補助各市縣政府建構綠能雲端資料中心, 並推動高中以下學校校務行政系統等資訊資源向上集中, 惟部分市縣政府未將存有個資之校務行政系統認定納列為核心資通系統, 或未落實校務行政系統資安相關防護, 存有學生個資外洩等資安風險, 允宜研議因應對策, 供市縣政府遵循, 以確保學生個資安全。

教育部鑑於多數國中小學校缺乏資安人力及資訊資源, 不利資安管理, 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計畫」, 補助 22 市縣政府推動教育網路中心(下稱教網中心)轉型為綠能雲端資料中心, 及轄管縣立高中職、國民中小學資訊資源向上集中至符合資安責任等級 B 級之教網中心等重點工作, 截至 111 年底止, 累積整併逾 3,000 所學校機房, 提升服務品質及整體資安, 並減低校園機房系統建置及維護費用等, 且該部為因應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及保護學校教職員生權益, 訂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安防護計畫, 規範中央及地方政府所屬公立高中以下學校存有教職員生個人資料(下稱個資)之校務行政系統等應列入核心資通系統。另各市縣政府為提供家長及老師更便利之智慧校園服務, 透過委外採購或由廠商免費提供等方式, 開發相關行動應用軟體(下稱 App)介接所管學校校務行政系統, 以查詢學生出席、成績等個資。經抽查新北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及宜蘭縣等 9 市縣教網中心資安管理機制及高中以下學校校務行政系統資安防護情形, 核有: 1. 苗栗縣、彰化縣(教網中心)等 2 縣政府認定存有教職員生個資之校務行政系統非屬核心資通系統, 影響資安防護強度; 2. 嘉義市、苗栗縣等 6 市縣政府提供廠商介接所管學校校務行政系統之行動應用 App 未通過資安檢測, 或未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相關規定, 明確界定行動應用 App 介接資料範圍、欄位格式及資料存取權限(表 42); 3. 未將含有教職員生個資之校務行政系統或學習歷程檔案系統盤點納入資安維護計畫辦理相關資安應辦事項, 暨未妥適執行核心資通系統弱點掃描、滲透測試等多項通案性缺失等情事, 經函請教育部研謀妥處。據復: 1. 已建請各市縣政府將教網中心相關業務納入機關資安維護計畫之核心業務, 並補助教網中心針對核心資通系統進行資安威脅偵測管理, 提供預警或異常連線等行為, 以降低資安風險; 2. 將請

表 41 我國大專校院參與重要跨國聯盟情形

序號	重要跨國聯盟名稱	我國大專校院參與情形
1	全球大學創新網	無
2	塔盧瓦爾網	國立成功大學及長庚大學等 2 校為該組織成員
3	大學社會責任網	無
4	世界大學社區發展協會	亞洲大學為該組織成員

註: 1. 資料截止日期: 112 年 3 月 31 日。

2. 資料來源: 整理自全球大學創新網、塔樂禮網、大學社會責任網及世界大學社區發展聯盟各網站資料。

市縣政府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管控其 App 開發及服務，另將規劃辦理個資保護法及個資認知宣導等課程，提升教網中心資安人員資安能力；3. 將請市縣政府管控所屬學校核心資通系統向上集中至教網中心，並將本部抽查彙整之通案性缺失納入補助市縣政府計畫案評核項目，及轉知市縣政府落實按規定進行資安防護。

表 42 111 年底市縣政府未落實校務行政系統資安防護情形

市縣政府	未界定使用資料範圍及存取權限之校務行政系統名稱	未通過資安檢測之 App 名稱
高雄市	國中校務行政電腦化系統	高雄高中職點名家長即時通
基隆市	國民中小學校務行政系統	School+家長
新竹縣	國中小校務行政系統	School+家長
苗栗縣	國中小電子化校園校務系統	
嘉義市	國中小校務行政系統	School+家長
宜蘭縣	國民中小學校務行政系統	School+家長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等 6 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十二) 國教署推動少子女化及其衍生問題因應措施，以營造友善育兒環境及減緩少子女化衝擊，惟部分地區公共化教保服務資源供需仍失衡、各市縣控留教師員額比率落差甚大、廢(併)校空間未完成活化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退場預警機制尚待落實等情，允宜研謀改善。

政府因應新生兒人數遽減，自 107 年 7 月起推動「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主要負責推動「2 歲至 6 歲(未滿)幼兒教育與照顧(下稱幼兒教保)」工作項目，以營造友善育兒環境。又少子女化現象導致學生人數大幅減少，造成國中小減班、教師超額、校園產生餘裕空間，衍生廢(併)校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退場等問題，各市縣政府已實施控留教師員額、活化閒置校舍等因應措施，國教署並強化監督及輔導作業，以協助經營不善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退場，減緩少子女化效應對教育體系之衝擊。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政府擴展公共化教保服務及強化準公共機制，以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提升教保服務品質，惟部分地區公共化教保資源供需仍失衡、未提供延長照顧服務及教保服務人力結構不符規定等情，允宜研謀改善及督促市縣政府釐清妥處：國教署針對幼兒教保服務，採取「擴展公共化教保供應量」、「強化準公共機制」及「擴大育兒津貼」等 3 項策略，期能無縫銜接衛生福利部協助幼兒托育措施，達到「0-6 歲國家一起養」之政策目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政府持續擴展公共化教保服務，已入園幼兒就讀公共化幼兒園之比率已由 109 學年度之 31.42%，提升至 111 學年度之 32.29%，惟據各市縣政府查填 111 學年度公共化幼兒園核定 2 至 5 歲幼兒招生及登記情形，全國計有 111 個鄉(鎮、市、區)一般生首次登記入園人數，大於可供一般生入園人數，公共化教保資源供需仍失衡，允宜督促市縣政府賡續評估運用學校餘裕教室、機關可用空間增設公共化幼兒園；(2) 國教署為支持家庭育兒，補助公共化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110 學年度 2,750 所公共化幼兒園中，仍有 504 所(占 18.33%)平日及寒、暑假均未提供延長照顧服務，其中臺中市等 6 市縣未提供服務比率逾 3 成(表 43)，允宜督促賡續推動公共化幼

兒園延長照顧服務，以滿足雙薪家庭之需求；(3)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等規定，訂有幼兒教保師資結構、教保服務人員聘用資格、職務代理制度相關條款，以維教保服務品質。經以 111 學年度全國各幼兒園實際就讀幼兒人數及教保服務人員資訊，勾稽分析結果，發現 496 所幼兒園實際進用教保服務人員人數，少於依據幼生人數、法定生師比上限推估之應配置人數；58 所幼兒園助理教保員占園內教保服務人員之人數比例，逾法定上限（三分之一）；124 所幼兒園高達過半數教保服務人員因故改聘職務代理人，有違常態等疑義，恐影響教保服務品質，有待督促市縣政府釐清妥處等情事，經函請國教署研謀改善及督促市縣政府釐清妥處。據復：(1) 持續協助市縣政府盤整公有空餘空間、公共化教保供應量及就學人口供需情形，審慎評估增設公共化教保供應量之可行性，以滿足家長需求；(2) 自 111 年度起將延長照顧服務辦理情形納入一般性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並持續督導市縣政府鼓勵所轄公立幼兒園考量園內家長托育需求，積極開辦延長照顧服務；(3) 函請市縣政府督導轄內幼兒園確依規定配置人力；業成立「研議現場教保服務人員培育、聘用、工作條件及工作環境問題解決方案專案小組」，盤點教保服務現場攬才、留才及替代人力等問題，研擬可行解決對策，並於後續修法時併同研議限定職務代理比率上限之機制。

2. 少子女化減班衍生超額教師問題，市縣政府控留教師員額改聘代理教師，惟控留比率落差甚大；經推估至 121 學年度國小恐再減少 1 萬餘班，允宜促請市縣政府建立合理員額控留機制，並適時檢討班級學生人數及教師員額編制：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 3 條第 2 項及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國中小得視需要，在不超過全校教師員額編制數 8% 範圍內，將專任員額控留，改聘代理教師、兼任、代課教師等。受少子女化效應影響，101 至 111 學年度國中小學生總數自 221 萬餘人降至 178 萬餘人，減少 43 萬餘人，減幅約 2 成，各市縣政府為因應減班衍生之超額教師問題，111 學年度公立國小普通班合計控留教師員額 1 萬 1,743 人，各市縣控留比率介於 5.81% 至 22.82% 之間，計有 20 市縣逾 8%；公立國中普通班合計控留 3,722 人，控留比率介於 3.43% 至 22.71% 之間，計有 15 市縣逾 8%，各市縣控留比率落差甚大且多數超逾法規上限（8%）。經依據教育部統計處「各教育階段學生數預測報告（111~126 學年度）」之預估學生數，參考其 105 年 5 月「未來 5 年公立國中小教師人數推估分析報告」之班級數推算方式，如維持現行每班學生國小 29 人及國中 30 人之規模，推估 121 學年度

表 43 110 學年度公共化幼兒園未提供延長照顧服務情形

單位：所、%

市縣別	公共化幼兒園	平日及寒、暑假未提供延長照顧服務園數	
		園數	比率
合計	2,750	504	18.33
臺北市	200	7	3.50
新北市	315	40	12.70
桃園市	257	22	8.56
臺中市	269	98	36.43
臺南市	232	32	13.79
高雄市	256	62	24.22
基隆市	52	—	—
宜蘭縣	84	25	29.76
新竹縣	90	57	63.33
新竹市	34	18	52.94
苗栗縣	102	4	3.92
彰化縣	136	17	12.50
南投縣	119	—	—
雲林縣	60	15	25.00
嘉義縣	108	16	14.81
嘉義市	20	—	—
屏東縣	170	25	14.71
花蓮縣	97	37	38.14
臺東縣	101	5	4.95
澎湖縣	22	14	63.64
金門縣	21	6	28.57
連江縣	5	4	8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公立國小將較 111 學年度減少 1 萬 932 班 (表 44)。按國小每班教師員額編制 1.65 人簡化計算，將減少教師員額 1 萬 8,038 人，專任教師超額及教師員額控留問題恐更為嚴峻。另小型學校教師人力不足，且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因應課稅配套措施等，均減少授課節數，致產生「編制教師授課總節數」少於「學生學習總節數」之

現象，國教署考量學生學習基本需求、行政減授節數，核定所需教師員額(下稱合理教師員額)，相較於現行國小每班教師員額編制 1.65 人，6 班規模之學校，每班合理教師員額將調整為 2 人，7 至 36 班將調整為 1.75 至 1.92 人等。現行教師員額編制恐難以配合教學現場需求，惟為避免增加市縣政府財政負擔，國教署改採外加代理教師方式推動合理教師員額，仍未能增加教師員額編制，減緩少子女化教師超額之衝擊，亦不利師資穩定性，允宜協同市縣政府考量未來減班及教師離退等因素，建立合理控留員額機制，並依據教育基本法第 11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適時檢討班級學生人數及教師員額編制，提升師資穩定性，維護學生受教權益，經函請國教署督促及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召開公立國民中小學降低教師員額控留暨提升專長授課研商會議，及於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納入「教師員額控留比率」項目；另合理教師員額編制部分，後續將研議納入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中修正。

3. 少子女化造成國中小減班，衍生校園餘裕空間再利用及廢(併)校問題，惟部分學校餘裕教室未釋出多元使用、廢(併)校空間未完成活化等情，允宜督促市縣政府研謀改善，並前瞻未來學生人數增減變化趨勢，積極輔導小型學校轉型：少子女化效應導致學校減班，並產生餘裕教室及廢(併)校情形，國教署為促使各市縣政府所屬公立國中小，充分運用校園(舍)空間，訂有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校園(舍)空間多元活化注意事項，明定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社會教育機構等 14 項活化用途。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管理系統之各公立國中小校舍空間配置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施設備基準(下稱設備基準)核算，111 學年度計有 1,296 校專科教室間數逾設備基準，合計 8,470 間教室，其中超過 2 成學校(285 校)逾設備基準 10 間以上，合計 4,540 間教室；超過 7 成學校(997 校)位處非偏遠地區，合計 7,451 間教室(表 45)，較具規劃活化運用之可行性，惟學校將餘裕教室轉作專科教室使用，未釋出多元使用。經推估 121 學年度公立國小班級數，將較 111 學年度再減少 1 萬 932 班，逾設備基準教室間數勢必隨之攀升，允宜督促各市縣政府因應未來減班趨勢，將餘裕教室釋出妥為規劃校園空間多元活化用途，以提升資源整合運用效益；(2) 各市縣政府推動廢(併)校空間多元活化，截至 112 年 3 月底止，國教署共計列管國中小廢(併)校 298 校，其中已活化或解除列管者 284 校，14 校尚列管活化中；另據本部地方審計處(室)查核及國教署提供資料，

表 44 公立國中小班級數變動趨勢

學年度	單位：班	
	國小	國中
101 學年度	55,411	25,281
111 學年度	51,430	19,236
121 學年度(推估)	40,498	19,525
111 較 101 學年度增減	- 3,981	- 6,045
121 較 111 學年度增減(推估)	- 10,932	289

資料來源：依據教育部統計處資料，參考 105 年 5 月「未來 5 年公立國中小教師人數推估分析報告」之班級數推算方式推估。

已解除列管案件中，間有廢（併）校校舍拆除後，土地尚未完成規劃利用，或校舍龜裂無法使用，待爭取經費改善，抑或未確實完成活化情形，允宜督促市縣政府加強追蹤解除列管案件實際活化情形，並積極活化再利用，以發揮資產使用效能；(3) 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之合併或停辦應確保學生就學權益，學生總人數不滿 50 人之學校，地方主管機關得鼓勵學校採取混齡編班、混齡教學之方式，或將學校委託私人辦理，俾使學校能持續發展或轉型。經統計，111 較 101 學年度公立國小班級數減少 3,981 班 (7.18%)，學生人數減少 16 萬餘人

(12.12%)，6 班以下且 50 人以下學校增加 236 校，達到 495 校，小型學校增加衝擊國民教育及學校經營管理，允宜督促市縣政府前瞻未來學生人數增減變化趨勢，及早規劃暨籌謀因應，在兼顧學生受教權及地方發展下，積極輔導小型學校轉型等情事，經函請國教署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持續督導市縣政府檢討所轄學校餘裕教室利用情形，因應未來減班趨勢妥為規劃用途，並定期公布校園（舍）空間使用或租（借）用訊息，橫向聯繫相關主管局（處）活化利用；(2) 函請各市縣政府積極督導所屬閒置校舍管理機關及學校辦理活化，並更新列管資料，加強檢視校舍活化狀態及進度，以有效執行閒置校舍再利用；(3) 市縣政府於合併停辦學校前，應考量學校內外因素，以學生獲得最好之受教環境與學習效果妥予規劃，協助輔導學校轉型發展，化危機為轉機，提升學校教學效能。

4.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已公布施行，並建立預警學校與專案輔導學校認定基準，惟國教署迄未認定符合要件之預警學校，發揮預警功能，且直轄市政府尚未訂頒相關子法，制度規章未盡健全，允宜檢討並督促改善：受少子女化趨勢影響，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總人數自 101 學年度之 89 萬餘人，驟降至 111 學年度之 56 萬餘人，減少 32 萬餘人，減幅 36.27%，其中私立學校學生減少 23 萬餘人，減幅高達 53.04%。為建立私立學校退場機制，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下稱退場條例）已於 111 年 5 月 11 日公布施行，教育部並陸續訂頒預警學校與專案輔導學校認定基準等相關子法，強化監督及輔導制度，截至 112 年 2 月底止，已將 11 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列為專案輔導學校，以協助經營不善學校平順退場，保障教職員生權益。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依退場條例第 5 條規定，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有財務狀況惡化，影響校務正常營運之虞、合格教師比率未達 50% 等情形，經學校主管機關查核認定者，列為預警學校；學校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預警學校，並得對其進行財務查核、提供諮詢輔導或維護學生受教

表 45 111 學年度公立國中小專科教室逾設備基準間數

單位：校、間

類別	校數		間數	
		%		%
合計	1,296	100.00	8,470	100.00
地區類型				
偏遠地區	299	23.07	1,019	12.03
非偏遠地區	997	76.93	7,451	87.97
逾設備基準間數				
1 至 3 間	520	40.12	973	11.49
4 至 6 間	308	23.77	1,507	17.79
7 至 9 間	183	14.12	1,450	17.12
10 間以上	285	21.99	4,540	53.60

註：1. 本表計算刪除查填資料遺漏者、附設國中小及國中小為同一校者。

2. 專科教室依 108 年設備基準附件 4 及附件 8，以各班級數級距之最大基準間數計算，專科教室類別不含特殊教育教室。

3. 資料來源：依國教署提供資料推估，資料時間點為 112 年 2 月。

權益檢核。截至 112 年 2 月底止，退場條例已施行 9 個月餘，國教署尚未認定符合預警要件之學校，致未能書面通知相關學校改善，亦未能依退場條例等規定，進行財務查核、提供諮詢輔導或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尚未發揮預警功能，允宜檢討落實執行預警機制，促請學校提早因應面臨之財務、師資結構問題，並提供學校協助，以確保教學品質；(2) 依退場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6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組成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下稱審議會），審議專案輔導學校之認定及免除等事項；審議會委員之遴聘、審議會之組織及運作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第 14 條第 5 項規定，由學校法人主管機關加派及指定之董事及監察人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學校法人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其資格、選派程序、任期、更換、費用、應負責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學校法人主管機關定之。截至 112 年 2 月底止，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高雄市政府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合計 114 校，惟相關直轄市政府尚未依上開規定訂定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加派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管理辦法等授權子法，不利專案輔導學校之認定及強化其治理，允宜督促儘速依授權訂定子法，健全制度規章等情事，經函請國教署檢討及督促改善。據復：(1) 業依退場條例第 5 條規定，書面通知預警學校計 21 校，並賡續提供學校校務諮詢建議等協助，以確保教學品質；(2) 上開直轄市政府已於 112 年 3 至 5 月間訂定發布相關授權子法。

（十三） 國教署推動 108 課綱，並蒐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呈現學習軌跡，惟首屆學生提交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比率偏低、約 3 成多元選修課程未依計畫開課、逾 6 成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未補實教師員額，均待賡續推動。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下稱 108 課綱）自 108 學年度各教育階段一年級實施，並逐年逐級推動，於 110 學年度全面實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為因應 108 課綱增加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校訂必修及多元選修等課程，透過專業輔導團隊協助教師增能，並蒐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呈現學習軌跡，協助學生發掘個人興趣、特質及能力，引導生涯發展定向。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學習歷程檔案記錄學生學習軌跡，惟首屆學生提交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比率偏低，約 6 成學生認為納入大學升學參採項目對其不利，凸顯教育資源落差問題，允宜賡續輔導改善：**教育部及國教署因應 108 課綱之實施，建置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建立教師認證與學生定期上傳機制，數位化、系統化、認證化蒐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並推動學習歷程檔案連結大學選才，在個人申請入學時，透過學習歷程檔案展現個人多元表現。惟適用 108 課綱首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各學年度約 3 至 5 成未提交課程學習成果，逾 5 成未提交多元表現（表 46），未能記錄學習軌跡並減輕高三時製作個人申請入學備審資料之壓力。備審資料雖可採學習歷程檔案或 PDF 檔擇一方式上傳，惟學習歷程檔案之「課程學習成果」經教師認證，符合「大學針對個人申請入學備審資料審查參考原則」之「重視資料真實性」，對學生申請入學具有正面助益，允宜

表 46 108 課綱首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提交情形

單位：人、%

學年度	項目 學生總人數	課程學習成果				多元表現			
		有提交		未提交		有提交		未提交	
		有提交	占比	未提交	占比	有提交	占比	未提交	占比
108 (高一)	210,283	146,941	69.88	63,342	30.12	95,429	45.38	114,854	54.62
109 (高二)	199,782	128,087	64.11	71,695	35.89	86,829	43.46	112,953	56.54
110 (高三)	194,258	78,222	40.27	116,036	59.73	78,549	40.44	115,709	59.56

註：1. 學生總人數引用學校傳送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資料。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教署提供資料。

督促學校檢討學生提交比率偏低之原委，並加強輔導作為，以落實 108 課綱之意旨。另依臺灣後期中等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 110 學年度高中生離校前調查結果，不論地域條件，約 6 成學生認為學習歷程檔案連結大學選才對其升學不利，多數學生存在不公平之疑慮。鑑於教育現場存在城鄉及家庭教育資源落差，其成因複雜，牽涉學校與家庭因素，允宜廣續促請學校提供學生適足之選修課程，並輔導學生製作學習歷程檔案，以降低學生疑慮等情事，經函請國教署檢討改善。據復：辦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經驗交流論壇、說明會、分享會、工作坊等活動，引導學生展現豐富多元之學習歷程檔案內容；持續補助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學校充實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計畫經費，並支持學校運用多元師資活化開課內涵，挹注軟硬體資源優化開課設備，強化推展數位學習。

2. 108 課綱實施後學校增加開設選修課程，惟約 3 成多元選修課程未依計畫開課、跨校選修及遠距教學之課程比率未及 5%，影響學生適性選修之多元性，允宜廣續輔導落實推動：依 108 課綱總綱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之課程類別說明，多元選修課程由各校依照學生興趣、性向、能力與需求開設，各校至少提供 6 學分課程供學生選修。學校確實依據 108 課綱課程計畫開課，攸關學生修課權益與學習歷程，惟 108 至 110 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已備查之多元選修課程，分別有 27.35%、37.05%、33.12% 未依課程計畫開課（表 47），不利學生適性選修，據國教署說明，主要係學生選修人數不足、師資人力配置變動、變更開課年度等所致，允宜廣續輔導學校課程規劃，提供學生多元學習課程。又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19 條規定，學校得與國內、外其他學校合作開設跨校選修之課程，其課程得採數位遠距教學，應納入學校課程計畫，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108 至 110 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開設多元選修課程，採跨校選修、遠距教學之「校數」比率，由 108 學年度之 7.23%、4.09%，上升至 110 學年度之 16.09%、13.88%，惟 110 學年度採跨校選修、遠距教學之「課程」比率仍未及 5%，不利課程資

表 47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選修課程開課情形

單位：門、%

學年度	已備查 課程數	實際開課		未依計畫開課	
		實際開課	占比	未依計畫開課	占比
108	8,346	6,063	72.65	2,283	27.35
109	20,422	12,855	62.95	7,567	37.05
110	24,870	16,633	66.88	8,237	33.1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教署提供資料。

源較為不足之偏遠地區及小規模學校學生跨校適性選修，允宜充實跨校選修或遠距教學資源，縮短城鄉課程資源差距等情事，經函請國教署檢討改善。據復：各校須將 108 至 110 學年度課程規劃及實施納入檢討，據以規劃 112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之課程計畫，提供適切之多元選修課程；將透過高中職優質化輔導方案入校諮詢輔導，或媒合大學師資協同開設課程，充實學校多元選修之開課量能；另持續邀請學校加入遠距教學合作團隊，為多元選修課程引進多元、豐富之師資。

3. 108 課綱實施後教師備課與教學負擔加重，逾 6 成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尚未補實教師員額，允宜依課程需求充實教學人力並合理增置行政人力，減輕教師教學及兼任行政工作之負擔：我國少子女化趨勢嚴峻，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實施教師員額總量管控，部分學校教師人力未達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行政院於 109 年 10 月 16 日同意解除約 1,400 名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員額管控，國教署為協助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滿足課程教學需求及降低教師教學負擔，各校可依實際教師人力需求提出申請。111 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計 134 校（含 3 所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學，不含 14 所特殊教育學校），已依員額編制標準足額核給教師預算員額者 47 校（占 35.07%），其餘 87 校（占 64.93%）（表 48）尚待補實教師預算員額 713 名，允宜廣續補實，以利各校依據課程開課需要進用所需教學人力。另國教署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充實行政人力要點」，補助學校增置編制外行政人力，惟分級補助增置標準未能合理反應不同學校行政人力短缺差異情形，如：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依「行政人員核定人數」減去「依行政人力設算公式計算需求人數」所得之「人力差異數」分別為負 15.799 人、負 1.793 人，相差 7.81 倍，卻均補助增置專任行政人力 1 名，允宜檢視分級補助增置標準之合理性，協助學校充實行政人力，減輕教師兼任行政工作之負擔等情事，經函請國教署檢討改善。據復：自 112 學年度起，將補足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之教師員額，達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業於 112 年度調整充實行政人力補助基準，並持續關注各校實務需求，滾動修正設算公式及補助級別，協助學校有效推動校務行政運作。

表 48 111 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預算員額核給率未及 100%

單位：校

專任教師預算員額核給率	校數
合計	87
90%以上，未及 100%	69
80%以上，未及 90%	17
未及 80%	1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教署提供資料。

（十四） 國教署補助中小學弱勢學生就學費用與學習扶助資源，助其安心就學，惟義務教育階段經濟弱勢學生學習低成就之比例較高，且未善用學習扶助資源，影響後續教育階段之升學，亟待研謀善策以奠定基本學力及縮減學力落差。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為扶助中小學弱勢學生，助其安心就學，提升其學習動機與成效，提供學雜費減免、學習扶助資源等友善措施，111 年度有關高級中等學校弱勢學生就學費用減免、補助國小弱勢學生兒童照顧服務費用（含夜光天使及課後身心障礙專班）、補

助國中小弱勢學生代收代辦費及辦理學習扶助措施等經費，合計投入 18 億 1,396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義務教育階段經濟弱勢學生與一般學生即存在學力落差，國中教育會考成績「C 待加強」比率 2 倍於一般學生，影響後續教育階段之升學與銜接學習，允宜研謀降低學力落差：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具體目標 4.1 明定：「確保 15 歲的男女學生都能完成免費、公平及高品質的基礎義務教育，確保學生獲得基本學力。」國中教育會考透過標準參照評量方式，區分「A 精熟」、「B 基礎」、「C 待加強」三等級檢視學生學力，其中「C 待加強」表示尚未具備國中教育階段之基本學力。經以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下稱 109 學年度高三生）名單，串接國中教育會考等資料庫，統計經濟弱勢學生國文、英語、數學科會考成績為「C 待加強」之比率，分別為 24.19%、53.14%、45.81%，為一般學生 11.32%、24.31%、21.89%（表 49）之 2 倍餘，兩者存在顯著學力落差，約半數經濟弱勢學生未具備英語、數學科國中基本學力。又依臺灣後期中等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下稱後中資料庫）109 學年度高三生問卷調查結果，經濟弱勢學生於就讀國中七年級時，已有 47.30% 及 37.65% 覺得英語及數學課程內容困難，高於一般學生之 30.07% 及 30.17%，顯示於國小畢業升國中時，經濟弱勢學生與一般學生即存在學力落差，且國中時期未能有效改善並逐步擴大，允宜強化學校教育功能，降低家庭經濟因素影響程度，縮減學力落差情形，經函請國教署研謀改善。據復：持續推動「工具學科奠基」、「學生學習支持」與「教師專業增能」等策略，給予學習支持以穩固學力，提升學生學習自信與興趣，並推動課中學習扶助，研發學習扶助基本學習內容教材，鼓勵教師運用行動載具搭配數位學習資源，進行學習扶助學生一對一伴讀試辦計畫，以縮減學生學力落差。

表 49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C 待加強」情形
單位：%

類別	國文	英語	數學
經濟弱勢學生	24.19	53.14	45.81
一般學生	11.32	24.31	21.89

註：1. 109 學年度高三生之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該類別該科「C 待加強」人數/該類別該科列有成績總人數×100%。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教署提供資料。

2. 學校提供學生學習扶助資源，惟未具備國中基本學力之經濟弱勢國中生逾 7 成未參加學習扶助課程，允宜研謀提升參加學習扶助意願，奠定學科基本學力：依教育部統計處統計，109 學年度國中學生校外學習支出總額為 270.8 億元，較 105 學年度增加 47.7 億元，增幅 21.38%，校外課後學習情形日趨普遍，然而經濟弱勢學生囿於家庭經濟能力，如無法負擔校外學習支出，仍須仰賴學校學習扶助資源。國教署推動學習扶助措施，篩選國文、英語、數學三科學習低成就學生提供學習扶助，以弭平學力落差，確保學生基本學力。茲將前述國中教育會考成績「C 待加強」之經濟弱勢學生名單，串接國中學習扶助系統，分析其參加學習扶助課程之比率，國文為 30.03%，英語為 24.58%，數學為 30.40%，學習低成就之經濟弱勢學生約 7 成未參加學習扶助課程，限縮國教署補助辦理學習扶助政策之成效。允宜賡續促請學校加強差異化教學，及早施予學習扶助，以奠定學科基本學力，經函請國教署檢討改善。據復：持續宣導學校提供學生所需學習扶助資源，並於學習扶助督導會報等會議場合，督導各市縣政府利用督導會議、學校訪視、到校諮詢輔導等方式，瞭解所屬學校學生未參加學習扶助課程之原因，確保其獲得所需協助，完成學力奠基。

3. 經濟弱勢學生相較於一般學生，升學大學校院之比率較低，就讀私立學校之比率較高，為縮短其升學劣勢，允宜研謀提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習扶助資源與成效：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具體目標 4.3 明定：「確保青年及成人都有公平、負擔得起、高品質的高等教育受教機會。」政府提供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低收入戶學生免學雜費，中低收入戶學生減免學雜費措施，惟據後中資料庫 109 學年度高三生離校前問卷調查結果，經濟弱勢學生未打算繼續升學之原因，以「經濟問題，需要賺錢」占 55.80% 為主因，顯示經濟弱勢學生仍有受家庭經濟因素而影響其接受高等教育機會。經查 109 學年度高三經濟弱勢學生繼續升學者占 74.20%，低於一般學生之 87.92%；繼續升學者就讀私立大學校院之比率占 66.99%，高於一般學生之 60.72%；依教育部統計處教育資源投入與學生人數統計資料計算，109 學年度公立大學校院平均每名學生教育資源約 29 萬餘元，為私立學校 16.5 萬餘元之 1.75 倍。顯示，義務教育階段經濟弱勢學生與一般學生即存在學力落差，歷經高級中等教育尚未能有效改善及受家庭經濟等多重因素影響，經濟弱勢學生享有高等教育資源相對較少，仍居於劣勢。鑑於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校內學習扶助為經濟弱勢學生較可能取得之課後學習資源，允宜研謀提升學習扶助資源之質與量，提高學生參與率，以縮短經濟弱勢學生接受高等教育之落差，經函請國教署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推動提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習扶助資源之質量，以提高學生參與意願，協助較無其他課後學習資源之經濟弱勢學生提升學習成效。

4. 國教署補助國小開設夜光天使班，提供經濟弱勢家庭學童夜間照顧服務，惟全國逾半數鄉（鎮、市、區）轄內無國小開班，允應督促市縣政府鼓勵學校積極開班：國教署補助各市縣政府辦理「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針對低收入、單親、失親、隔代教養等經濟弱勢家庭，下課後無人照顧致有影響身心健康與發展之虞的國小學童，補助學校提供夜間 6 至 8 點照顧服務及協助完成作業，維護其學習權益與身心發展，並減輕家長負擔。110 學年度全國 2,668 所國小，計補助 290 校開設夜光天使班，比率為 10.87%，偏遠地區學校開設比率 18.76%，約為一般地區學校 6.74% 之 2.78 倍（表 50）；全國 368 個鄉（鎮、市、區）中，尚有 200 個（占 54.35%）行政區轄內國小均未開設夜光天使班，經濟弱勢家庭學童如有夜間課後照顧服務需求時，恐無法得到妥善照顧，允宜督促各市縣政府善加調查夜間課後照顧服務之需求，不分偏遠或都會地區，鼓勵各國小積極開設，以嘉惠經濟弱勢家庭學童，經函請國教署研謀改善。據復：將促請各市縣政府切實調查需求，並補助學校辦理夜間課後照顧服務，以扶助經濟弱勢家庭之學童。

表 50 110 學年度國小開設夜光天使班情形
單位：校、%

地區類別	全國校數	開設校數	
		校數	比率
合計	2,668	290	10.87
偏遠地區	917	172	18.76
一般地區	1,751	118	6.74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教署提供資料、教育部統計處資料。

（十五）國教署為保障國民受教權，透過強迫入學制度輔導國民入學及中輟復學，奠定穩定就學基礎，另補助市縣政府與學校聘用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輔導教師，落實全方面教育照顧，惟仍有協助學生入（復）學措施及管控機制未臻健全，輔導人力及穩定性不足等情，亟待研謀善策。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為保障國民受教權，於義務教育階段實施強迫入學，輔導國民入學及中輟復學，奠定穩定就學基礎；另建構三級輔導機制，透過補助學校聘用專任輔導教師及各市縣政府設置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與聘用專業輔導人員，輔導學生適應欠佳、行為偏差等問題，以促進學生心理健康及提升國民教育品質。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訂定強迫入學作業要點及建置系統供學校辦理學生通報、協尋及協助復學事宜，惟間有制度規章未合時宜、未能落實行政裁罰及查訪機制，且逾齡解除列管件數仍高、長期輟學及缺課現象亦待改善等情，允宜研謀妥處：**政府制定強迫入學條例，明定 6 至 15 歲國民強迫入學事宜；另教育部依據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建置「國民中小學學生資源網」（下稱學生資源網）及「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供學校辦理未入學學生、中途輟學學生（下稱中輟生）之通報及協尋作業；第 6 項規定，學生之通報、協尋及協助復學，至其滿 15 歲之該學年度結束為止。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國教署為落實強迫入學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保障學生受教權，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執行強迫入學條例作業要點（下稱強迫入學作業要點），具體規範強迫入學工作之執行內容，惟部分規定未合時宜，如：未遵限入學或復學之罰鍰金額偏低；國小應依規定造具當年度畢業生名冊，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國中分發，惟國小畢業生名冊可能遺漏因中輟、未入學而未能畢業者，爰市縣政府實務上需透過戶政資料等多方資源途徑，完整掌握國中應入學名冊等。另第一線人員輔導實務遭遇困境欲尋求可行作法時，面臨制度規章適用之疑慮，如：在未完成強迫入學條例裁處前，得否同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裁處、親子關係不睦之中輟生對於家長受罰不重視，仍須評估裁罰機制對中輟生之規範性等，允宜研議修訂法規或提供市縣政府行政指導，強化整體督導作為；(2) 未入（復）學裁處係屬鄉（鎮、市、區）公所權責，學校間有反映裁處多止於書面勸告、警告及限期復學，行政罰鍰開罰率低，執行效力有限。鑑於部分市縣政府已訂有學校與強迫入學委員會合作模式相關規定，如「臺南市各國中小學校與各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合作模式」等，期能落實強迫入學委員會之相關工作及行政裁罰執程序，允宜督促其他市縣政府參考該等合作模式強化橫向聯繫協調，落實行政裁罰機制；(3) 建置學生資源網掌握未入學學生動向，惟據國教署提供 106 至 110 學年度國中小應入學而未入學（解除列管）名冊，截至 110 年 7 月 13 日止，國小、國中逾齡除案分別為 993 人、6,562 人，其中逾 8 成無查訪紀錄；又 106 至 109 學年度國中小應入學而未入學（列管中）名冊，截至 110 年 7 月 7 日止，列管進度註記為「查訪中」，且尚未申請解除列管，亦無出境或通報警政協尋者，國小計有 500 人、國中計有 473 人，其中約 6 成無查訪紀錄，顯示部分學校未能如實註記查訪事實，致無從判斷個案未入學原因及實際查訪情形，且因逾齡而解除列管之件數仍高，有待釐清原委並健全管控機制，及時介入協助處置，以確保學生適齡就學；(4) 106 至 110 學年度國中小中輟生人數呈減少趨勢（表 51），復學輔導措施已見成效，惟輟學期間達 6 個月以上者，國小計有 74 人、國中計有 1,372 人，長期輟學現象仍待改善。另同期間，國小長期缺課（全學期未經

請假而無故缺課累計達 7 日以上) 人數由 106 學年度之 247 人，增加至 110 學年度之 304 人，呈現攀升趨勢；國中部分則先升後降，惟 110 學年度長期缺課 1,537 人，仍較 106 學年度之 1,386 人增加 (同表 51)，允宜督

表 51 106 至 110 學年度中輟及長期缺課統計

單位：人

型態	學年度	106	107	108	109	110
	就學階段					
中輟	國小	413	398	373	324	300
	國中	3,405	3,426	3,407	2,862	2,411
長期缺課	國小	247	261	273	304	304
	國中	1,386	1,536	1,613	1,571	1,537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教署提供資料。

促市縣政府強化輔導與學生學習適應，以確保穩定就學等情事，經函請國教署研謀改善。據復：(1) 刻正研議修正強迫入學條例，將納入修正評估；另該署業於 112 年 5 月 24 日函請衛生福利部協助督導市縣政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及第 102 條規定落實裁處，並將持續與該部合作，提供第一線人員更多行政資源，協助中輟生順利復學；(2) 將於相關會議建請各市縣政府發展「學校與強迫入學委員會合作模式」及強化橫向聯繫協調，以落實行政裁罰機制及輔助學校執行入(復)學輔導作業；(3) 主要係學校人員異動，未至學生資源網填報查訪紀錄，業已要求市縣政府督導學校如實查訪並詳實記錄，以掌握個案入(復)學狀況；另逾齡除案部分，主要係學生出境、初設戶籍登記時，國小階段已逾齡等，將請市縣政府依學生就學情形辦理解除列管，並落實填報查訪紀錄；(4) 將督請市縣政府要求學校依中輟生及長期缺課學生實際需求，評估提供適性教育課程與教學，透過學習、生活或生涯輔導，協助學生建構未來學習發展方向，確保學生穩定就學。

2. 部分市縣政府未聘足專任輔導教師與專業輔導人員，且約 2 成以代理輔導教師補足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為回應學生對於輔導資源之需求，允宜研議相關配套措施促進輔導人力配置正常化：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工作成果填報系統資料，110 學年度各學齡階段第二級輔導個案數占學生人數之比率，國小階段為 40.47%，國中階段為 106.35%，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則為 72.13%，顯示專任輔導教師介入性輔導業務量大，並以國中階段學生輔導問題最多，平均每位學生需專任輔導教師協助處理 1.06 個輔導問題。此外，公私立國小、國中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曾由校外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提供處遇性輔導之個案數，占學生人數之比率分別為 4.98%、14.49%及 5.88%，均凸顯學生對於專業輔導協助之需求。為此，學生輔導法第 10 條及第 11 條訂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法定員額編制，國教署採逐年增置方式，完成專任輔導教師法定員額之設置。依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逐年配置基準表暨高級中等學校專任輔導教師法定員額，111 學年度國小階段各市縣應聘專任輔導教師 1,423 人，實聘 1,380 人，計有 7 市縣未足額聘任；國中階段應聘專任輔導教師 1,547 人，實聘 1,542 人，計有 2 市縣未足額聘任；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應聘專任輔導教師 553 人，實聘 550 人，計有 3 校未足額聘任 (表 52)。其中，國小、國中專任輔導教師約 2 成為代理輔導教師，計有 6 縣之國小、4 市縣之國中代理輔導教師占應聘員額之比率逾 3 成 (表 53)。另 111 年度各市縣政府依法應設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合計 735 人，實聘 609 人，

整體聘任率約 82.86%，22 市縣中僅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及嘉義市等 5 縣市足額聘任，其餘 17 市縣未足額聘任。綜上，現行國中小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所需專任輔導教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未足額聘任，恐不足以回應學生對於輔導資源需求，又部分市縣以代理輔導教師填補法定員額，恐肇致學校輔導人力不穩定問題。為兼顧輔導品質及輔導人力之適足性，允宜研議相關配套措施促進輔導人力配置正常化，經函請國教署研謀改善。據復：將確實督導學校聘任足額專任輔導教師，列入國立學校校長辦學績效考核參據、市縣政府一般性補助款考核或統合視導事項，並將各市縣政府

表 52 111 學年度專任輔導教師聘任情形

單位：人

學制	應聘人數	實聘人數	未足額聘任之市縣或學校
國小	1,423	1,380	新北市、桃園市、高雄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宜蘭縣
國中	1,547	1,542	新北市、雲林縣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	553	550	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教署提供資料。

表 53 111 學年度國中小代理輔導教師聘任情形

單位：人、%

學制	實聘人數	正式教師		代理教師		代理教師占應聘員額之比率逾 3 成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國小	1,380	1,082	78.41	298	21.59	彰化縣 (48.57%) 雲林縣 (36.67%) 嘉義縣 (50.00%) 屏東縣 (56.82%) 花蓮縣 (35.00%) 連江縣 (100.00%)
國中	1,542	1,241	80.48	301	19.52	臺北市 (34.46%) 苗栗縣 (31.25%) 彰化縣 (32.10%) 嘉義市 (31.58%)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教署提供資料。

進用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情形納入視導工作項目，逐一進行盤點列管，適時予以協助。另將持續宣導各市縣政府評估聘任代理輔導教師之合宜性，原則仍以聘任正式輔導教師為宜，以維持輔導工作之穩定性。

(十六) 體育署推展全民運動及提升國際競技實力，惟補助興(整)建運動設施之等級檢核機制未盡健全，亦待加強考核營運效益；推動足球六年計畫尚未達世界排名目標，允宜持續精進國家隊組訓參賽及輔導企業球隊經營。

教育部體育署(下稱體育署)鑑於國民體能是國力之基礎，競技運動實力是國力之展現，以營造全民樂活運動環境、實現國際卓越競技實力等為施政重點，期能打造卓越活力體育環境，持續帶動我國體育永續發展。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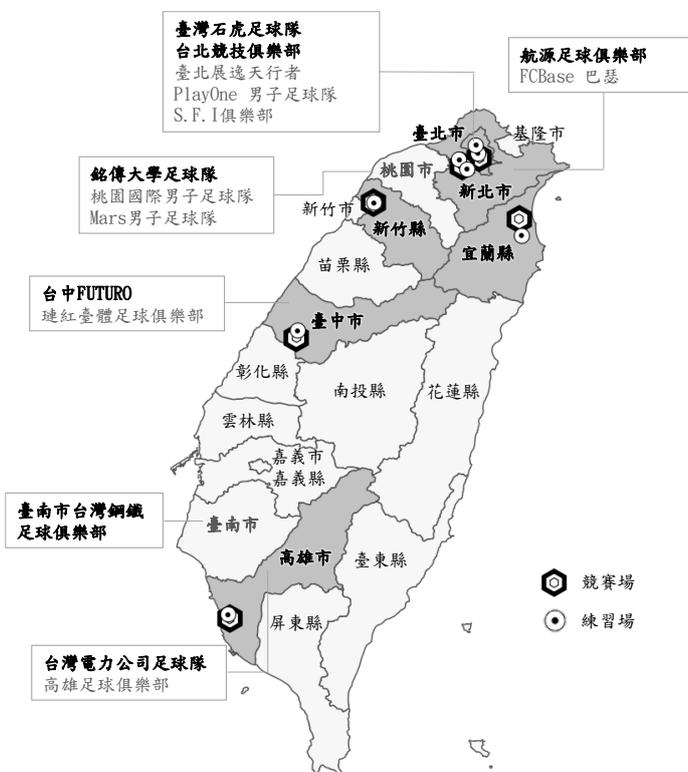
1. 體育署補助市縣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惟完工設施能否達成預定等級之檢核機制未盡健全，允宜檢討改善；又囿於人力及物力未針對各補助案件進行營運督訪，亦待檢討強化設施營運效益之考核：體育署為提供便利、優質且安全的運動休閒環境，陸續推動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及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補助市縣政府興(整)建運動場館設施。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體育署鑑於運動場館符合國際賽事標準，係申辦國際賽事成功之基礎，於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之「改善區域運動場館符合國際標準」工作項目，補助市縣政府興(整)建足球運動園區、職棒及區域棒壘球場地、國內綜合性運動會場地等。據體育署說明，於工程基本設計審議時，檢核各該場館是否符合國際、職業等競賽等級之需求，惟如：楠梓文中足球場因考量作

為基層足球訓練基地，將原規劃 11 人制人工草皮足球場劃設為 2 座 8 人制足球場，致未能依核定計畫取得國際足球總會最高等級 (FIFA Quality Pro) 場地認證，經體育署核備變更為依該場地認證規範施作，而不申請認證；新竹市立棒球場興 (整) 建，統包廠商細部設計結果，球場紅土及土壤級配等工項未符「運動設施規範及分級分類參考手冊」有關 A 級棒球場地參考標準之情事。顯示於工程基本設計審議後，細部設計及施工過程仍存有諸多變數，將影響完工設施能否達成預定等級、取得認證或符合場地認證規範，允宜研議完工後檢核機制，以確保達成預定目標；(2) 依教育部與所屬機關 (構) 對直轄市及縣 (市) 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第 7 點規定，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考核，應包括就計畫執行完竣後使用之效益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 (市) 政府興 (整) 建運動設施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1 項規定，體育署依各地方主管機關轄內申請計畫執行成果及行政作業辦理績效，調整補助比率上限。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該署 109 及 110 年度停辦市縣政府公共運動設施營運管理維護情形之考核，111 年度規劃查核屏東縣、宜蘭縣、桃園市、臺中市及雲林縣等 5 市縣政府，並實地訪查屏東縣立體育館等 10 座運動場館設施，年度考核量能有限。該署囿於人力及物力，未針對受補助案件全面進行營運督訪，允宜善用「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填報之年度進場人次等營運資訊，考核有無達成計畫預期效益，以促請受補助機關核實提報計畫並妥善營運，發揮政府資源效益等情事，經函請體育署研謀改善。據復：(1) 將要求市縣政府於申請計畫敘明運動設施預定達成等級或取得之認證資格，並於核定函敘明工程核結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倘未檢附者，則不予核結 (或扣減補助款)；(2) 將以補助個案完工後於「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填報之營運資訊異常者 (如使用人次或開放月數偏低)，優先列入考核抽查個案；倘有閒置情形，經 2 年督導未改善，將暫緩受理該主辦單位次一年度申請計畫。

2. 推動「足夢踏實 前進一百」之足球六年計畫，惟我國男子足球世界排名未見提升，企業球隊以屬地主義概念經營者僅 1 隊，允宜精進國家隊組訓及參賽事宜，並輔導企業球隊與市縣政府合作，善用已設置場館資源及提升與在地民眾連結，帶動足球運動產業發展：體育署鑑於足球運動具全球普及性與外交、經濟影響力，繼足球中程計畫之後，接續推動足球六年計畫 (107 至 112 年)，截至 111 年底止，累計投入經費 16 億 6,614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足球六年計畫設定總目標為「六年內我國足球世界排名達到 100 名以內」，惟計畫推動後，我國男子足球世界排名 107 年為第 124 名、108 及 109 年為第 138 名、110 年為第 158 名、111 年則為第 157 名，世界排名未見提升，經體育署檢討，主要係國家代表隊選手年輕經驗不足、各國選手實力提升等。經查現行男子足球國家隊組訓機制分為國家代表隊 (無年齡限制)、奧亞運培訓隊 (U23)、潛力選手培訓隊 (U17、U20)，由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下稱中華足協) 依據國際足球賽事現況，研擬各梯隊年度培訓參賽實施計畫，提送體育署或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審核後核予補助經費。依 111 年度各梯隊年度培訓參賽實施計畫，我國球員面臨效力球隊無常態訓練模式，且國內聯賽競爭力不足，球員技能尚未能與國際接軌；另國內潛力選手 (U17、U20) 素質參差不齊且賽事經驗不足，可挑選優秀或具潛力選手人數有限等情。其與足球六年計畫分析缺乏

職業或半職業足球聯盟強化國家隊實力、學生足球代表隊不足致未來國家隊可選才數量太少等問題雷同，顯示計畫推動後相關問題仍未能有效改善，允宜賡續精進國家隊組訓及參賽事宜，落實長期組訓參賽機制，並強化青訓階段培育體系，逐步厚植我國足球競技實力；(2) 依足球六年計畫載述，國內現階段最高層級足球賽事為臺灣企業甲級足球聯賽（下稱甲級聯賽），惟因缺乏職業或半職業足球聯盟，無法吸引各年齡梯隊選手持續投入足球運動，亦無法建立足球產業與在地之連結；鑑於成立職業或半職業足球聯盟、落實主客場制，各球團應有專用足球場館，規劃以市縣政府提供土地、中央政府出資方式，興建專用 6 座足球場館，期以屬地主義概念經營在地（半職業）足球隊。經查體育署補助興（整）建足球運動園區執行結果，連同辦理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整修場館，計有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宜蘭縣及新竹縣設置區域足球運動發展中心；又該署自 107 年起輔導中華足協辦理甲級聯賽，並自 109 年起辦理臺灣乙級足球聯賽（下稱乙級聯賽），建立甲級與乙級隊伍升降制度，111 年甲級、乙級聯賽分別計有 7 隊、8 隊參賽。經套疊場館與球隊地理位置，宜蘭縣、新竹縣設有區域足球運動發展中心，惟無甲級、乙級聯賽球隊；桃園市、臺南市有甲級、乙級聯賽球隊，卻無區域足球運動發展中心（圖 5），顯示區域足球運動發展中心之設置，與企業球隊之分布，並未緊密連結。另據該署提供資料，截至 112 年 3 月底止，僅臺灣石虎隊與臺北市政府所轄臺北市體育會合作，朝向以屬地主義概念經營球隊，尚未達足球六年計畫「組成在地企業（半職業）足球隊 6 隊」之分項目標。允宜輔導企業球隊與市縣政府合作，善用已設置之區域足球運動發展中心，並強化行銷宣導措施提升與在地民眾之連結，朝向以屬地主義概念經營球隊，俾利帶動足球運動產業發展等情事，經函請體育署研謀改善。據復：(1) 持續輔導中華足協依國際足球賽事，精進辦理男子足球培訓隊組訓機制，及輔導甲級聯賽參賽球隊，配合亞洲足球聯盟推動俱樂部認證政策，落實建立青訓培育體系，俾帶動基層足球運動蓬勃發展；(2) 針對中華足協輔導甲級聯賽球隊選定主場所在地，視其需要提供協助；另提供參賽球隊依「學生參與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補助辦法」申請觀賽經費補助，邀請轄下青訓系統隊伍進場觀賽，提升球隊曝光度，並進行在地化永續經營，凝聚當地認同感。

圖 5 111 年甲級與乙級聯賽參賽隊伍及區域足球運動發展中心分布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體育署提供資料及中華足協網站資料。

(十七) 國家圖書館辦理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新建工程，有助解決典藏空間不足及專業服務與營運發展需要，惟未依規定調查計畫用地使用狀況，致延遲計畫執行，另未及時參考營建市場現況調整工程經費，而延宕工程招標時程，亟待檢討改善。

國家圖書館為解決現有總館館舍典藏空間已達飽和，及圖書館專業服務與營運發展趨勢，提出「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規劃於臺南市新營區新建 1 棟地下 2 層、地上 5 層，鋼結構建築之南部分館，及 1 棟地下 2 層、地上 3 層，鋼骨鋼筋混凝土建築之聯合典藏中心，基地總面積 5 萬 7,099 平方公尺（含無償撥用臺南市有土地），總樓地板面積 6 萬 6,800 平方公尺，經行政院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核定，總經費 42 億 8,208 萬元，計畫期程自 107 至 110 年。嗣經該館於 107 年 3 月 15 日辦理委託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新建工程專案管理技術服務，並於 107 年 9 月 6 日辦理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惟本案建設用地因內政部對臺南市政府經管土地使用現況及是否業依原核准徵收計畫完成使用存有疑慮，俟行政院召開研商會議後始取得全部用地；另該館未及時採納設計圖說審查或諮詢委員及專案管理單位建議調增工程經費及履約期程，俟歷經招標流標多次後，方參採建議考量營建市場現況大幅調整經費及工期，於 111 年 7 月 6 日第 19 次招標始決標，決標金額 34 億 4,832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該館自建設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後，未依規定調查計畫用地使用狀況及透過徵收取得之土地有無於核准徵收期限內完成使用；復於內政部多次函請釐清土地使用現況及是否業依原核准徵收計畫完成使用，仍怠於主動商請相關單位釐清市有土地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俟行政院召開研商會議後始能完成用地取得，已較原預計期程延遲 2 年 5 個月餘；2. 該館辦理本案新建工程採購於細部設計階段及首次招標流標後，未及時採納審查或諮詢委員及專案管理單位建議調增工程經費及履約期程意見，俟取得市有土地後再啟動招標作業，並歷經 14 次招標流標後，始參考營建市場現況大幅調整，致招標時程長達 1 年 1 個月餘，嚴重影響計畫執行期程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查明妥處，並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爾後倘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涉及土地取得撥用問題，將於相關公共建設督導會議督促主辦機關，務必釐清用地取得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避免再生類案情形；2. 工程於 111 年 7 月 6 日決標，金額 34 億 4,832 萬元，並於同年 8 月 1 日開工，截至 112 年 5 月 17 日止，工程預定進度約 8.51%、實際進度 10.86%；另該部將持續透過公共工程推動會報，專案管考旨案執行進度，並透過督工機制，進行完善督導，俾利本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四、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 1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6 項、處理中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7 項（表 54），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6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54 110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教育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 教育部辦理重點產業科技教育計畫，培育產業所需科技人才，惟相關領域畢業學生人數下降，及部分學校生師比超逾規定，暨計畫執行間有未周，允宜研謀改善。	因 STEM 學生人數呈現下降趨勢，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
(二) 教育部推動新世代學生宿舍提升計畫，已逐漸增加大專校院宿舍床位供給，惟弱勢學生校外租屋租金補貼、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及整修、新建學生宿舍情形未達預計目標，亟待研謀改善。	因預算執行率偏低，計畫執行成效仍待提升，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六)」。
(三) 教育部推動多項助學措施，協助弱勢學生接受高等教育及提升就業競爭力，惟推動成果仍未臻理想，亟待賡續研謀強化，以落實高等教育對弱勢學生之扶助，並促進社會階層流動。	因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與生活扶助執行情形仍待賡續強化，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
(四) 教育部推動毒品防制識毒行動方案，學生藥物濫用人數已有下降，惟學生販售毒品現象反呈現增加趨勢，且新興毒品多以誘騙手法迷惑學生嘗試，另間有學生未能完成春暉輔導、市縣部分年級課程無種子師資，有待賡續加強辦理。	因學生透過網路販毒情形仍未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四)」。
(五)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充實國民中小學教學、行政及學校午餐人力，以穩定教育環境，惟市縣政府控留專任教師員額改聘代理教師情形嚴重，師資結構穩定性不足，及學校午餐允宜積極制定專法以健全相關制度等情，均待研謀改善。	因各市縣專任教師員額控留比率落差甚大尚待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十二)2.」。
(六)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擴展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已有效提升幼兒整體入園率，惟公共化幼兒園存在年齡別與地區別之差異化供需失衡問題，準公共幼兒園近2成曾遭裁罰服務品質存疑，均待研謀改善，以符家長期待。	因公共化幼兒園部分地區仍有供需失衡尚待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十二)1.」。
處理中	
教育部為整合所屬機關電腦機房及提升資訊安全，推動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惟未督促廠商妥為管控綠能雲端資料中心統包工程作業期程，及落實細部設計及審查，延宕工程進度，未能如期完工啟用；復未依計畫推動策略積極執行，致資訊系統向上集中及實體主機減少數量未達預計目標，未能達成資訊系統整併、提升資安防護等效益，亟待研謀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尚在處理中。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教育部推動玉山計畫，有助於我國大專校院延攬及留任國內外頂尖人才，惟推動過程未臻周妥，仍待賡續強化國內外人才之延攬機制，以提升高等教育國際競爭力。	/
(二) 教育部推動臺灣智財加值營運管理中心計畫，有助強化大專校院智財成果管理，惟近年學界專利申請及授權件數暨智財衍生收入未見提升，仍待賡續加強推動，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三) 教育部辦理偏鄉數位應用精進計畫，有助於縮減偏鄉數位落差，惟部分數位機會中心執行間有未周，仍待持續強化。	
(四) 教育部推動氣候變遷調適與防災教育，增進師生調適素養與能力及防災、抗災知能，惟推動過程未臻周妥，仍待賡續強化精進。	
(五) 教育部辦理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紓困補助有助減緩教育相關產業受疫情衝擊程度，惟間有留遊學服務業者請領紓困補助後營運未達1年即予解散或停業、部分受領孩童家庭防疫補貼之家長資格與政策目的不合，及動滋券2.0使用率欠佳，尚待檢討改善。	
(六)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因應數位科技發展及新課程綱要之實施，建構高級中等學校智慧學習環境引導學生自主學習，並推動學習歷程檔案記錄學習成果，惟師生參與新興科技學習活動未如預期、學習歷程公版模組效能不彰，均待研謀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糾正。
(七) 教育部體育署秉持組織開放、財務透明、營運專業及業務公開等原則推動體育改革，惟部分特定體育團體未落實業務及財務公開機制、運動教練培訓制度未臻周妥，亟待督促改善。	/